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公告日期：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0.56	6,034.96	6,213.58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933.05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4%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1,933.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5,846.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6%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933.0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红 1,933.05 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06%。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五、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管理应对及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75%、86.23%、86.45%和 88.1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和 8.92%，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即在取得客户订单时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在销售定价基础的日期对应锁定铜材的平均采购数量、价格，从而锁定已有订单的毛利水平。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加工费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如果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2020 年铜价经历了大幅波动，最低点为 3.23 万元/吨（为不含税电解铜价格），最高点为 5.22 万元/吨；2021 年 5 月，铜价已经上涨到 6.81 万元/吨的高点。在铜价大幅上涨区间，如发生客户临时增加产品需求的情况，此部分临时新增订单因铜价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金额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不同的销售定价模式，部分业务需求的销售价格的定价基础为前期较低铜价，公司为执行该等临时新增订单的铜材采购为当期较高的铜价）

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亦对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第一，发行人需要在取得客户订单时对未来客户的实际需求作出进一步准确的预测。发行人基于客户订单及时锁定所需铜材采购，从而锁定该部分已有订单毛利水平，但因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大多为预计订单，未来实际需求可能与预计订单存在一定差异，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上述铜价大幅上涨的情形时对客户未来需求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并在较低价位及时购买铜材，则临时新增订单会对公司的毛利水平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第二，发行人需要持续开发市场或拓展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模式，铜价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下的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可避免，但如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管理应对措施得力，则铜价大幅上涨对发行人的毛利金额水平影响较小；如发行人上述应对措施不力，未能较为准确的预测客户未来的需求或不能在较低价位及时购买铜材，而发行人又无法通过扩大销售规模以增加毛利规模或提升更高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占比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则铜价大幅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铜价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铜价大幅上涨而公司生产管理应对措施不力，公司不能将采购铜价的大幅上涨在较短时间内传递到公司的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甚者，如果铜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不能有效进行价格传导，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3,727.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70.45%。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产能 12.32 万千米和 5.25 万

千米，新增产能占公司 2020 年全年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3.65%，占比较小；新增产能占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616.49%，占 2021 年（按 2021 年上半年产能*2 计算）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164.51%，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支持重点发展的产业，且公司相关产品已在相关整车厂通过或正在验证中，相关整车厂为市场主流车企，如未来已经通过验证的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又无法及时取得新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认证；或如本次募投项目出现类似子公司成都卡倍亿曾因下游整车厂相关车型销售不达预期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而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的情形，将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将面临一定风险。

（四）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认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相关产品通过认证后才能被纳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向整车厂商相关的一级供应商线束厂商供货。目前，公司已取得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并积极取得其他整车厂商的认证，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该项目建成后只需对上述公司已经取得认证的产品进行异地认证即可具备供货资格，本溪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部分产品的认证，仍在进行多项产品的认证工作。相关产品的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认证或无法取得相关认证，将影响相关产品的供货资格，继而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作出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

新协投资持有公司 60.84%的股份并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公司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则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公司监事安伟展、戴武生、冯美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林强、秦慈出承诺如下：

“1、届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鲍益丰、刘霞玲和赵平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五、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	8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5
四、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4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2
八、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1
九、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25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129
十一、特许经营权.....	137
十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8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3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38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42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4
一、报告期公司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44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4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44
四、同业竞争.....	145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3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5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159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7
七、盈利状况分析.....	193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27

十、技术创新分析.....	227
十一、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3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3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5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5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5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6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3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6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69
关于签字评级人员的离职说明.....	270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3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倍亿有限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协投资	指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协有限	指	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成电子	指	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
香港纽硕	指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接插件总厂	指	宁海县接插件总厂（曾用名：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互联乐驾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振宁一洲	指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林隆模具	指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博机电	指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三麓潭	指	宁波三麓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波福	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Aptiv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安波福）、Delphi EEA Indonesia（印尼德尔福）等
矢崎	指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DS Manufacturing Inc.、Yazaki Torres Manufacturing Inc.
住电	指	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电子线束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福州住电装有限公司，以及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欧洲股份公司持股60%的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等
波特尼	指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德科斯米尔	指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DRX(Vietnam)（德科斯米尔越南公司）
李尔	指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Lear Automotive Services(Netherlands)B.V.-Philippines Branch（菲律宾李尔）、Lear Corporation
安费诺	指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金亭	指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古河	指	武汉古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古河电工（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古河汽配有限公司、长春古河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上海古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C（日本古河）、PT.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IND（印尼古河）、FURUKAWA SANGYO KAISHA PHILIPPINES,INC.（菲律宾古河）
大众	指	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GM）
福特	指	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宝马	指	宝马汽车集团（BMW AG）
戴姆勒-奔驰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AG）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菲亚特-克莱斯勒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集团公司
路虎	指	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JAGUAR LANDROVER HOLDINGS LIMITED）
特斯拉	指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	指	华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二、专业术语

汽车线缆	指	汽车专用的传输电磁能、实现信息传递或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汽车整车厂商、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的制造企业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 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	指	在 ISO 中的代码为“TC22”，主要负责在 1968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道路车辆（包括挂车、摩托车、机动车、汽车列车、铰接车辆）及其装备的兼容性、互换性、安全性以及术语和性能评价试验规程（包括仪器的特性）的标准化工作。ISO/TC22 下设 11 个分技术委员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9 座以下，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在汽车产业供应链中通过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以 ISO 9001 为基础的附加汽车行业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审核标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中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导体	指	汽车线缆中具有传导电磁能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生产工艺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辐照	指	电子辐照工艺，采用高能电子束流轰击高分子链使之交联的生产工艺
CAN-BUS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技术（Controller Area Network-BUS），用于汽车上各种传感器数据的传递，实现数据共享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一种高分子材料
XLPE	指	交联聚烯烃的混合物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材料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现货升水	指	现货价格高于期货价格的部分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5611
联系电话:	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	0574-65192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kbe.com
电子邮箱:	stock@nbkbe.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90 号文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00 万元（含本数）。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可转债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2.50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卡倍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051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¹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注 1：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588.37 万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0,232.04 万元，资金缺口为 13,052.19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

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代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本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74.53 万元
律师费用	207.55 万元
资信评级费	23.58 万元
发行手续费	12.26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3.77 万元

注 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正常交易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0574-65192666
董事会秘书：秦慈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联系传真：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肖兵、金仁宝
项目协办人：黄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萌、王立宇、郝永录、李琼娟、吴超

（三）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劳正中、金晶

（四）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建栋、杜娜

（五）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联系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张伟亚、朱磊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40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100000253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0755-82083667

（八）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不断普及和发展，汽车线缆作为汽车零部件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线缆的耐热、耐高压、耐油以及抗干扰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工艺、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生产工艺以满足不同客户提出各项需求。鉴于汽车线缆行业从供应商资质认证到批量供货通常间隔周期较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未进行相关性能线缆研发、认证，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管理应对及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75%、86.23%、86.45%和 88.1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和 8.92%，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取“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原则定价，并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即在取得客户订单时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在销售定价基础的日期对应锁定铜材的平均采购数量、价格，从而锁定已有订单的毛利水平。但是铜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如下影响：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而加工费相对固定，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如果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2020 年铜价经历了大幅波动，最低点为 3.23 万元/吨（为不含税电解铜价格），最高点为 5.22 万元/吨；2021 年 5 月，铜价已经上涨到 6.81 万元/吨的高点。在铜价大幅上涨区间，如发生客户临时增加产品需求的情况，此部分临时新增订单因铜价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金额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不

同的销售定价模式，部分业务需求的销售价格定价基础为前期较低铜价，公司为执行该等临时新增订单的铜材采购为当期较高的铜价）

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亦对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第一，发行人需要在取得客户订单时对未来客户的实际需求作出进一步准确的预测。发行人基于客户订单及时锁定所需铜材采购，从而锁定该部分已有订单毛利水平，但因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大多为预计订单，未来实际需求可能与预计订单存在一定差异，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上述铜价大幅上涨的情形时对客户未来需求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并在较低价位及时购买铜材，则临时新增订单会对公司的毛利水平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第二，发行人需要持续开发市场或拓展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模式，铜价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下的毛利率波动影响不可避免，但如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管理应对措施得力，则铜价大幅上涨对发行人的毛利金额水平影响较小；如发行人上述应对措施不力，未能较为准确的预测客户未来的需求或不能在较低价位及时购买铜材，而发行人又无法通过扩大销售规模以增加毛利规模或提升更高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占比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则铜价大幅上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铜价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如果铜价大幅上涨而公司生产管理应对措施不力，公司不能将采购铜价的大幅上涨在较短时间内传递到公司的销售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甚者，如果铜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不能有效进行价格传导，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持续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但随着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时代结束进入调整期，从 2018 年开始出现首次负增长，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国六标准带来的技术升级压力、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汽车销量短期承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在 2019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基本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收紧、整车降本压力、消费者对新能源车的里程及安全性能的担忧，新能源汽车销量面临较大压力，如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存在增速放缓的情况。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汽车线缆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汽车市场消费持续低迷、新能源汽车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对整车厂商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传导，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42%、79.28%、89.18%和82.08%。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均维持在75%以上。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多为知名汽车线束企业。公司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体系，首先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这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质量审核过程。汽车线束企业采购汽车线缆时需通过汽车整车厂商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汽车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矢崎、住电、安波福占据国内主要线束市场份额，这三家企业报告期内也属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予以补充，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365.84万元、7,899.39万元、18,356.51万元和23,095.9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24%、12.15%、15.36%和17.04%，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若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

等原因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38.46 万元、25,165.33 万元、46,385.59 万元和 43,903.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18%、56.84%、56.12%和 49.5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0%、38.71%、38.81%和 32.40%，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450.04 万元、1,469.22 万元、1,592.49 万元和 961.80 万元。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对于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较小。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3.70%、10.46%及 13.60%，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及占比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0.20 万元、5.36 万元、350.51 万元及 125.9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产品。新能源汽车市场是国家政策鼓励和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市场，国家鼓励政策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之一。目前，中国、美国、欧洲等主要的汽车消费国家与地区，推行的政策均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若各国政策变化，或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无法满足市场及消费者的需要，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市场空间发展不如预期，无法较好消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将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二）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3,727.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占公

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70.45%。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产能 12.32 万千米和 5.25 万千米，新增产能占公司 2020 年全年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3.65%，占比较小；新增产能占公司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616.49%，占 2021 年（按 2021 年上半年产能*2 计算）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比例为 164.51%，占比较大。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支持重点发展的产业，且公司相关产品已在相关整车厂通过或正在验证中，相关整车厂为市场主流车企，如未来已经通过验证的整车厂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又无法及时取得新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认证；或如本次募投资项目出现类似子公司成都卡倍亿曾因下游整车厂相关车型销售不达预期导致项目投资不及预期而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的情形，将对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将面临一定风险。

（四）募投资项目主要产品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认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相关产品通过认证后才能被纳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向整车厂商相关的一级供应商线束厂商供货。目前，公司已取得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并积极取得其他整车厂商的认证，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该项目建成后只需对上述公司已经取得认证的产品进行异地认证即可具备供货资格，本溪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部分产品的认证，仍在进行多项产品的认证工作。相关产品的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认证或无法取得相关认证，将影响相关产品的供货资格，继而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并对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58,986.1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9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公司或将出现流动性危机等状况。

（七）审批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通过，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九）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该状况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成熟的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但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更趋于复杂，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不能相应提高的话，将可能面临由于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0,000.00	75.00
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前限售股	41,42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0,0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10,000.00	25.00
总股本	55,23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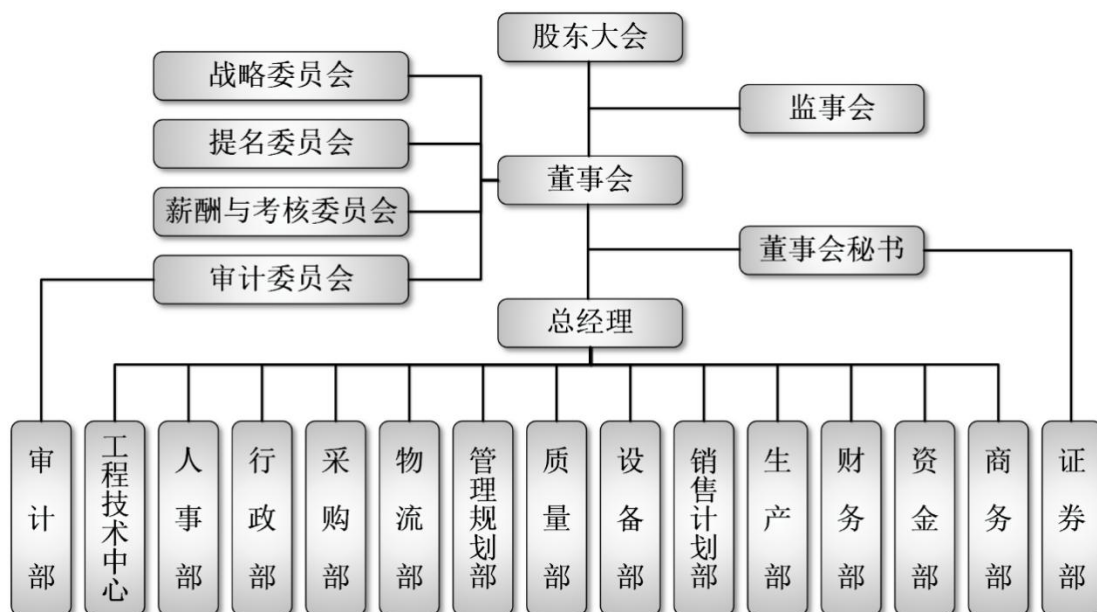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00,000	60.84	33,600,000
2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2,068,000	3.74	2,068,000
3	时间	境内自然人	1,020,000	1.85	1,020,000
4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442,000	0.80	442,000
5	林强	境内自然人	380,000	0.69	380,000
6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342,000	0.62	342,000
7	安伟展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36	200,000
8	殷春雨	境内自然人	165,000	0.30	165,000
9	尤东海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7	150,000
10	温暉	境内自然人	135,000	0.24	135,000
	合计	-	38,502,000	69.71	38,502,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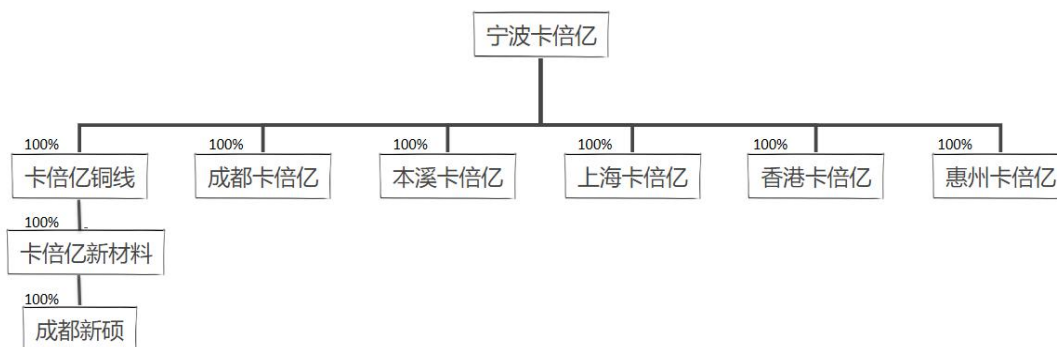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卡倍亿拥有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香港卡倍亿和惠州卡倍亿等 8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且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除此之外，卡倍亿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1、控制子公司

(1)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81066119B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经营范围	铜线及其他金属导线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4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8,696.40	
	净资产	417.14	
	营业收入	37,684.81	
	净利润	-225.04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2)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8426521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5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铜线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593.89	
	净资产	1,661.28	
	营业收入	7,929.08	
	净利润	341.31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3)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2022981Q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3,5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5,591.38	
	净资产	4,799.04	
	营业收入	15,609.51	
	净利润	62.67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4）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4961074D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新材料	2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65.04	
	净资产	-163.27	
	营业收入	218.02	
	净利润	-64.41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5）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21085303990M
住所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 C 区德科斯米尔路 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7,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8,398.88	

	净资产	13,030.40
	营业收入	55,216.66
	净利润	1,026.74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6)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TN25F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24,338.12	
	净资产	22,955.8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58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7)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美元/50美元
董事	LIN GUANGYAO/林光耀	注册码	2920417
住所	R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贸易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9,677.89	
	净资产	91.39	
	营业收入	8,380.41	
	净利润	43.00	

注：以上数据业经会计师审计。

(8)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560P296K
住所	惠州大亚湾龙盛2路1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线、电缆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	100.00%

注：该公司于2021年3月成立，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 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协投资持有公司3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4%，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协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情况为：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新协投资	1,903,000	5.66%	2021-12-7	2023-7-24	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需求

除此之外，新协投资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90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5%。

新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协投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8日	出资额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62571484
住所	浙江省桥头胡街道双林村（住宅、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及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244.00	61.00
	林光成	自然人股东	60.00	15.00
	林强	自然人股东	40.00	10.00
	徐晓巧	自然人股东	36.00	9.00
	林春仙	自然人股东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757.61		
	净资产	4,905.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73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公司 3.74% 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公司 0.69% 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0.84% 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66.07% 的股份。

林光耀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光成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新协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还投资了1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3,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842YJ7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山后塘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生猪养殖，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生物质能发电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黎珍	自然人股东	1,324.80	36.00
	新协投资	法人股东	883.20	24.00
	金振武	自然人股东	552.00	15.00
	孔建维	自然人股东	552.00	15.00
	蒋荣华	自然人股东	368.00	10.00
	合计		3,680.00	100.0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目前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新协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林光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链车信息

公司名称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0K3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陈春路215号6幢5层A区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465.00	75.00
	梅祥义	自然人股东	124.00	20.00
	张梓柯	自然人股东	31.00	5.00
合计			620.00	100.00

②上海纽硕

公司名称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5504729G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硬件、软件以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 空调控制器的生产及销售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465.00	75.00
	梅祥义	自然人股东	124.00	20.00
	张梓柯	自然人股东	31.00	5.00
合计			620.00	100.00

③武汉纽硕

公司名称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47247854X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14号世纪广场B座20层A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批零兼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纽硕	法人股东	350.00	70.00
	张梓柯	自然人股东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④互联乐驾

公司名称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26872Q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3层320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纽硕	法人股东	1,587.20	99.20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12.80	0.80
	合计		1,600.00	100.00

（2）林光成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林隆模具

公司名称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成	注册号	3101152009476	
住所	浦东新区张江镇孙东路200号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件、文具用品的加工、制造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成	自然人股东	25.00	50.00
	储方元	自然人股东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2010年7月27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②大博机电

公司名称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燕	注册号	3201002008653	
住所	白下区中山东路402号新时代大厦1712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销售、加工、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成	自然人股东	25.00	50.00
	魏斐燕	自然人股东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已注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注销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号	31011200105064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1号1093室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除专控)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协投资	法人股东	425.00	85.00
	姜卫忠	自然人股东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销情况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11年10月主要从事汽车第三方汽车导航业务,2011年10月后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5月11日,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2)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HONG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万元港币	
董事	林光耀	登记证号码	37441730-000-12-06-6	
住所	UNIT D 16/F CHEUK NANG 21 ST CENTURY PLAZA 250 HENNESSY RD WANCHAI HK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0号卓能21世纪广场16/F, D室)			
营业性质	Investment&Trading (投资与贸易)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林光耀	1.00	100%	
注销情况	香港纽硕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变更登记事项,已于2017年10月6日注销登记。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为(一)至(十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为(十二):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

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其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

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减少和避免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

新协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实际控制人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蔡悦畅、苏卧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限售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伟展、戴武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徐晓巧承诺如下：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卧麟承诺：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履行了相关承诺。

(五)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

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履行了相关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

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 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了相关承诺。

(九)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5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履行了相关承诺。

（十）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就公司及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一)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 (7) 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任职期间
1	林光耀	董事长	56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2	林光成	董事	66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任职期间
3	徐晓巧	董事	51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4	蒋振华	董事	51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5	鲍益丰	独立董事	53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6	刘霞玲	独立董事	51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7	赵平	独立董事	51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林光耀先生 董事长

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宁海县乡镇区、县委办，任科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宁波市政府办公厅，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宁波市外经贸委，任科员；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协成电子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新协投资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新协投资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新协投资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卡倍亿铜线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卡倍亿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溪卡倍亿执行董事、经理，卡倍亿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武汉纽硕监事，上海卡倍亿执行董事，成都新硕执行董事兼经理，惠州卡倍亿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香港卡倍亿董事。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林光成先生 董事

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68年小学毕业后至1986年9月，自由职业。1986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职工；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任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厂长；199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接插件总厂（前身为宁海县建设电器塑料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接插件总厂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协成电子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新协投资监事；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新协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新协投资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

任卡倍亿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6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党支部书记。

徐晓巧先生 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宁波达利集团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1年7月，任中科院宁波研究所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协成电子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新协投资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卡倍亿铜线监事，本溪卡倍亿监事，成都新硕监事，成都卡倍亿监事，卡倍亿新材料监事，惠州卡倍亿监事。

蒋振华先生 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绝缘材料检测中心工作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恒都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主管；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质量部主管；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技术副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副总。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鲍益丰先生 独立董事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宁海县正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宁海县正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宁波永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刘霞玲女士 独立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湘乡市财政局及其所属财

政所，历任会计、出纳、税收专管员、审计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沙湘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赵平先生 独立董事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信宁波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处，历任职员、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梁街营业部投资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从事自主证券投资工作；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任职期间
1	安伟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3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2	戴武生	监事	52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3	冯美芳	监事	38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安伟展女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宁海人民政府办证中心工作人员；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协成电子办公室主任、董事、监事；2004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卡倍亿有限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部经理。

理。

戴武生先生 监事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绍兴电缆厂测试室主任；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绍兴市中宝线缆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科科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协成电子质量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5月，历任卡倍亿有限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管理规划副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规划部经理、监事。

冯美芳女士 监事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6年8月，任宁波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华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价格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价格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职责，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任职期间
1	林光耀	总经理	56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2	徐晓巧	副总经理	51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3	蒋振华	副总经理	51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4	林强	副总经理	43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5	秦慈	副总经理	46	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3日
		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5月23日
6	王凤	财务负责人	39	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5月23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光耀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徐晓巧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蒋振华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强先生 副总经理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三昶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9月至12月，任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卡倍亿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商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秦慈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任2002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海际大和证券融资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长城国瑞证券上海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凤女士 财务负责人

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负责成本管理工作。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负责会计核算和预算分析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上海燊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蒋振华先生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何耀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塑料成型加工研究室研究员；1992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成都可发塑料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任佛山塑料集团双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成都大成塑胶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成都新硕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卡倍亿新材料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光耀与公司董事林光成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林光成与公司副总经理林强系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总经理	林光耀	新协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卡倍亿铜线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武汉纽硕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卡倍亿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成都新硕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董事	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董事	林光成	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	党支部书记	无
董事、副 总经理	徐晓巧	卡倍亿铜线	监事	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成都新硕	监事	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监事	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独立董事	鲍益丰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独立董事	刘霞玲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
独立董事	赵平	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无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秦慈	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林光耀	董事长、总经理	206.80	3.74	直接持股
		2,049.60	37.11	通过对新协投资间接持股
林光成	董事	44.20	0.80	直接持股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504.00	9.13	通过对新协投资间接持股
徐晓巧	董事、副总经理	34.20	0.62	直接持股
		302.40	5.48	通过对新协投资间接持股
林强	副总经理	38.00	0.69	直接持股
		336.00	6.08	通过对新协投资间接持股
安伟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人事部经理	20.00	0.36	直接持有
合计		3,535.20	64.01	

注：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通过新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前述四人对新协投资的持股比例×新协投资对卡倍亿的持股比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林光耀	新协投资	400.00	61.00%	公司控股股东
	互联乐驾	1,600.00	75.20%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控制的企业
	链车信息	620.00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纽硕	620.00	7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纽硕	500.00	52.50%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控制的企业
	振宁一洲	3,680.00	14.64%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林光成	新协投资	400.00	15.00%	公司控股股东
	林隆模具（吊销）	50.00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博机电（吊销）	50.00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振宁一洲	3,680.00	3.60%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徐晓巧	新协投资	400.00	9.00%	公司控股股东
	振宁一洲	3,680.00	2.16%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林强	新协投资	400.00	10.00%	公司控股股东
	三麓潭	6,000.00	0.75%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振宁一洲	3,680.00	2.40%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参股的企业

注 1：林光耀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持股武汉纽硕。林光耀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林光耀对上海纽硕的持股比例×上海纽硕对武汉纽硕的持股比例。

注 2：林光耀直接持股+通过上海纽硕投资间接持股互联乐驾。林光耀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林光耀对互联乐驾的直接持股比例+林光耀对上海纽硕的持股比例×上海纽硕对互联乐驾的持股比例。

注 3：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通过新协投资参股振宁一洲。前述四人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前述四人对新协投资的持股比例×新协投资对振宁一洲的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 年度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光耀	董事长、总经理	92.72	否
林光成	董事、员工	15.58	否
徐晓巧	董事、副总经理	72.61	否
蒋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83.49	否
鲍益丰	独立董事	5	否
刘霞玲	独立董事	5	否
赵平	独立董事	5	否
安伟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事部经理	21.62	否
戴武生	监事、管理规划部经理	41	否
冯美芳	监事、价格主管	17.15	否
苏卧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97	否
林强	副总经理	65.45	否
何耀明	其他核心人员	21.12	否
蔡悦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55	否
合计		530.26	

注：蔡悦畅于 2020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苏卧麟于 2021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18.9.6	独立董事任小明因个人原因辞职	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鲍益丰、刘霞玲、赵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鲍益丰、任小明、刘霞玲，其中鲍益丰、任小明、刘霞玲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独立董事任小明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平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鲍益丰、刘霞玲、赵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18.1.30	苏卧麟担任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监事	安伟展、戴武生、冯美芳

2018 年 1 月 1 日，安伟展、戴武生、苏卧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其中安伟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聘任苏卧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提名，选举冯美芳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武生、冯美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伟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为三年。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安伟展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2018.1.30	更换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苏卧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悦畅
2020.11.4	更换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
2021.5.25	更换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林光耀（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副总经理秦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1.8.25	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王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

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负责人张南红、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悦畅。

2018年1月，财务负责人张南红因个人原因离职。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请苏卧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光耀为公司总经理、徐晓巧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苏卧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蔡悦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20年11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悦畅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请苏卧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秦慈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委托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秦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八）管理层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激励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汽车电气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等。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

生产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对汽车线缆行业的监督职能。

汽车线缆的行业自律机构为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行业协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汽车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双向服务作用，促进汽车电子电机电气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以及行业相关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指导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公共运营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	在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部分提到，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委员会、科技部		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经过十年的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并在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明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的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明确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2月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入鼓励类条目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1月	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8月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化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作为汽车线缆制造商，为下游汽车线束客户提供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汽车行业一直呈鼓励态度。进入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央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刺激、支持汽车消费，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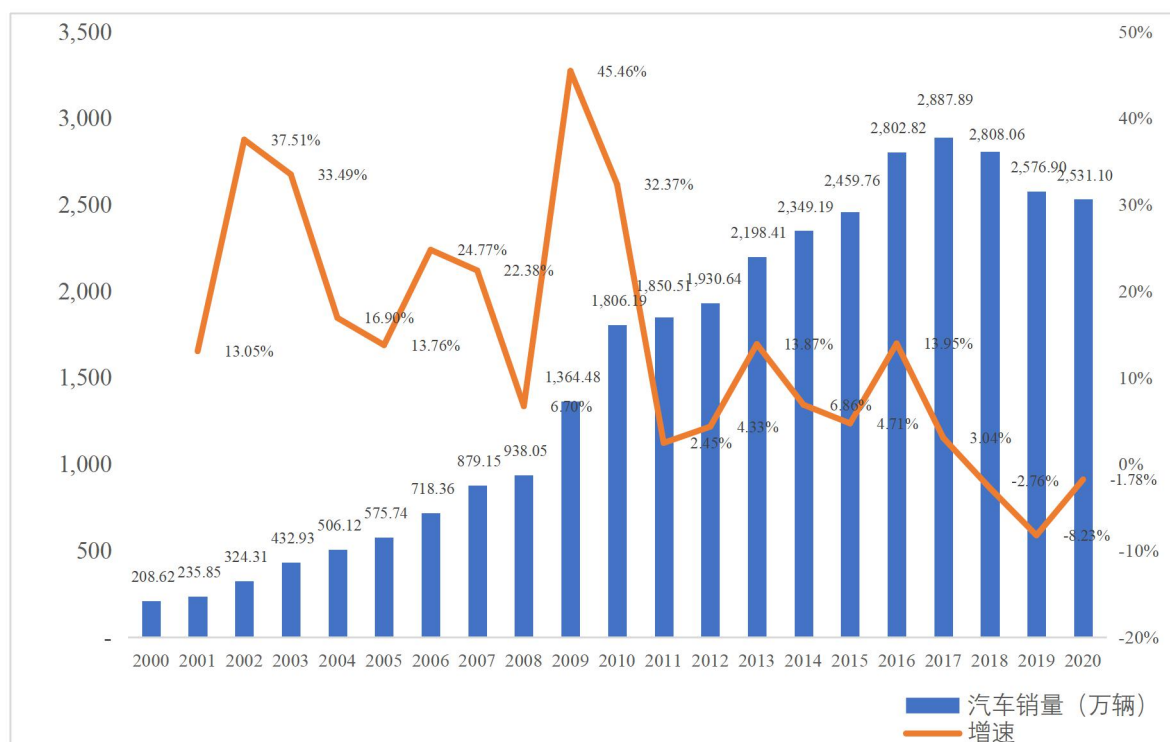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起步于2000年，随着2001年中国加入WTO、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中国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异常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2009年国内汽车销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国家。汽车销量从2004年的507.11万辆增长至2020年的2,531.10万辆，国内汽车市场连续多年全球销量第一，为全球最大单一汽车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显示,2000年-2010年我国汽车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长率达24.09%,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汽车工业的重视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行业进入了高速增长的黄金十年。自2011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1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3.54%,一方面由于前期高速增长致使汽车保有量基数迅速提高,另一方面是受到2009、2010年汽车行业推出的调整振兴规划、税收优惠等一系列刺激政策的退出影响。2018年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比微幅下跌主要受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排放新规推出致使汽车厂商去库存压力较大以及因切换国六标准而推出新车型需要一定过渡期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年消费者购车观望情绪加重。2018年-2020年汽车销量连续三年负增长,分别同比下滑2.76%、8.20%和1.90%,其中,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370.98万辆、2,144.42万辆和2,017.77万辆,分别同比下滑4.08%、9.56%和5.91%。

图：国内汽车销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公安部的统计,2005年-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处于稳健增长阶段,年复合增长率达13.28%。截至2021年6月末,国内汽车保有量达2.92亿辆,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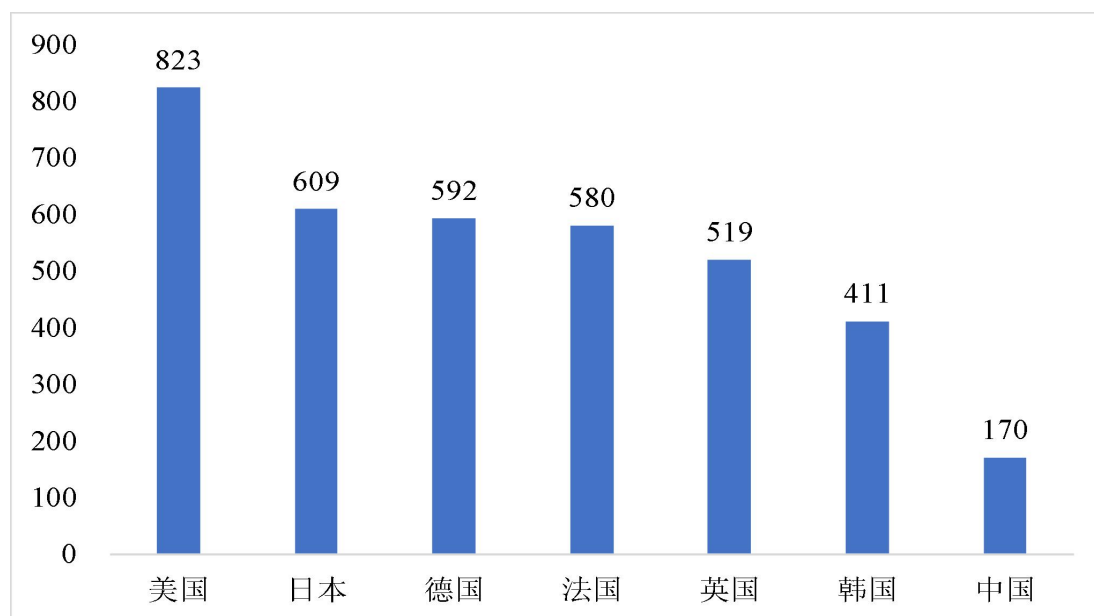
图：国内汽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公安部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仍然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从千人保有量数据看，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较高，目前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800 辆以上，日本、欧洲也已达到 500 辆以上，而按照 2018 年数据计算，我国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左右，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

图：全球主要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单位：台/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wind 资讯

(2) 我国汽车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汽车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被几大汽车集团瓜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2019 年前十大汽车生产集团的汽车销量市场份额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由 88.52% 上升至 90.38%。2019 年上汽集团市场份额达 23.95%，较 2018 年度略有下滑，连续多年市场份额占据第一位且优势明

显；中国长安的市场占有率小幅下滑；中国一汽、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华晨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2020 年上汽集团市场份额达 21.86%，较 2019 年略下滑，但仍占据第一位且优势明显；中国长安的市场占有率回升；中国一汽、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华晨汽车市场占有率继 2019 年后持续上升；奇瑞汽车与 2019 年数据基本持平。

表：前十家汽车生产企业国内汽车销售数量市场份额

排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名称	占比	企业名称	占比	企业名称	占比	企业名称	占比
1	上汽集团	21.86%	上汽集团	23.95%	上汽集团	24.97%	上汽集团	23.95%
2	中国一汽	14.64%	东风公司	14.00%	东风公司	13.64%	东风公司	14.27%
3	东风公司	13.66%	中国一汽	13.42%	中国一汽	12.17%	中国一汽	11.59%
4	广汽集团	8.07%	北汽集团	8.78%	北汽集团	8.55%	中国长安	9.95%
5	中国长安	7.92%	广汽集团	8.00%	广汽集团	7.63%	北汽集团	8.70%
6	北汽集团	7.52%	中国长安	6.83%	中国长安	7.61%	广汽集团	6.93%
7	吉利控股	5.22%	吉利控股	5.29%	吉利控股	5.42%	吉利控股	4.52%
8	长城汽车	4.39%	长城汽车	4.11%	长城汽车	3.75%	长城汽车	3.71%
9	华晨汽车	3.29%	华晨汽车	3.11%	华晨汽车	2.77%	华晨汽车	2.58%
10	奇瑞汽车	2.88%	奇瑞汽车	2.89%	奇瑞汽车	2.62%	奇瑞汽车	2.33%
合计		89.46%		90.38%	-	89.13%	-	88.52%

注：以上企业的汽车销售数量数据按集团口径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乘用车市场需求持续稳中有升

近年来，乘用车产销量增速持续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我国乘用车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乘用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397.36 万辆发展到 2020 年的 2,017.80 万辆，其中 2011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 3.74%，高于同期汽车整体销量 3.54% 的复合增长率。在中国私人汽车消费不断增长的形势下，汽车市场“乘用车/汽车”比持续上升，乘用车在整个汽车市场份额从 2005 年的 69.02% 上升到 2020 年的 79.72%，2012 至 2019 年连续 8 年超过 80%。

图：中国乘用车销量在汽车销量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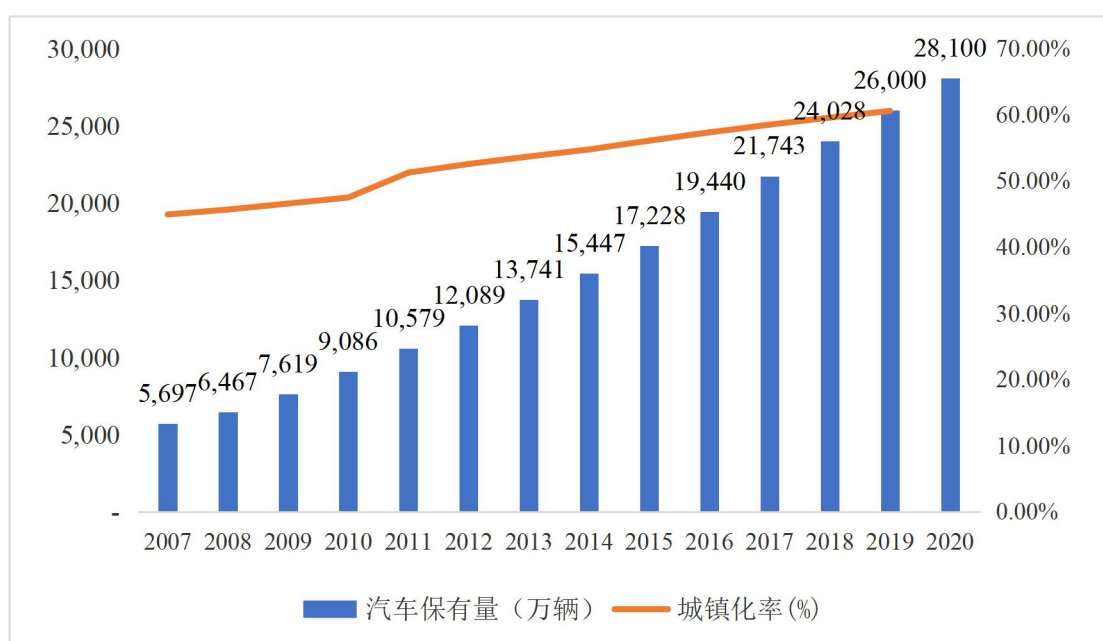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城镇化的推进和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力水平，拉动汽车市场需求

近十年来，伴随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工业产值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7年-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4.94%提升到60.60%，2007年-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由5,697万辆提升至28,100万辆。在未来新型城镇化逐步推行的过程中，新型城镇化战略将为我国汽车需求的稳健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图：2007年-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城镇化率水平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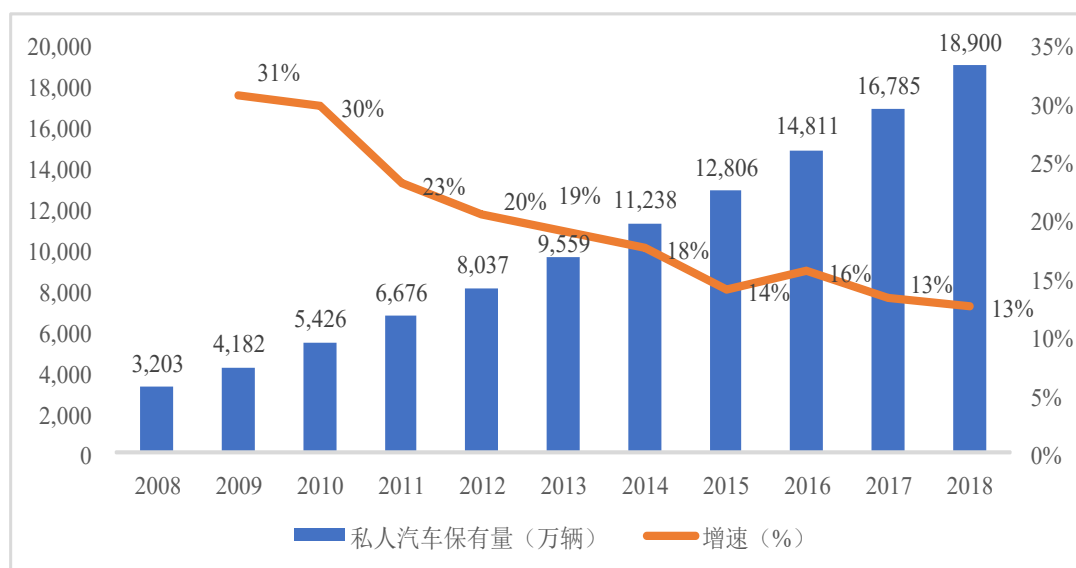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公安部

从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私人汽车普及率与人均GDP及相应的收入水平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我国2018年人均GDP已达到9,732美元，居民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2008-2018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由3,203万辆增长至18,900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9.42%，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力水平，拉动私人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

图：2008 年-2018 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地方统计局、wind 资讯

③更新换代需求

2001 年-2010 年，中国汽车市场经历高速发展的黄金十年。由于汽车的使用寿命一般在十年左右，2010 年这一时期购买汽车的消费者将逐渐进入到换车周期。我国汽车行业的更新需求，尤其是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汽车更新需求将逐步释放。

④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达万亿

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及电池续航能力的改善，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带来的冲击将越来越大，市场占有率随之提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1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1%；到 2030 年全球销量将继续攀升至 3,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28%；到 2040 年全球销量有望达到 6,000 万辆，渗透率提升至 55%，长期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有望达到万亿规模。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供给端产量大幅提升、需求端市场逐步成熟两方面。其中，供给端的政策红利因素在新能源汽车产

业推广应用上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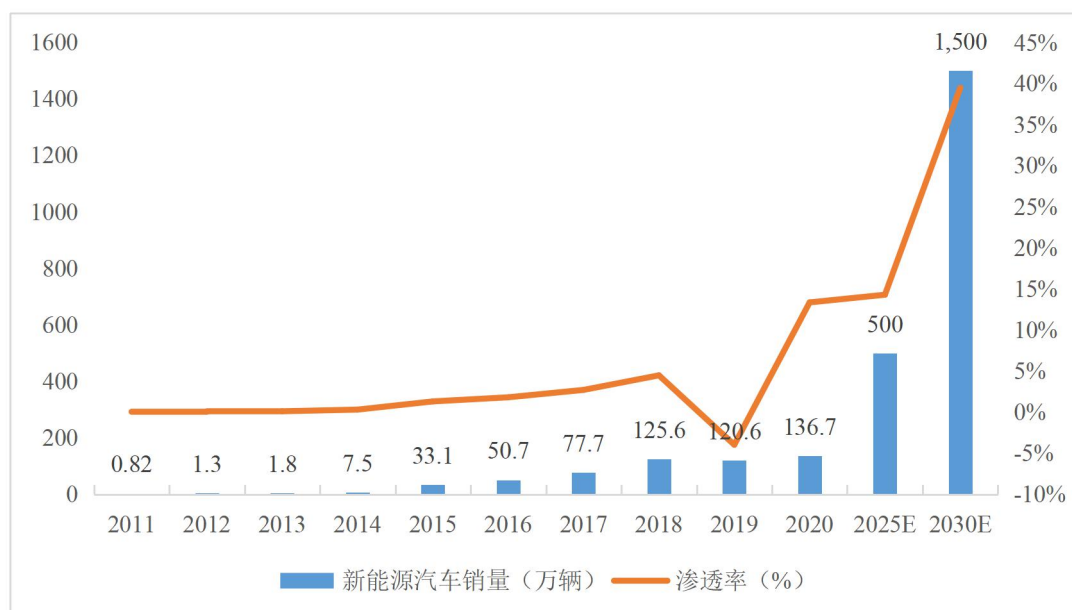
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历程回顾

	2009年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16-2020年
指导文件	《关于开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2013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4年《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6年《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8年《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地域范围	13个试点省市（北京、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云南）	6个试点城市（北京、深圳、上海、杭州、合肥、长春）	88个示范城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	全国范围内推广
补贴车型	单位购车、客车等商用车	私人购买用车	各类新能源车型	各类新能源车型
主要指标	节油率、最大功率比	电池容量	续航里程	续航里程为主，考虑电池能量密度等

资料来源：财政部、工信部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56%，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市场渗透率占5.40%，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联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提出的目标，未来10-15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500万辆；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1,500万辆。相对于我国传统汽车每年接近3,000万辆的销售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不到6%，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图：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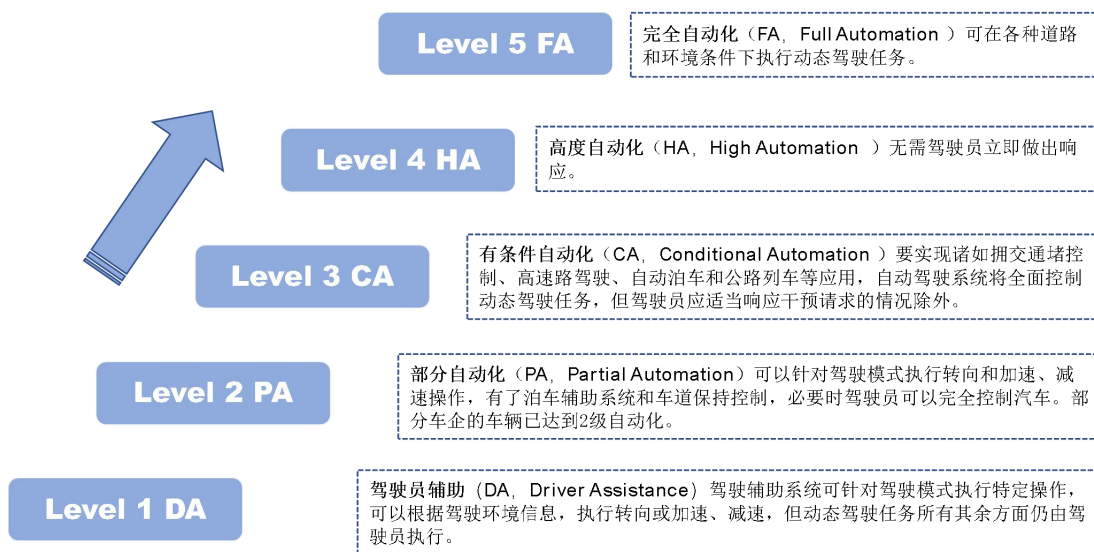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⑤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

智能网联汽车的出现将带来汽车行业革命性的变化，汽车的安全性、行驶效率等将大幅提升。伴随着移动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传感器等上游技术日渐成熟，智能网联汽车也逐渐进入市场导入阶段，成为未来汽车电子市场重要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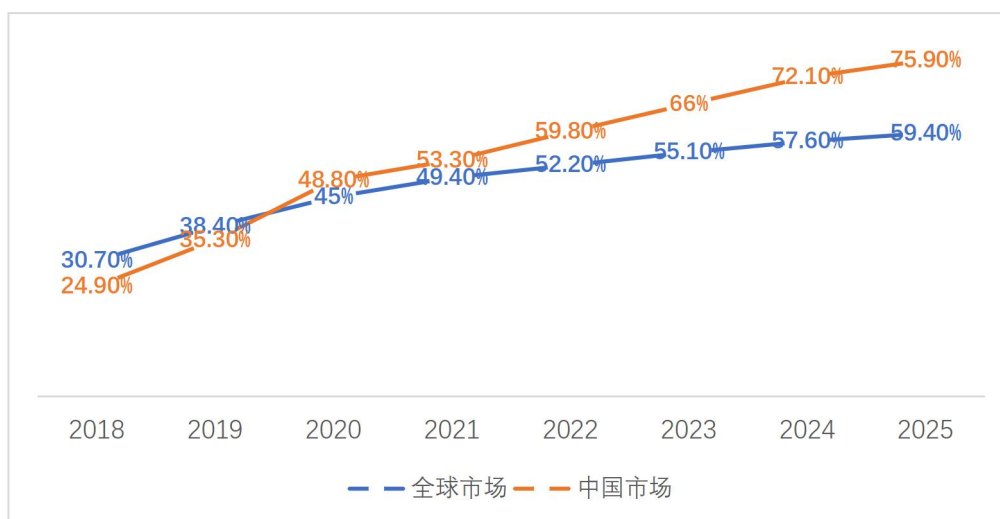
图：智能汽车的自动化程度分级



2018年1月，国家发改委牵头组织起草《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根据这份国家层面的智能汽车顶层设计规划，到2020年，中国市场上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要达到50%，中高级别智能汽车（Level3及以上）将实现市场化应用；2018年3月27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2018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要充分发挥标准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促进作用。

根据《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渗透白皮书2020》的研究报告表明，随着技术进步、硬件成本降低、市场接受度的提升，该市场将会实现大幅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在2020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表示，随着汽车信息通讯、人工智能、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已经进入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新阶段。据IHSMarkit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市场搭载车联网功能的新车渗透率约为45%，预计至2025年可达到接近60%的市场规模。长期预测中国的智能网联汽车市场将不断增长，至2025年接近2,000万辆，市场渗透率超过75%以上。

图：2018-2025 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趋势



数据来源：《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渗透白皮书 2020》

智能网联技术在汽车行业的不断渗透，为汽车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动力，与智能网联相关的汽车配套汽车线缆行业未来市场需求也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汽车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目前去库存阶段已经接近尾声，未来随着终端汽车销量的逐步企稳，行业有望迎来补库存周期，从而带动汽车销量的增长；从消费升级角度来看，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长，人们对于高品质商品的追求将持续推动乘用车行业的消费升级，置换需求有望成为行业增长新动力；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170 辆）远落后于美国（823 辆）和日本（609 辆）。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千人保有量在 200 辆之后进入缓慢增长周期，但市场空间在较长时间内仍然较大，因此从保有量的角度看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量空间；2019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新能源汽车产销表现不振，短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受影响较大，但是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态度不变。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因此尽管短期承压，但政策扶持将在中长期上提振市场信心，新能源汽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综合来看，我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无论从存量还是增量的角度，乘用车都有较大的潜在需求。随着汽车限购地区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在经历新冠疫情影响后的国内乘用车市场有望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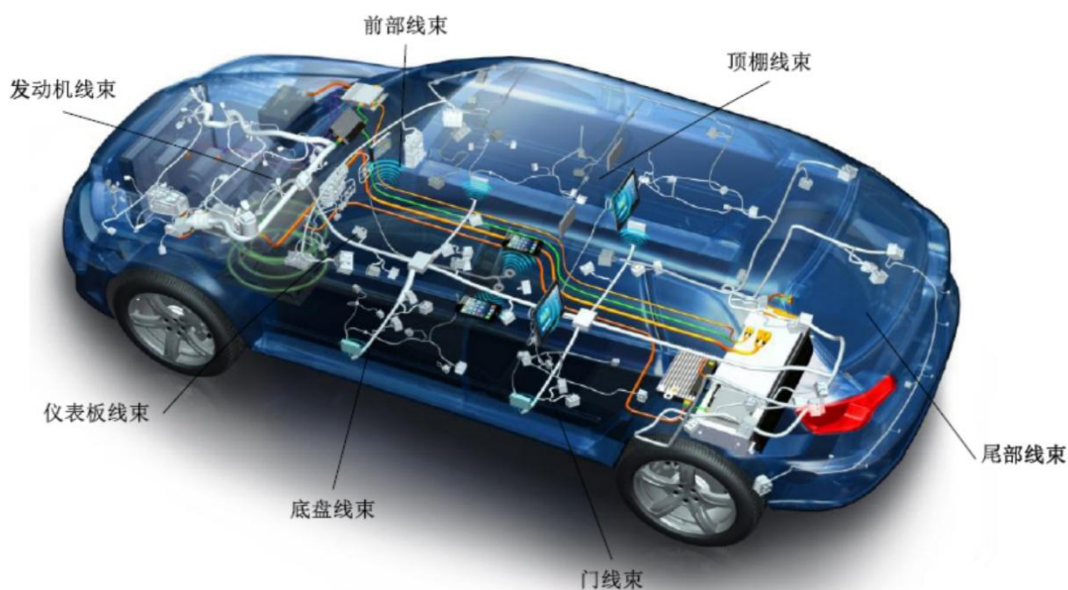
2、汽车线缆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线缆行业简介

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用于汽车的电能传输、信号传递和控制。由于汽车内部是一个存在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要求汽车线缆具有耐热、耐寒、耐磨、耐油和抗干扰等各种功能，以保证汽车行车安全。汽车线缆不同于其他类型线缆，是根据汽车的需求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同时随着汽车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时代的到来，对汽车线缆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

汽车线缆与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捆扎成汽车线束，是汽车内部输送电能及通讯的基本载体。汽车线束的重量组成 75%-80%是汽车线缆。

图：汽车线束在汽车上的使用情况



根据汽车线缆的用途、电压、耐温、材质的不同，汽车线缆有以下多种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用处
用途	信号线	汽车电子电器信号传递和控制
	电源线	汽车的电能传输
电压负荷	高压线（ $\geq 60V$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能传输
	低压线（ $< 60V$ ）	一般汽车低压线缆
耐温条件	高温线（ $\geq 125^{\circ}C$ ）	发动机、排气管等耐温等级要求较高的线缆

分类标准	类别	用处
	低温线 (<125℃)	操控盘等耐温等级要求较低的线缆
材质	铜导线	适用于所有汽车线缆
	铝导线	目前主要用于传统汽车电瓶、新能源低压电池附近的线缆

(2) 汽车线缆行业特点

①汽车线缆行业有较强的地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长期受经济环境和地域条件的影响，形成了地域差别。主要厂商分布格局逐渐清晰，呈现集群状态，主要集聚在六大板块：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其中，规模最大的是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以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为核心，多层级配套协作体系的产业链集群。汽车产业链的集群效应可以有效提高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高效率分工协作。因此，包括汽车线缆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卡倍亿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本溪卡倍亿位于辽宁省本溪县、成都卡倍亿位于成都市，分别处于长三角、东北、西南汽车产业链集群区域，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

②汽车线缆行业有相对封闭的供应商体系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汽车厂商尤其是品牌汽车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和严格，和各自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汽车线缆厂商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系统，除了按照专业汽车线缆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外，须满足汽车整车厂商的特殊技术要求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新供应商一般需要至少 2-3 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通常，汽车整车厂商针对某款车型甄选某具体型号的汽车线束供应商时，线束供应商的线缆供应来源也需要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目录，线束厂商需从该目录中选取线缆供应商，否则整车厂商不予认可。线缆供应商进入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会保持稳定持续的供货关系。即使整车厂商在车型更新换代时，仍会优先选择原汽车线束的生产商及其线缆供应商作为新车型的线束定点供应商。因此，汽车线缆供应商与汽车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商之间的粘性较强。

③汽车线缆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线缆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情况、国家政策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的推进，汽车线缆行业步入稳定增长的产业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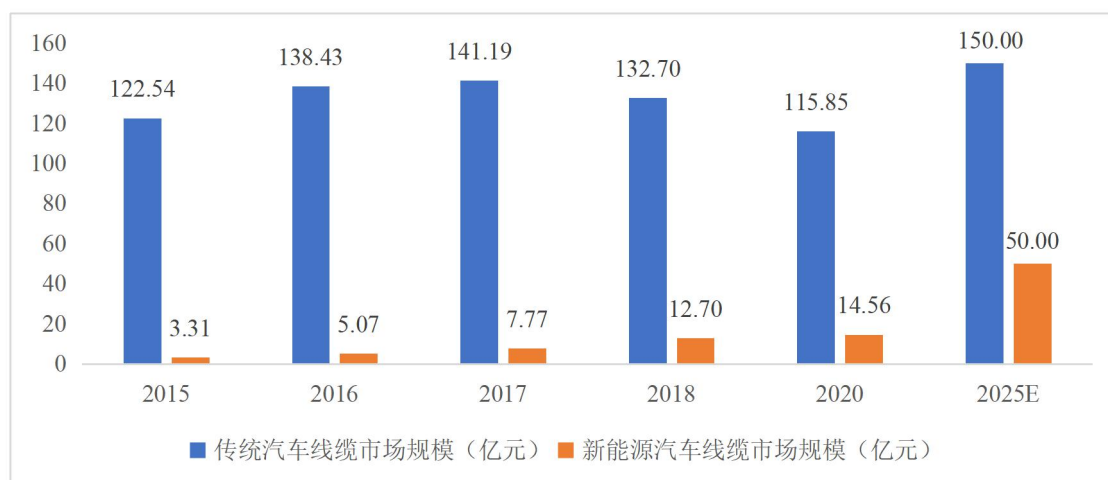
汽车线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汽车行业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3) 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线缆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汽车市场的产量。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462.5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为145.60万辆。由于汽车线缆根据其用途、电压负荷、材质、耐温条件等不同，其出厂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缺乏对应细分公开数据，因而，根据汽车类型的不同分为传统汽车低压线缆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两大类。

根据收集的公开信息估算，目前一辆传统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500元，一辆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1,000元。根据汽车产量和单量汽车线缆均价，2020年我国传统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115.85亿元，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14.56亿元。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汽车线缆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图：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行业公开数据整理、汽车工业协会

(4) 汽车线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汽车线缆迎新增长点

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化，不同于传统汽车发动机所需的低压线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所需的高压线缆工作电压为 600V，甚至是 1,000V，且需要考虑耐高温、屏蔽性能、耐腐蚀性、薄壁、柔软度、与整车电气系统的电磁兼容性等因素，因此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相较于传统汽车线缆价值更高。高压线缆为高附加值且属于纯增量市场，将随新能源汽车发展而迅速增长。

智能网联汽车相较于传统汽车，车内电子电器功能增多，使得车内线缆的用量增长。

②汽车线缆向轻量化尝试

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电器功能越来越多。汽车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使车内的电气布线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汽车线束重量的增加，也导致整车成本和能耗的增加。为了顺应节能和环保的趋势，以及配合汽车整车设计的空间布局要求，汽车线缆轻量化是目前各大厂商努力尝试的方向，其中线束的主要重量在于线缆的铜材，随着铝导体的焊接、压接等工艺难关的攻克，部分汽车线缆以质量较小的铝导体取代铜导体，将成为未来汽车线缆行业发展的趋势。

③高压线缆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新能源汽车使用的高压线缆主要选用 XLPE 电缆或者硅橡胶电缆。XLPE 电缆耐高温等级较低但耐磨性好，美系汽车厂商以选用 XLPE 为多。硅橡胶电缆耐高温等级高但耐磨性差，德系汽车厂商以选用硅橡胶电缆为主。国内汽车厂商选用 XLPE 电缆和硅橡胶电缆均有。高压线缆技术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目前大多以进口为主。随着国内线缆厂商技术能力的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的 XLPE 电缆和硅橡胶电缆将转至国内线缆厂商生产，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四）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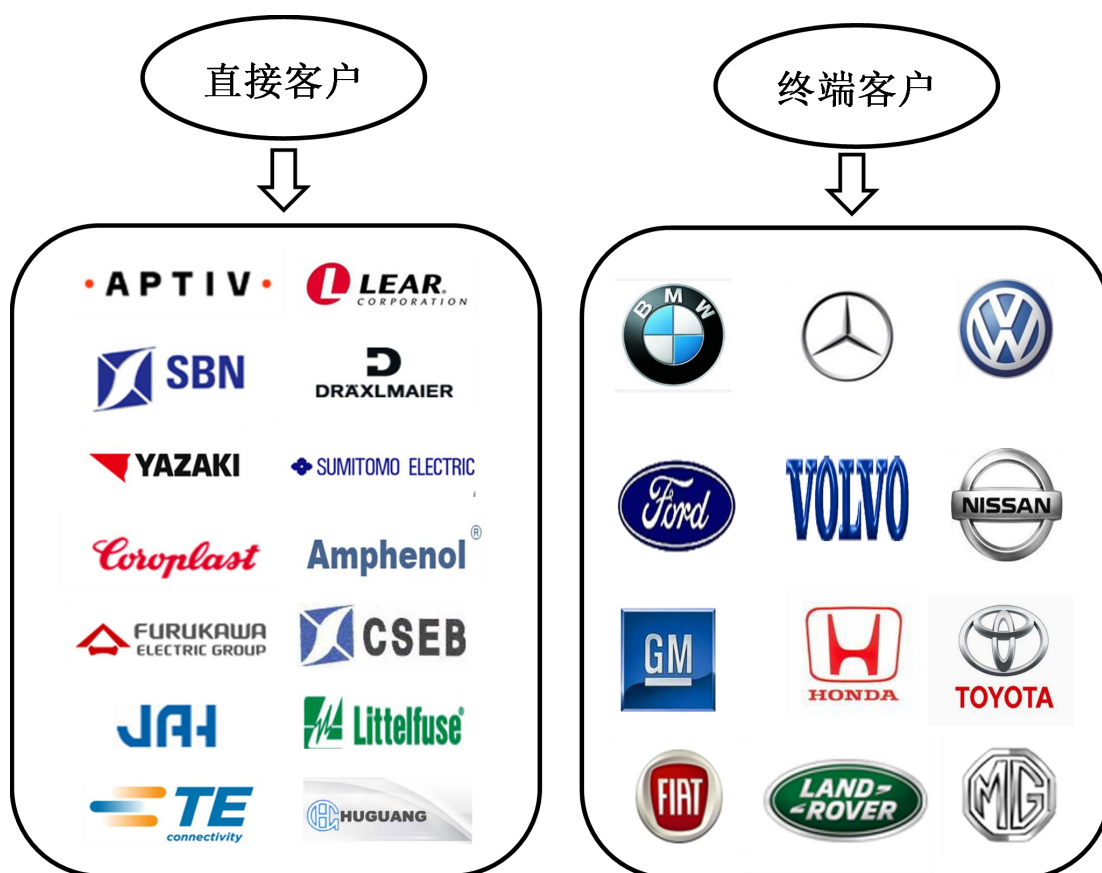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卡倍亿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线缆行业，具备研发、生产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的能力，拥有多种设备进行性能检测的试验能力，是集研发、生产、试验及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汽车线缆制造商。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带来广泛的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体。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特斯拉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等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并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图：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



公司掌握了压缩导体加工技术、铝导线加工技术、高温线加工技术、原材料分析技术、产品性能测试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具备测试 ISO（国际标准）、DIN（德国标准）、JASO（日本标准）、SAE（美国标准）等汽车电线标准的试验能力、绝缘材料和导体材料重要性能的测试能力。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近几年，公司抓住汽车市场及汽车线缆市场持续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拓展客户，增加销量，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根据收集公开信息估算，目前一辆传统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500 元，一辆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厂商供货均价约为 1,000 元，根据汽车产量和单辆汽车线缆均价，近三年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线缆市场规模	136.50	134.82	145.40
公司汽车线缆销售额	12.20	8.84	10.33
公司市场占有率	8.94%	6.56%	7.10%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数据及行业资料整理

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3) 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线缆制造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耐热、耐寒、耐磨、耐油和抗干扰等。汽车线缆制造使用具有本行业工艺特点的专用生产设备，如挤出机、拉丝机、绞线机等来适应线缆产品的结构、性能的要求，满足大长度、连续、高速生产的要求。在绝缘材料方面，汽车线缆企业研发独有的材料配方，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提出的线缆性能要求。

2、汽车线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线缆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束，汽车线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汽车线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资质认证壁垒较高，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汽车线缆市场的制造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的线缆公司；第二类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

日系线束厂商矢崎、住电、古河等，欧美系线束厂商安波福、莱尼、科络普等，汽车线缆来源采用“自产+外购”的模式。

美系线束厂商李尔、德系线束厂商德科斯米尔、国内线束厂商昆山沪光、金亭等，汽车线缆全部采用外购模式。

(1) 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线缆公司

汽车线束厂商旗下线缆生产企业的主要代表包括：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这3家均属于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用电线组件及其零配件等。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日本住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住友电装株式会社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这两家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无卤素汽车专用线缆等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制造等。
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古河AS株式会社全资控制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电线电缆等。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成立于2002年,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的汽车线缆配套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汽车线缆等。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德国莱尼电缆组件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功能材料、连接器、电缆及其组件等。

矢崎、住电、古河及安波福在旗下有线缆公司的情况下仍对外采购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配套线缆公司仅生产日本标准线缆,因此德国标准线缆需要对外采购;(2)部分配套线缆公司仅向国外业务供货,因此线束企业国内业务所需的汽车线缆采用外购模式;(3)部分配套线缆公司的产能不足,缺口部分需要外购。

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被线束客户旗下配套线缆公司取代的风险较小。为了应对潜在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获取整车厂商更多线缆型号的认可,特别是新能源高压线缆的认可,为将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加强公司产品的品质管控、注重客户服务,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最后,持续研发投入和生产精细管理,作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公司保持品类齐全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

(2) 独立专业生产线缆公司

独立专业从事汽车线缆生产的公司,其销售客户为汽车线束厂商,为卡倍亿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这一类线缆公司中规模较大的有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内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汽车电线电缆。终端客户包括大众、福特、部分本土品牌汽车厂商,产品品种较全。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3年,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电线、电缆及附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电线、电缆及相关产品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资质认证优势

汽车线缆产品属于汽车的安全件，对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较高，要能适应汽车复杂的工况条件，因而汽车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门槛较高。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截至目前，卡倍亿已经获得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公司获得产品认证是产品符合汽车整车厂商品质要求的标志，也是公司进入汽车供应链的前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公司已获得上汽大通、日产、通用、本田、大众等整车厂商多款高压汽车线缆认证。上述高压汽车线缆业务未来 1-2 年内将陆续开始量产，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②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为了确保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产品性能更完善，公司设有独立实验室，配置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具有自主进行线缆及相关原材料各项性能测试的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制造技术，采用多头拉丝机、快速换色挤出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在绝缘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不断完善绝缘材料配方，根据汽车线缆使用的部分及对应的性能需求，使绝缘材料符合抗震动、适应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情况条件下的汽车线缆需求。

③客户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与安波福、矢崎、李尔、住电、古河、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线束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

户，涵盖国际主流线束厂商，这些线束厂商占据了国内主要汽车线束市场。公司与主流国际线束厂商的合作，不仅使公司得以进入国际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其在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自身长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不断创造价值，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④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能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公司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温等级从 -65℃ 到 250℃。公司提供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公司产品的种类齐全，能满足线束厂商的综合需求，实现全车线缆一站式供应，有利于深化与客户合作基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服务，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加深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研发和试制的需求，积极提供线缆实验和打样服务，巩固和维护客户关系。

在供货服务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异地生产基地、客户周边设立外仓等方式，就近服务客户，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供货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良好的服务，不仅为公司赢得了订单，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⑥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顾客为导向，努力提高顾客的忠诚度，不断完善以 IATF 16949 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引进先进的技术，生产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覆盖产品与服务要求、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与

服务、产品检验和功能试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

（2）竞争劣势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和新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另一方面，汽车线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其采购还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本金。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线缆作为汽车零部件之一，是连接汽车电子电器的重要零配件，是影响整车电气性能的关键性部件。国家各部委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汽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②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对于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而言，整车产业集中度越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的整车厂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中国汽车行业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且呈增长态势。2017 年-2019 年，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由 88.52% 上升至 90.38%，其中上汽集团 2019 年市场占有率达 23.95%，较 2018 年度略有下滑，但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外，广汽集团、华晨汽车近年来增长亮眼，市场占有率增长明显。

③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迅速提升，对汽车消

费也大幅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增加汽车线缆行业的市场需求；汽车的智能化正冲击着整个汽车行业的格局，一键式启动、定速巡航、倒车影像等技术目前已在众多汽车上应用普及，自动驾驶、人机交互系统等智能网联技术也正在逐步成熟，汽车电子电器在整车的运用占比将越来越高，作为连接电子系统的汽车线缆的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认可度的提高，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需求也将大幅增加，汽车线缆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④产业向中国转移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国际整车厂商和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国家。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伴随着我国汽车产销两旺的形势，包括汽车线缆产业在内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实现本地化研发设计、生产和供应。以矢崎、安波福等为代表的线束企业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实现供应链的本地化。国内汽车线缆厂商的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更为广泛地参与全球汽车分工协作产业链。

未来几年国家对汽车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取消外资比例限制，特斯拉、宝马、大众、通用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加大在中国投资，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随着汽车行业外资比例限制的取消，对国内自主品牌将带来重大影响，倒逼国内车企整合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从而充分激发汽车市场活力，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基础材料性能落后

汽车线缆要符合汽车的使用要求，绝缘材料的使用是关键。目前使用的 PVC、XLPE、TPE 中一些关键的原材料例如稳定剂的生产配方由外资企业掌握，内资企业生产的材料性能偏低。基础材料性能落后，不仅制约了新型汽车线缆的研发，也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②封闭的供应链体系

国际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相对稳定，通常优先考虑向稳定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采购，特别是日系整车厂商更倾向于向日资或者中日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采购。随着国内汽车线缆厂商研发技术能力增强、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的高性价比，使得国内汽车线缆厂商逐渐进入外资或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但是要突破现有的封闭体系仍有较长的路程。

5、行业进入障碍

(1) 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直接决定汽车的安全性能，因而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汽车线束企业需在通过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线束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线缆的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认证壁垒。

(2) 技术壁垒

汽车线缆的生产主要由拉丝、束绞、挤出等主要工序构成。汽车线缆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安全和可靠性。汽车线缆产品要适应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需要汽车线缆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水平、检测水平以及合理的绝缘材料配方等。因此，汽车线缆行业是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等多种技术能力综合要求较高的行业，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汽车线缆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的高端加工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设立专门的研发、检测机构等，这些都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同时，线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主要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6、行业供需及利润水平情况

(1) 行业市场供需情况

汽车线缆厂商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线束生产厂商，终端为汽车整车厂商。汽车线缆厂商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供给基本由市场需求决定，当下游需求不发生大的变化时，市场供需基本维持平衡状态。因此，汽车整车行业的市场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汽车线缆行业的市场需求。

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对汽车消费需求越来越多，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消费水平将为我国汽车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而推动上游汽车线缆行业发展；汽车智能网联化带来汽车行业技术性变革，伴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单辆汽车对汽车线缆需求不断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不断改善，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趋势未来可期，因此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高压线缆未来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汽车线缆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当前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业内技术研发水平高、产品品种齐全、与众多品牌汽车厂商形成稳定合作的优质企业，订单充足；相反，对于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产品系列单一的企业而言则优质订单较少。

(2) 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研发能力较强、成本管控较好、客户服务水平较高、规模效益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利润规模持续提升；相反经营管理不到位、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五) 汽车线缆上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线缆产品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用于汽车的电能传输、信号传递和控制。汽车线缆企业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

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汽车线缆企业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汽车整车厂商是汽车线缆产品的终端用户，汽车线缆行业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关联度较高。

汽车线缆行业上游主要为铜材、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主要采购大宗、通用型的原材料，再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并投入产品生产。因此，铜材、化工原料等物料的供应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线缆行业整体的成本水平。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8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推选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成为 ISO/TC22/SC32/WG4（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电子电气元件和一般系统分委员会——汽车电线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修订、管理国际汽车线缆标准。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亭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具体分为常规线缆、特殊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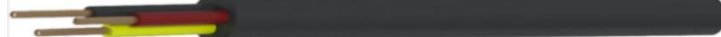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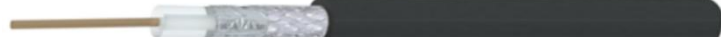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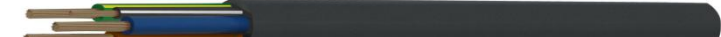
1、常规线缆

常规线缆包括 PVC 低压线缆及交联高温线缆：PVC 低压线缆为我国汽车线缆普遍采用的线缆，以聚氯乙烯作为线缆的绝缘材料，因其成本较低且加工相对容易故广泛使用；交联高温线缆使用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这是一种含有机过氧化物的聚乙烯，在线缆制造过程中经过电子辐照工序，把聚乙烯的分子排列结构从平行结构变为网状结构，使聚乙烯更为稳定，所以具有更好的耐高温、耐磨损和耐化学腐蚀等特性。目前交联高温线缆在汽车上的使用越来越广泛。

2、特殊线缆

特殊线缆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充电线缆等，特殊线缆中的硅橡胶线缆、充电线缆等为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缆。

常规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汽车内仪器仪表、电机控制器、电子设备等装置，传输电流及控制信号。
	性能及特点	使用 PVC、PP、XLPE 绝缘材料，外径小易安装，耐高温、耐磨损、耐油、耐老化等优良性能。
铝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传统电瓶连接线，用于传输电流，主要用于传统汽车发动机舱、蓄电池间以传输大功率电流。
	性能及特点	重量轻，适应汽车减重的轻量化要求；节油、减少排放且成本远低于铜导体。
对绞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汽车中的 CAN-BUS 数据总线，主要用于汽车内传感器和控制单元，实现信息实时传输。
	性能及特点	由相互绝缘的金属导线绞合而成，减少外界电磁干扰、弯曲性好。
屏蔽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通讯、音视频、仪表和电子设备及自动化装置等有电磁兼容要求的线路连接。
	性能及特点	通过添加屏蔽层来实现线路与外界电磁信号的屏蔽，满足线

		路的电磁兼容性的要求，解决了非屏蔽汽车线缆容易受到外界电磁干扰或对外界产生电磁干扰的问题。
硅橡胶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应用于电动汽车内部充放电系统高压电源的连接，用于传输电流。
	性能及特点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高压、柔软弯曲、优异的电磁兼容性。
多芯护套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应用于汽车控制部件的连接，用于信息共享、数据信号控制等功能。
	性能及特点	具有多信号传输和可承受反复弯曲及扭曲的特性。
同轴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高频数字、移动通信、GPS、无线电广播等信号传输。
	性能及特点	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耐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电磁兼容性。
数据传输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高速数字信号传输，该系列数据传输线缆可广泛应用于后视摄像系统、USB 等。
	性能及特点	具有使用灵活、传输性能优越等特性。
充电线缆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及功能	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与外部电源的连接，用于动力电源传输和控制信号传输。
	性能及特点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耐磨及柔软弯曲等性能。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线缆	PVC 低压线缆	66,379.91	75.47%	97,244.96	79.64%	70,643.38	79.61%	89,914.04	86.29%
	交联高温线缆	8,546.38	9.72%	11,626.47	9.52%	6,404.52	7.22%	3,407.19	3.27%
	常规线缆小计	74,926.29	85.19%	108,871.43	89.16%	77,047.90	86.83%	93,321.23	89.56%
	特殊线缆	13,026.47	14.81%	13,106.88	10.73%	11,305.07	12.74%	10,015.58	9.61%
	汽车线缆小计	87,952.76	100.00%	121,978.31	99.89%	88,352.97	99.57%	103,336.81	99.18%
绝缘材料		-	-	132.93	0.11%	383.55	0.43%	858.95	0.82%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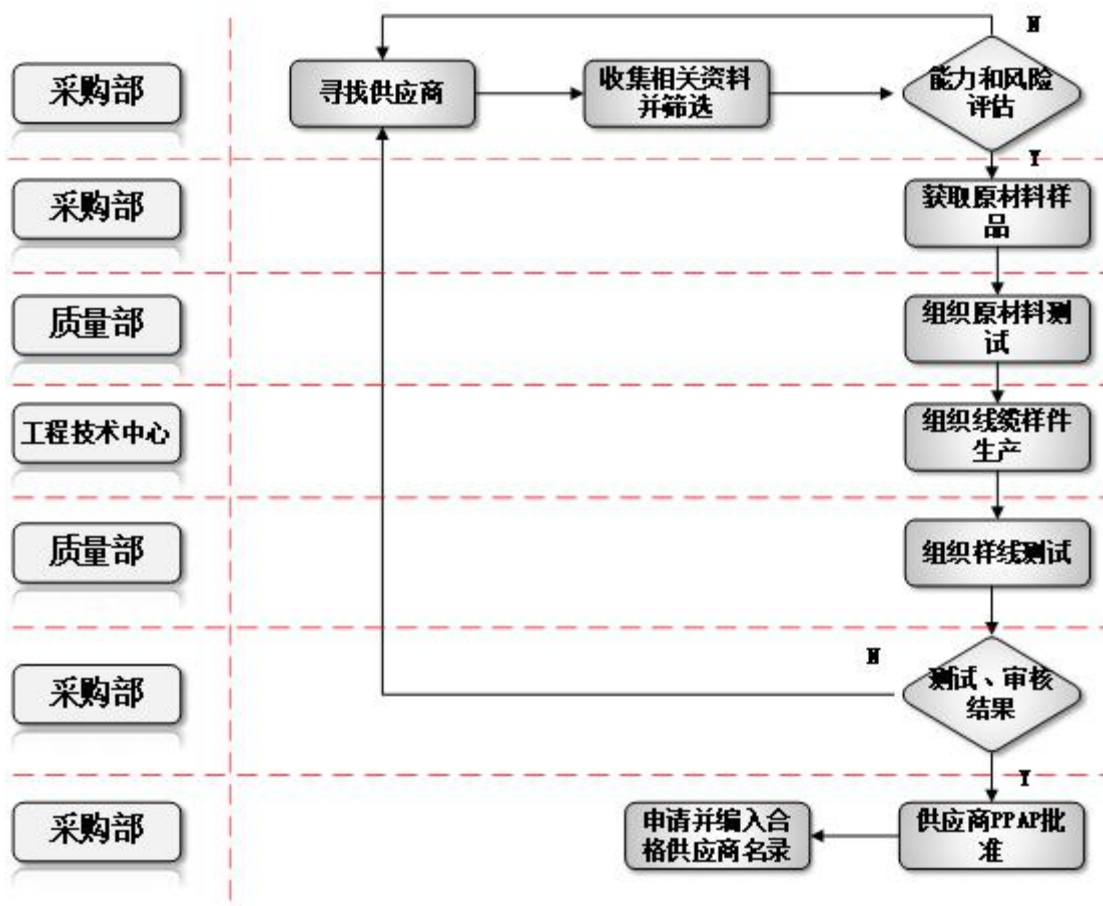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汽车线缆企业通过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向其供应各类规格和标准的汽车线缆实现盈利。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公司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

2、采购模式

（1）合格供应商的引入流程

卡倍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不同客户对采购的汽车线缆有不同的标准要求，因此需要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卡倍亿依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相关流程如下：



①采购部收集潜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质量体系证书、产品介绍、价格、供货能力、主要客户等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

②采购部组织多功能小组（采购、技术、质量、生产、物流、财务等部门经理组成）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能力和风险评估，包括：业务连续性、应急计划、产能、相关质量和交付绩效、财务稳定性、物流过程、顾客服务等；

③评估结果通过后，采购部获取原材料样品；

④质量部按照规格书对原材料进行测试；

⑤工程技术中心按照工艺卡进行线缆样品的生产；

⑥质量部按照工艺卡和相关检测规范对线缆样品进行测试；质量部安排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监查和工程监查，质量体系监查按照《质量体系监查表》进行，工程监查参照 VDA6.3 过程审核监查表进行；

⑦所有测试结果合格，体系监查和过程审核得分满足相关要求并且审核发现的问题都得到有效改进，供应商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所需资料，包括：

过程流程图、零件尺寸检测报告、零件性能检验报告、分供方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主要检测试验设备统计表等资料，在测试合格、审核改进结果合格、供应商提交的 PPAP 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采购部进行 PPAP 批准；

⑧供应商的 PPAP 在得到采购部的批准后，再由采购部提交公司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2) 采购定价方式

①铜杆、铜丝的定价方式

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

②化工原料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 采购流程

①销售计划部结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算表；

②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核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流程执行采购，一般按照每月的采购计划在个工作日内均匀采购；

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日期送货，物料到货后入库、储存、领用。

(4) 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杆和铜丝，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宁海、本溪、成都三大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

(1) 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

缆生产计划单；

(2) 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

(3) 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4) 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

(5) 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可能会用于多款车型。

订单获取渠道包括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来维持、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资质认证，主要有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过程一般需要两年到三年的时间，通过认证后，整车制造商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多家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客户往往对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周到的供应商从供货份额、新产品配套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公司通过就近配套、快速响应、加强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来巩固原有客户关系，获取更多订单。

(2) 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电解铜的定价，根据合同约定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定价方式，电解铜价格参

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金属网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的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其中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的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生产批量大小测算出基础加工费，再根据客户类别及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浮动。

公司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报价的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不同客户的铜线定价方式不同，在铜价波动情况下导致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铜线价格存在差异。

(3)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

(4) 运输方式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国外业务由卡倍亿负责报关，主要采用海运的运输方式。

(5) 售后服务

为了能及时接收和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流程》，并建立了完善的顾客投诉管理机制，系统地分类、记录、跟踪、解决、回访，以有效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满足顾客的需要，提高服务质量。

5、研发模式

公司研究开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种是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另一种是公司为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自主组织研发，做好技术和产品的储备。

对于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一般由客户提出产品设想，公司与客户联合对产品设计的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将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安排研发人员根据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

调整和完善产品工艺。

对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或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分析和对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探索和研究具备新型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等，逐步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线缆资质认证情况、整车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客户服务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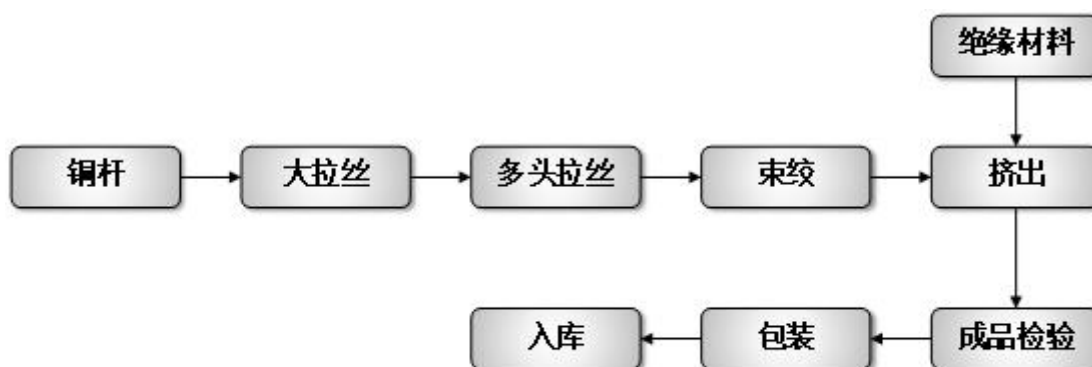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汽车线缆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能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温等级从-65℃到 250℃，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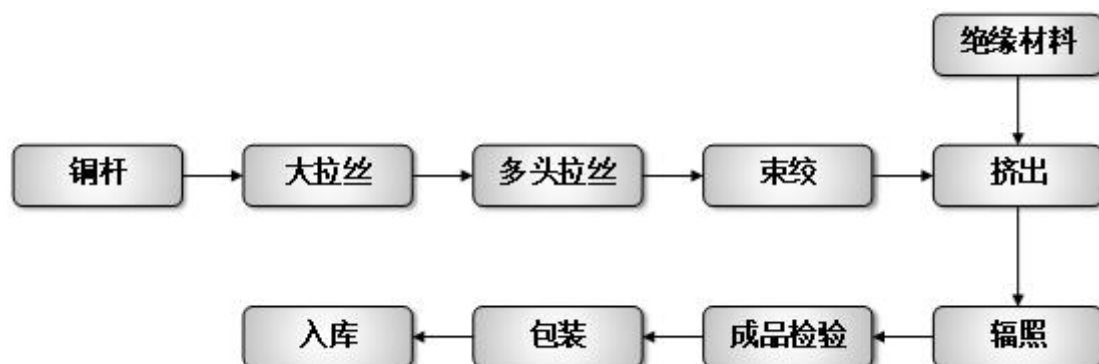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常规线缆工艺流程

（1）PVC 低压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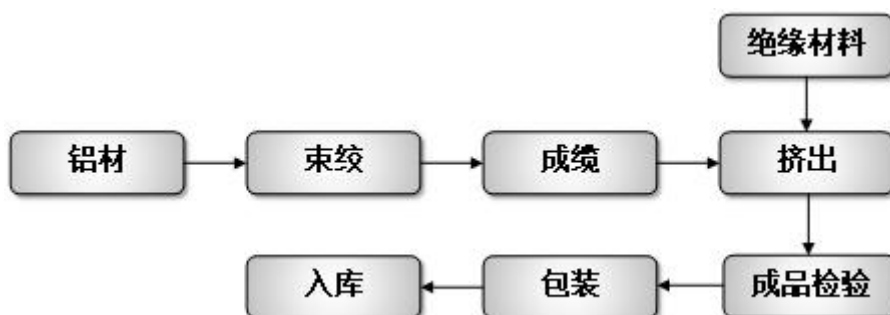


(2) 交联高温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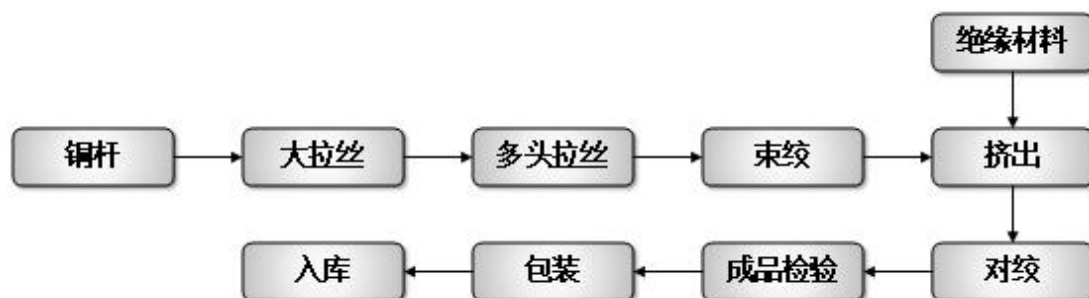


2、特殊线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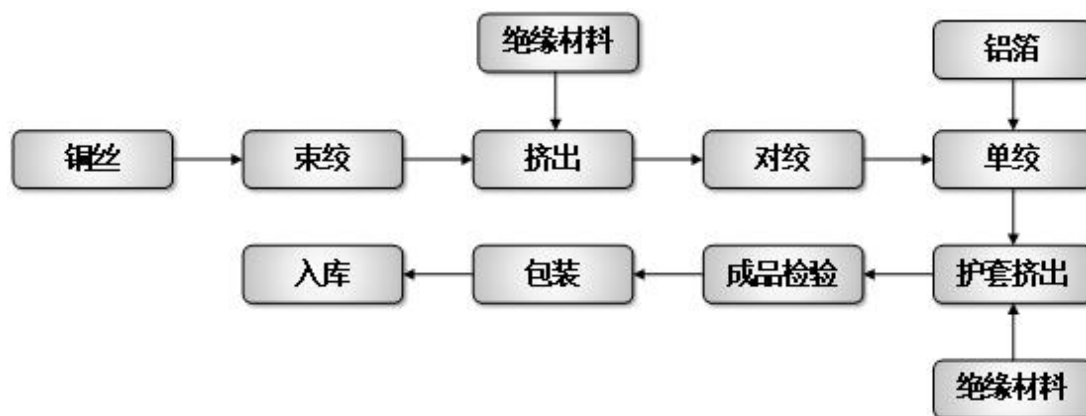
(1) 铝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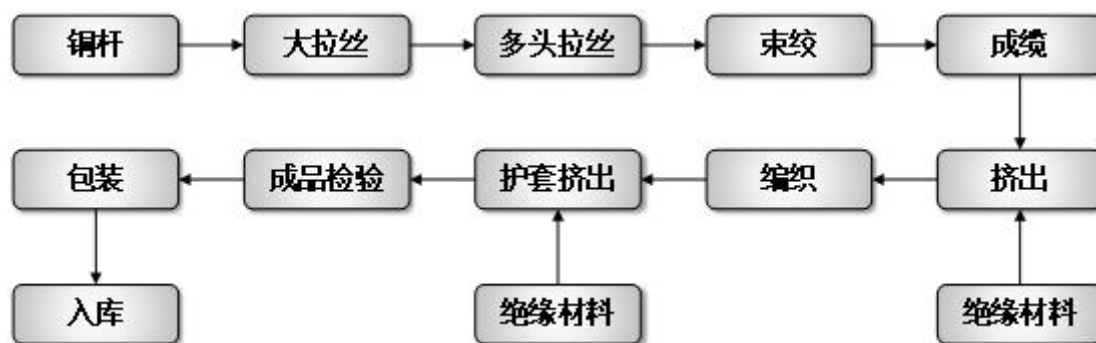
(2) 对绞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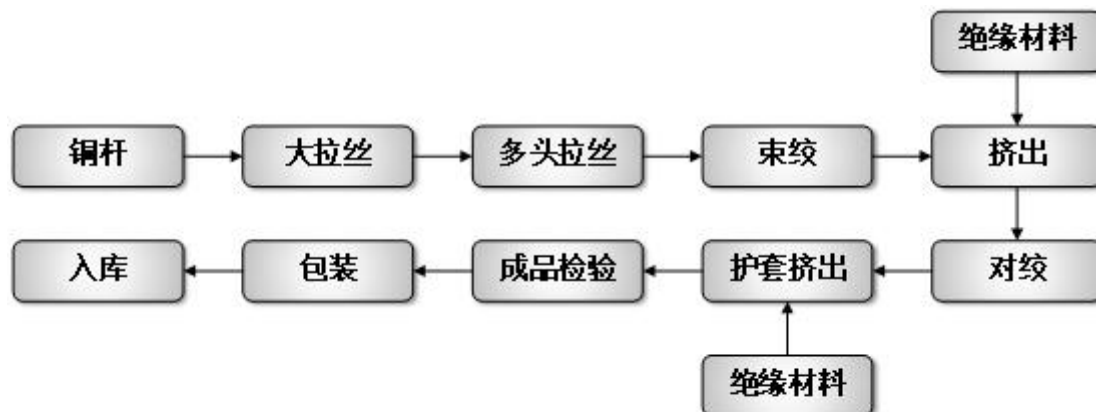
(3) 屏蔽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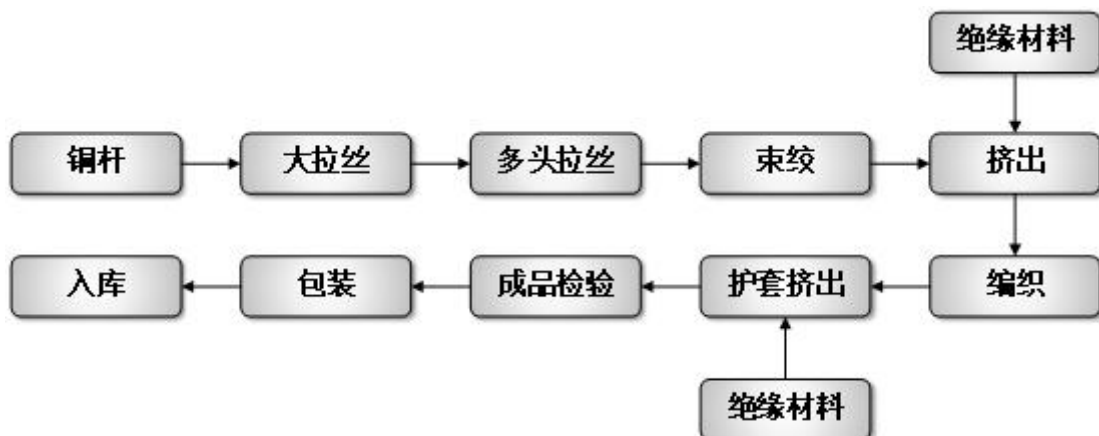
(4) 硅橡胶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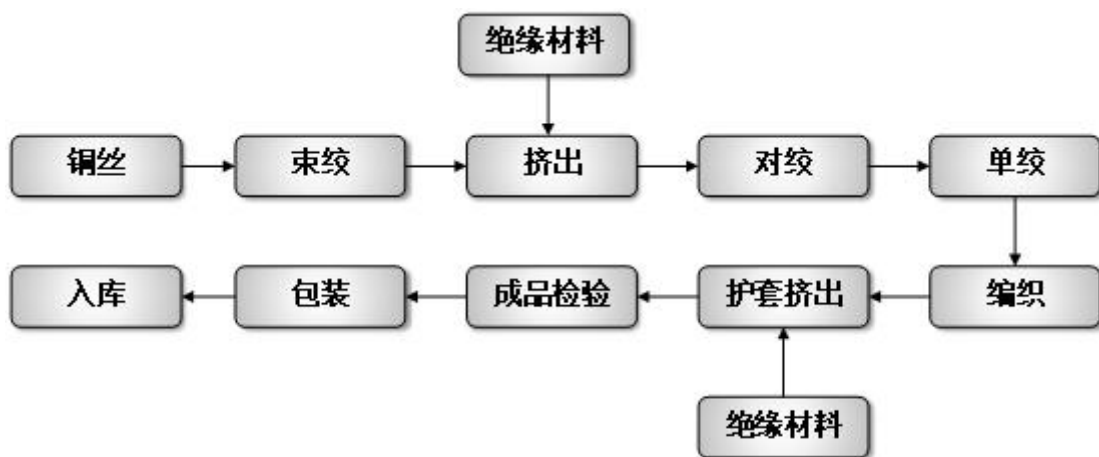
(5) 多芯护套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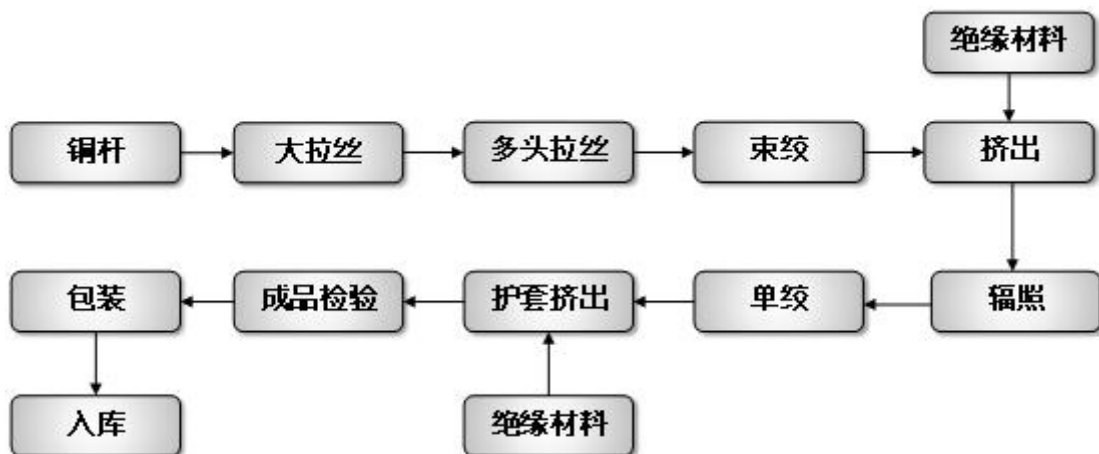
(6) 同轴线缆



(7) 数据传输线缆



(8) 充电线缆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说明
1	大拉丝	通过大拉机将 8mm 的铜杆机械拉伸到 1.6mm 的铜丝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说明
2	多头拉丝	通过多头拉丝机将 1.6mm 的铜丝机械拉伸到所需要的规格并丝
3	束绞	通过束丝机将并丝绞合成绞丝
4	绝缘材料	自产或外购
5	挤出	通过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
6	辐照	通过辐照设备对线缆进行辐照交联
7	成缆	采用特殊设计的成缆模避免铝线表面刮伤
8	对绞	将包覆绝缘材料后的芯线，通过对绞机进行绞合
9	单绞	通过单绞机进行绞合
10	编织	通过编织机在芯线上编织铜丝，包覆芯线
11	护套挤出	通过挤出机在包覆铝箔对绞线上包覆绝缘材料

3、绝缘材料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说明
1	原料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复合稳定剂、改性剂、润滑剂等
2	配粉	按照相应的比率，分别称取一定量的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稳定剂、改性剂、润滑剂等
3	打粉	将配好的各种粉料和油料放入打粉机，设定规定的温度，通过一定的时间进行搅拌，使之混合均匀
4	造粒	将打好的粉料吸入造粒机，通过加热和螺杆的挤压、剪切、挤出，使得胶料变成颗粒状

（七）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876.03	3,246.21	2,154.49	2,374.03
营业收入	91,591.56	126,387.31	91,312.13	106,826.3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	2.57%	2.36%	2.22%

以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为包含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单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证标准。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汽车线缆相关的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节“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掌握了多项成熟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自主研发了“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PVC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XLPE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1	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	特殊加工处理工艺，使得铝线缆焊接更加牢固，其撕裂力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2	PP物理发泡工艺	采用高压氮气注入技术，攻克了PP发泡难题，替代了昂贵的进口化学发泡PP，不产生污染物，并且性能比化学发泡更好。	自主研发
3	高压硅橡胶配方	自主研发的硅橡胶配方，使得既能满足高压硅橡胶线缆的老化性能，又能满足客户对高压硅橡胶线缆的严格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4	超薄壁汽车线缆PVC配方	该配方使用在绝缘厚度只有0.18mm的超薄壁汽车线缆上，攻克了耐压和耐磨等多项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5	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XLPE配方	该配方成功解决了无卤XLPE的耐磨性和阻燃性能的矛盾。	自主研发
6	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	该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又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汽车线缆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汽车线缆	87,952.76	121,978.31	88,352.97	103,336.8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6.03%	96.51%	96.76%	96.73%

由上表可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2
研发人员数量	56
员工总人数	59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9.38%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开发团队的核心人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振华先生和何耀明先生。

(1) 蒋振华先生

蒋振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蒋振华先生在汽车电线电缆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30 年，对满足汽车电线用复杂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汽车线缆生产工艺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用铝线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车载数据线缆等各类传统燃油汽车用线缆、新能源汽车用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用线缆的开发及应用。蒋振华先生为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成员，连续 6 年先后 12 次参与了汽车线缆标准 ISO 19642-1 至 ISO 19642-10 等 10 个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发布，上述标准适用于国际主流品牌汽车使用的铝线缆、新能源高压线缆等汽车线缆产品。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及著作权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1	FLR7Y 耐热氟塑料电线技术研发
2	新一代环保高性能绝缘 PVC 制备技术研究
3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4	耐 200 度超高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配方及制备技术研究
5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汽车线 110 度耐温耐磨性能提升研究
6	汽车电线柔软型耐高温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研究
7	低压电缆多芯缠绕护套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序号	项目
8	耐磨性极高的聚氯乙烯研究
9	80 摄氏度超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F）
10	8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D）
11	8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C）
12	10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88A）
13	10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
14	105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B）
15	105 摄氏度护套 PVC 材料（SA85）
16	105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 PVC 材料（90A）
17	1000M 以太网线开发
18	耐温 150 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19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2）何耀明先生

何耀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何耀明先生在工程塑料业务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超过 30 年，对塑料材料性能改进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心得，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塑料材料的改性、阻燃、填充、增强等。在汽车线缆领域，在汽车线缆用环保型无卤阻燃聚烯烃、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缆绝缘材料等新产品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帮助公司快速丰富技术储备，抢占市场开发先机。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1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2	耐 125 度 TPES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3	耐 125 度 EPDM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4	耐 125 度 PP 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特别协议（保密、竞业限制、诚信廉洁、培训），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离职后的竞业、诚信廉洁以及内外部培训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

出于核心配方保密需求，公司未就前述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特别协议》，就产品技术资料等技术信息设定保密条款，要求相关员工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做好保密措施。同时，公司针对知识产权制定了《保密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程序》、《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控制程序》等，针对涉密管理范围、涉密场所、保管部门、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详尽的规定，对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风险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防止公司利益受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包括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本溪卡倍亿，根据各经营主体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019年1月14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19年7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

铜线、卡倍亿新材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021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9 年 7 月 1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0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4 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及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20 年 1 月 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21年1月13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2020年1月7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21年4月1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2020年1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2021年8月30日，本溪市本溪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实本溪卡倍亿自2021年1月12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1年1月14日，上海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8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上海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行为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21年5月10日，上海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实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上海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行为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21年9月11日，上海闵行区马桥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实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相关行为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达标处置
固体废物	废油墨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铜泥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油桶	送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铜丝	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送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	送物资部门回收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八、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卡倍亿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线缆	PVC 低压 线缆	营业收入（万元）	66,379.91	97,244.96	70,643.38	89,914.04
		销售数量（千米）	1,588,095.99	2,674,926.50	1,769,110.37	2,279,913.73
		销售单价（元/千米）	417.99	363.54	399.32	394.37
	交联 高温 线缆	营业收入（万元）	8,546.38	11,626.47	6,404.52	3,407.19
		销售数量（千米）	110,802.99	160,582.56	90,967.19	41,726.09
		销售单价（元/千米）	771.31	724.02	704.05	816.56
	小计	营业收入（万元）	74,926.29	108,871.43	77,047.90	93,321.23
		销售数量（千米）	1,698,898.98	2,835,509.06	1,860,077.55	2,321,639.82
		销售单价（元/千米）	441.03	383.96	414.21	401.96
	特殊线缆	营业收入（万元）	13,026.47	13,026.47	11,305.07	10,015.58
		销售数量（千米）	164,094.21	164,094.21	151,639.28	139,147.73
		销售单价（元/千米）	793.84	793.84	745.63	719.7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绝缘材料	营业收入(万元)	-	132.93	383.55	858.95
	销售数量(吨)	-	126.53	391.08	902.62
	销售单价(元/吨)	-	10,505.45	9,807.43	9,516.21

注1: 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 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价格差异较大, 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注2: 此处绝缘材料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 不含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生产使用的绝缘材料。

报告期内,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单价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 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

(二)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年1-6月	汽车线缆(km)	2,617,300.00	1,852,864.74	1,862,993.19	70.79%	100.55%
	绝缘材料(吨)	7,521.00	4,510.26	-	59.97%	-
2020年度	汽车线缆(km)	4,812,000.00	3,177,080.14	3,006,785.30	66.02%	94.64%
	绝缘材料(吨)	12,210.00	7,758.71	126.53	63.54%	1.63%
2019年度	汽车线缆(km)	3,130,000.00	2,021,014.03	2,011,716.83	64.57%	99.54%
	绝缘材料(吨)	10,752.00	5,645.99	391.08	52.51%	6.93%
2018年度	汽车线缆(km)	3,130,000.00	2,446,234.60	2,460,787.55	78.15%	100.59%
	绝缘材料(吨)	10,752.00	6,912.02	902.62	64.29%	13.06%

汽车线缆方面, 随着2019年下半年汽车市场逐渐回暖, 公司2019年下半年汽车线缆销量同比降幅较2019年上半年显著收窄, 全年产能利用率回升至64.57%。2020年公司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上升至66.02%, 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汽车线缆产量上升所致。2021年1-6月, 汽车线缆市场需求延续了2020年下半年的态势, 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绝缘材料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 公司绝缘材料销量和产销率低, 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绝缘材料主要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生产使用, 仅有少量对外销售。2021年1-6月, 公司生产的绝缘材料系全部自用, 无对外销售情形。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新 增客户
2021年1-6月	1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22,038.99	24.06%	否
	2	安波福	汽车线缆	21,168.63	23.11%	否
	3	矢崎	汽车线缆	20,108.68	21.95%	否
	4	李尔	汽车线缆	6,431.79	7.02%	否
	5	古河	汽车线缆	2,937.58	3.21%	否
	合计			72,685.67	79.36%	-
2020年度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31,786.11	25.15%	否
	2	矢崎	汽车线缆	26,375.60	20.87%	否
	3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25,402.72	20.10%	否
	4	李尔	汽车线缆	11,670.22	9.23%	否
	5	住电	汽车线缆	6,614.22	5.23%	否
	合计			101,848.88	80.58%	-
2019年度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27,827.61	30.48%	否
	2	矢崎	汽车线缆	15,098.26	16.53%	否
	3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10,693.43	11.71%	否
	4	住电	汽车线缆	8,612.76	9.43%	否
	5	李尔	汽车线缆	8,176.73	8.95%	否
	合计			70,408.79	77.11%	
2018年度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29,904.92	27.99%	否
	2	矢崎	汽车线缆	21,857.80	20.46%	否
	3	住电	汽车线缆	15,385.70	14.40%	否
	4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8,970.13	8.40%	否
	5	李尔	汽车线缆	8,012.96	7.50%	否
	合计			84,131.51	78.75%	

注：德科斯米尔包含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本溪）汽车电气有限公司、DRX(Vietnam)（德科斯米尔越南公司）；安波福包含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Aptiv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安波福）、Delphi EEA Indonesia（印尼德尔福）等；矢崎包含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DS Manufacturing,Inc.、Yazaki Torres Manufacturing Inc.；住电包含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电子线束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福州住电装有限公司以及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欧洲股份公司持股60%的苏州波特尼电

气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等；李尔包含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Lear Automotive Services（Netherlands）B.V.-Philippines Branch（菲律宾李尔）、Lear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为汽车行业，公司通过在汽车线缆行业多年的经验，逐步积累了如安波福、矢崎、住电、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线束供应商。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1、公司商务部销售人员主动与对应线束厂商沟通寻求线缆项目合作，在获取对应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公司与线束厂商展开合作；2、公司在获得整车厂商对应产品认证后，线束厂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与符合项目线缆供应要求的线缆制造商进行接洽，双方就价格、质量等要素达成一致后开始合作。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为 78.75%、77.11%、80.58%和 79.36%，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汽车线束市场集中度较高直接相关。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古河占据了国内汽车线束市场超过 80%的市场份额，上述线束厂商中的矢崎、住电、安波福、李尔均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其中矢崎、住电、安波福为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线束厂商。公司与主流线束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其中与安波福、住电、李尔、古河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与矢崎、德科斯米尔合作年限超过 5 年。上述客户大部分为世界 500 强企业，维持巩固与这些主流线束厂商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占比

1、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聚氯乙烯等，主要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铜杆	63,375.22	74.77%	90,430.68	75.87%	57,750.77	77.95%	65,797.15	74.63%
铜丝	13,965.67	16.48%	17,746.97	14.89%	9,327.06	12.59%	14,552.38	16.51%
聚氯乙烯	2,147.46	2.53%	3,049.97	2.56%	1,948.76	2.63%	2,217.21	2.51%
铝材	151.78	0.18%	80.49	0.07%	290.15	0.39%	304.99	0.35%
合计	79,640.13	93.96%	111,308.11	93.39%	69,316.75	93.56%	82,871.73	94.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铜杆	金额（万元）	63,375.22	90,448.56	56.62%	57,750.77	-12.23%	65,797.15
	数量（吨）	11,120.43	20,099.98	48.77%	13,510.51	-8.06%	14,694.40
	单价（万元/吨）	5.70	4.50	5.39%	4.27	-4.69%	4.48
铜丝	金额（万元）	13,965.67	17,746.97	90.27%	9,327.06	-35.91%	14,552.38
	数量（吨）	2,383.88	3,586.04	78.53%	2,008.62	-33.46%	3,018.78
	单价（万元/吨）	5.86	4.95	6.68%	4.64	-3.73%	4.82
聚氯乙烯	金额（万元）	2,147.46	3,049.97	56.51%	1,948.76	-12.11%	2,217.21
	数量（吨）	2,444.10	4,406.10	49.54%	2,946.50	-13.96%	3,424.55
	单价（元/公斤）	8.79	6.92	4.69%	6.61	2.16%	6.47
铝材	金额（万元）	151.78	80.49	-72.26%	290.15	-4.87%	304.99
	数量（吨）	90.05	56.90	-72.72%	208.59	-1.60%	211.98
	单价（万元/吨）	1.69	1.41	1.44%	1.39	-3.47%	1.44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比例	金额	变动 比例	金额	变动 比例
金额（万元）	888.59	1,362.00	45.58%	935.56	-12.33%	1,067.19	1.95%
数量（万度）	1,553.05	2,395.01	58.70%	1,509.18	-17.22%	1,823.23	3.25%
单价（元/度）	0.5722	0.5687	-8.26%	0.6199	5.91%	0.5833	-1.60%

公司2019年度线缆产量受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下滑影响相应减少，致使耗电量下降；2020年度线缆产量增加，致使耗电量亦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单价稳定在0.6元/度左右。

3、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分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常规线缆				
	产量（千米）	铜材耗用总量（吨）	铜材单耗（吨/千米）	化工原料耗用总量（吨）	化工原料单耗（吨/千米）
2021年1-6月	1,713,933.49	12,153.82	0.0071	4,075.36	0.0024
2020年度	3,003,568.50	20,879.18	0.0070	6,981.46	0.0023
2019年度	1,867,154.82	13,752.51	0.0074	4,610.40	0.0025
2018年度	2,306,513.77	16,030.07	0.0069	5,392.42	0.0023
年度	特殊线缆				
	产量（千米）	铜材耗用总量（吨）	铜材单耗（吨/千米）	化工原料耗用总量（吨）	化工原料单耗（吨/千米）
2021年1-6月	138,931.25	1,293.63	0.0093	805.06	0.0058
2020年度	173,511.65	1,765.19	0.0102	1,127.50	0.0065
2019年度	153,859.21	1,630.25	0.0106	998.86	0.0065
2018年度	139,720.83	1,401.50	0.0100	825.82	0.0059
年度	绝缘材料				
	产量（吨）	聚氯乙烯耗用总量（吨）	聚氯乙烯单耗（吨/吨）		
2021年1-6月	4,510.26		2,511.99	0.56	
2020年度	7,800.31		4,319.79	0.55	

2019 年度	5,645.99	2,968.57	0.53
2018 年度	6,912.02	3,479.87	0.50

注：化工原料包含生产绝缘材料所需的聚氯乙烯、增塑剂、稳定剂、色母粒、抗氧化剂等化工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各类原材料单耗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新增
2021 年 1-6 月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661.02	24.38%	否
	2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9,020.08	22.44%	否
	3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4,243.62	16.80%	否
	4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9,979.74	11.77%	否
	5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5,670.17	6.69%	否
	合计			69,574.63	82.08%	
2020 年度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4,672.22	29.09%	否
	2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0,409.89	25.51%	否
	3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22,369.44	18.77%	否
	4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13,349.53	11.20%	否
	5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5,488.78	4.61%	否
	合计			106,289.87	89.18%	
2019 年度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6,757.19	22.62%	否
	2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3,234.14	17.86%	是
	3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0,854.20	14.65%	是
	4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10,022.54	13.53%	否
	5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7,868.50	10.62%	否
	合计			58,736.58	79.28%	
2018 年度	1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55,263.34	62.68%	否
	2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10,533.95	11.95%	否
	3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铜丝、铝丝	10,220.04	11.59%	否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新增
	4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3,522.71	4.00%	否
	5	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45.07	2.21%	否
	合计			81,485.11	92.42%	

注：向宁波和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包含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兴富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向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包含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提供铜材、聚氯乙烯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透明的产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公司采用公平、公开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属于新增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新增年度
1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2014-10-28	铜杆	2019年4月开始合作	2019年度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5	铜杆	2019年4月开始合作	2019年度

2019年以来，公司积极寻找铜杆供应商，拓展采购渠道，陆续将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纳入供应链体系，并陆续向新进供应商采购铜杆，降低对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鉴于新引进的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和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离公司本溪工厂、宁波工厂距离较近，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未来公司将与之保持连续、稳定的合作。

2017-2018年公司对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均超过50%，2019年以来公司引入新的铜杆供应商后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部分汽车线缆辐照工艺存在委外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辐照工艺委外加工商为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昊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委托加工内容
2021年1-6月	256.98	0.32%	辐照工艺
2020年	306.17	0.27%	
2019年	120.38	0.16%	
2018年	74.41	0.08%	
合计	757.94	-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36.46	3,351.24	4,485.22	57.24%
机器设备	19,516.99	8,242.09	11,274.90	57.77%
运输设备	460.92	390.42	70.49	1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2.23	602.50	149.73	19.90%
合计	28,566.59	12,586.25	15,980.34	55.94%

1、主要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挤出机	台	40	5,908.87	63.67%
2	多头拉丝机	台	11	3,617.77	35.63%
3	束丝机	台	142	2,045.65	60.04%
4	大拉丝机	台	4	468.58	40.75%
5	辐照设备	台	1	278.42	48.99%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548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21,136.36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0439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64.86	工业	抵押
3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356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660.98	工业	无
4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4(生产车间2#厂房)	9,275.00	厂房	无
5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2	1,590.00	宿舍楼	无
6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3	10,600.00	工业厂房	无
7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1	1,590.00	办公	无
8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3488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	20,448.22	综合楼/3号车间	无
9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1491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2号车间栋1层101号	4,870.70	2号车间	无
10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1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2栋1层1号	7,302.96	厂房	无
11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3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1栋1-4层1号	4,873.82	办公楼	无

注1：卡倍亿存在438.98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系建立于1991年，1999年厂区南侧道路升级为交通主干道，致使公司预留地为15米。2018年9月在换取不动产权证书时，该部分房产和土地因公路留地等原因未列入登记范围。该部分房屋用于员工办公场所，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的说明》，“该部分房产和土地因公路留地等原因未列入登记范围，目前，留地范围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宁海县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卡倍亿南面311省道(K44+896)目前没有扩建计划，卡倍亿因公路留地原因而未列入不动产登记范围内的房屋近五年没有拆除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已出具承诺，若该等无证房产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关部门的罚款，均由其全额予以承

担，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无证房产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2：卡倍亿年产 15 万公里汽车数据线工程项目（厂房面积 2,030 m²）已完成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产证手续。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书编号	土地证书编号	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1	卡倍亿新材料	宁海县薛岙砖瓦厂	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	4,200.00	2020.1.1-2023.12.31	698,200.00 元/年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78872 号	宁国用 (2012) 第 02296 号	工业用地	否
2	卡倍亿	上海爱芭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路 215 号 (银都西路 215 号)	420.00	2016.07.01-2024.6.30	12,775.00 元 /月	沪房地松字 (2011) 第 031589 号		工业用地	是：沪 (2019) 松字不动产权证 第 17009630 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548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15.70	工业用地	2051.12.29	出让	抵押
				6,667.00		2059.01.15		
				1,881.40		2059.06.24		
				2,057.00		2064.12.16		
2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0439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6,532.90	工业用地	2059.06.24	出让	抵押
3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6356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738.85	工业用地	2045.10.31	出让	无
4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4 (生产车间 2#厂房)	32,447.00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无
5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2					
6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3					
7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1					
8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53488 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43,333.33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无
9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91 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号车间栋 1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层 101 号					
10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1·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2栋1层1号					
11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3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1栋1-4层1号					
12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787号	上海卡倍亿	马桥镇367街坊12/1丘	14,338.30	工业用地	2039.03.04	出让	无
13	辽(2021)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	本溪卡倍亿	小市镇右寨子工业园区	66,446.00	工业用地	2061.06.28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NB·KBE	卡倍亿	12844161	2015.02.07-2025.02.06	第9类	天线；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光纤光缆	原始取得
2		卡倍亿	8232567	2011.06.07-2031.06.06	第12类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3		卡倍亿	8232521	2011.04.28-2031.04.27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4		卡倍亿	7144069	2020.10.21-2030.10.20	第9类	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传感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电缆；电线；电子芯片；调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受让取得
5		卡倍亿	7144068	2020.10.21-2030.10.20	第9类	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传感器；电缆；电线；调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受让取得
6		卡倍亿	6339634	2020.03.28-2030.03.27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7	卡倍亿	卡倍亿	6106344	2019.12.14-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8	NBKBE	卡倍亿	6106332	2020.02.14-2030.02.13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9	NBKBE	卡倍亿	6106331	2019.12.14-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10	NKBE	卡倍亿	6106329	2019.12.14-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11	卡倍亿	卡倍亿	6106328	2020.02.14-2030.02.13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注：第2、第3项商标的首次注册时间分别为2011年6月7日、2011年4月28日，有效期为10年，公司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续展手续。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共计38项，具体见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3.02.27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129.0	一种汽车电线用LVDS电缆	2013.02.27-2023.02.26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	2013.12.13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879.X	一种紫外光辐照交联汽车电线电缆挤塑生产线	2013.12.13-2023.12.12	卡倍亿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37.6	一种电热耐热水测试装置	2015.05.29-2025.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25.3	一种电线的冷弯实验装置	2015.05.29-2025.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5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29.1	一种电线弯折实验装置	2015.05.29-2025.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6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189.X	一种电线挤出机机夹	2015.06.19-2025.06.1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7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232.2	一种耐磨型电线吹水器	2015.06.19-2025.06.1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8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213.X	一种成缆机栏杆转动的固定结构	2015.06.19-2025.06.1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9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76.1	一种节能型电线吹水气压控制系统	2016.04.18-2026.04.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0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48.X	一种铝芯铜绞线	2016.04.18-2026.04.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1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57.9	一种汽车电线	2016.04.18-2026.04.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980.7	一种工程塑料烘干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3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215.7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4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569.5	一种新型塑料切料机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5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855.1	一种新型物料混料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6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553.6	一种新型物料封装快速称重台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7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691.X	一种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8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69.3	一种汽车线弯曲试验机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9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66.X	一种新型汽车电线生产线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0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280.0	一种节能型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1	2016.01.29	发明专利	ZL201610061380.9	一种电缆 PVC 材料阻燃剂	2016.01.29-2036.01.28	卡倍亿	受让取得
22	2018.05.29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243.2	一种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双层屏蔽高压铝线缆	2018.05.29-2028.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3	2018.12.20	发明	ZL201811566121.7	一种用于汽车	2018.12.20-2038.12.19	卡倍	受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		配件配送的双螺旋分段式金属周转箱		亿	取得
24	2018.12.25	发明专利	ZL201811590319.9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钻铣机构的平定装置	2018.12.25-2038.12.24	卡倍亿	受让取得
25	2019.06.21	发明专利	ZL201910539844.6	一种高强度抗冲击阻燃绝缘电缆	2019.06.21-2039.06.20	卡倍亿新材料	受让取得
26	2018.02.15	发明专利	ZL201810152496.2	一种高强度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02.15-2038.02.14	卡倍亿新材料	受让取得
27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298.0	一种集电环冷却系统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28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692.4	一种冷却干燥系统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29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79.7	一种耐高温硅胶线缆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30	2017.07.04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151.5	一种汽车电线生产线	2017.07.04-2027.07.03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31	2017.07.04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185.4	一种PVC生产原料混料系统	2017.07.04-2027.07.03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32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5617.0	一种用于电线的扭转装置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3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5617.0	一种电线捆扎机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4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69.X	一种用于倒线机的放线装置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5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703.3	一种用于成圈电缆的简易放线机构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6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833.7	一种线缆的自动绕线机构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7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834.1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8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667.2	一种用于线缆的搬运车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电线转绕自动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375	软著登字第1022461号	2014.04.11	2014.04.11	原始取得
2	电线耐磨测试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104	软著登字第1022190号	2014.03.13	2014.03.13	原始取得
3	电线高温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256	软著登字第1022342号	2014.05.08	2014.05.09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nbkbe.com	卡倍亿	2004.03.22-2024.03.22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net	卡倍亿	2011.12.09-2024.12.09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cn	卡倍亿	2011.12.14-2024.12.14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com.cn	卡倍亿	2011.12.14-2024.12.14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电气.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4.03.01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宁波卡倍亿.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4.03.01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4.03.01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cn	卡倍亿	2020.06.16-2023.06.16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com	卡倍亿	2020.06.16-2023.06.16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net	卡倍亿	2020.06.16-2023.06.16
1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中国	卡倍亿	2020.06.16-2023.06.16
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cn	卡倍亿	2021.04.30-2024.04.30
13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com	卡倍亿	2021.04.30-2024.04.30
1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电气.cn	卡倍亿	2021.04.30-2024.04.30
15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电气.com	卡倍亿	2021.04.30-2024.04.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有限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6、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卡倍亿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529]	2020.08.03-2025.08.0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2	卡倍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100782	2019.11.27-2022.11.2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3	卡倍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70310	2020.11.02	-
4	卡倍亿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9K7	2016.07.12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5	卡倍亿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3000947	2005.11.11	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卡倍亿	原产地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380300215	2012.12.05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卡倍亿	CQC 产品认证证书(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CQC17011163463	2020.01.17-2023.0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卡倍亿	CERTIFICATE (Non-halogenfree charging cable for supplying power and communication for electric vehicles)	31-100956	2017.05.17-2022.05.16	DEKRA
9	卡倍亿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021.06.25-2024.06.24	SGS
10	卡倍亿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019.12.01-2022.11.30	SGS
11	卡倍亿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000039	2020.03.10	宁波市商务局
12	本溪卡倍亿	排污许可证	91210521085303990M001R	2019.11.11-2022.11.10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13	本溪卡倍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本字 210521201229号	2015.08.12-2022.12.30	本溪县运输管理所
14	宁波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075886446XG001W	2020.05.08-2025.05.07	-
15	卡倍亿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2668426521XF001Y	2020.05.14-2025.05.13	-
16	宁波铜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26681066119B001Z	2020.05.14-2025.05.13	-
17	成都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12562022981Q001W	2020.02.27-2023.02.26	-

公司具有与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十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2020年2月17日，卡倍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292041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卡倍亿成立。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商务局核发了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00003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香港卡倍亿完成商务局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甬境外投资[2020]N00039号。

2020年3月12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甬发改开放[2020]90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香港卡倍亿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

香港卡倍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美元/50万美元
董事	LIN GUANGYAO/林光耀	注册码	2920417
住所	R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主要业务及与 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产品贸易，为公司提供境外转口贸易业务的实体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5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香港卡倍亿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0.56	6,034.96	6,213.58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933.05	-	1,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4%	-	20.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5,846.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6%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2020年度计划现金分红1,933.0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红1,933.05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06%。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02	5.08	7.15	6.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13.58万元、6,034.96万元、5,290.5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846.37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公司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上海卡倍亿收到上海市水务局发出的第242020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在马桥镇工-275地块范围内实施了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就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被处以罚款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上海卡倍亿已按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21年2月22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前往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进行了访谈，上海水务局执法总队认为此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2017年1月1日以来，上海卡倍亿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协投资，主要从事业务为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广成、林强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新协投资及林光耀、林光成、林强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晓巧，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和“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淼跃模塑有限公司	林光耀的妹妹的配偶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宁海县梅林街道林宇化妆品店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宁海县桥头胡双林六十八号客栈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4	宁海县潇雨日用品店	林光耀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户
5	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宁波旭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晓巧，其不存在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控股股东新协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光耀	执行董事
2	林春仙	经理
3	吴乔波	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亿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卡倍亿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60%并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公司
2	宁海县亿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卡倍亿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	卡倍亿监事冯美芳的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
4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卡倍亿独立董事鲍益丰作为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达悠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宁波沃隆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宁波宜得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小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宁波海曙柒海酒店有限公司	卡倍亿独立董事赵平的妻子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5	宁海县桥头胡艺博文具厂	卡倍亿实际控制人林光耀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已注销
6	上海驾乐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卡倍亿控股股东新协投资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卡倍亿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8	头屯河区新村东街品品商行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悦畅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9	宁海县城关恩翠服装店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的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户
10	宁波市建宇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期	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中国银行 宁海支行	宁海2015人个保005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余肖娣	保证	12,000.00	2015年 3月3日	是
2		宁海2017人保01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新协投资	保证	15,000.00	2017年 12月1日	否
3		宁海2020人个保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余肖娣	保证	20,000.00	2020年 3月23日	否
4	中信银行 宁海支行	(2014)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4509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5,500.00	2014年 11月21日	是
5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成	保证	8,000.00	2016年 8月16日	是
6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晓巧	保证	8,000.00	2016年 8月16日	是
7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强	保证	8,000.00	2016年 8月16日	是
8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春仙	保证	8,000.00	2016年 8月16日	是
9		(2016)信甬宁银最保字第1650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新协投资	保证	8,000.00	2016年 8月16日	是
10	交通银行 宁海支行	201828最保0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11,000.00	2018年 9月30日	是
11		201728最保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13,000.00	2017年 11月3日	是
12		202028最保0013号《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15,000.00	2020年 4月3日	否
13		202028最保0014《保证合同》	新协投资	保证	14,300.00	2020年 4月3日	否
14	建设银行 宁海支行	2017-ZGEBZ-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新协投资	保证	5,000.00	2017年 7月17日	否
15	兴业银行 宁海支行	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173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5,000.00	2017年 9月29日	是
16	广发银行 宁波支行	(2017)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3,000.00	2017年 9月28日	是
17		(2018)甬银综授额字第000240号-担保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3,000.00	2018年 10月10日	是

序号	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期	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8	杭州银行 宁波宁海 支行	179C110201900017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2,200.00	2019年 9月10日	是
19	中国农业 银行本溪 满族自治 县支行	21100120170031082号保 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3,000.00	2017年 12月28日	是
20		21100120190000640号保 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3,000.00	2019年 1月7日	是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占用 余额	计提利息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占用 余额
公司拆入						
新协投资	2020年度	-	-	310.00	310.00	-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协投资拆入资金31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全部偿还了上述资金。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林强	-	-	0.14	-
	蔡悦畅	-	-	0.22	-
	蒋振华	-	-	0.30	-
	苏卧麟	-	-	3.56	-

林强、蔡悦畅、蒋振华及苏卧麟时任公司高管，上述各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员工报销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必要的交易，且已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协投资申请短期借款 310 万元。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卡倍亿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卡倍亿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卡倍亿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卡倍亿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计提了利息且已归还完毕。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23,555.20	100,803,699.61	60,750,314.84	54,098,6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1,374.75	19,092,809.53	-	-
应收票据	11,430,000.00	-	-	45,174,951.67
应收账款	439,038,698.36	463,855,867.60	251,653,267.03	212,384,602.30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17.26	30,088,330.85	32,169,630.36	-
预付款项	9,249,013.86	6,034,089.29	9,900,982.77	930,287.83
其他应收款	3,912,426.45	5,288,990.95	3,817,859.84	585,996.38
存货	230,959,433.01	183,565,081.86	78,993,853.02	83,658,398.80
其他流动资产	39,009,587.31	17,815,433.30	5,457,225.28	2,507,358.89
流动资产合计	886,791,606.20	826,544,302.99	442,743,133.14	399,340,225.0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184,347.18	40,197,781.89	-	-
固定资产	159,803,401.67	123,609,869.08	121,387,294.76	125,766,722.41
在建工程	167,643,707.66	126,069,164.63	31,122,829.64	3,697,521.34
使用权资产	1,722,772.55			
无形资产	42,463,466.39	37,113,227.63	41,896,229.24	16,548,611.86
长期待摊费用	378,818.84	429,958.62	224,381.72	342,59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294.02	5,167,034.04	2,779,615.70	2,387,23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44,792.97	36,106,102.22	10,013,495.66	774,32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49,601.28	368,693,138.11	207,423,846.72	149,517,017.19
资产总计	1,355,141,207.48	1,195,237,441.10	650,166,979.86	548,857,24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845,182.50	502,628,068.75	208,400,000.00	226,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500,000.00	10,000,000.00	83,500,000.00	-
应付账款	46,836,033.43	72,576,990.58	27,450,186.26	51,580,605.47
预收款项	1,037,624.94	1,205,557.30	20,542.04	60,427.40
合同负债	1,789,490.33	70,703.35	-	-
应付职工薪酬	4,281,285.74	9,022,490.36	6,835,822.38	7,338,731.4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7,536,812.64	3,005,609.58	6,034,240.59	8,421,831.56
其他应付款	264,235.21	119,032.07	352,449.73	430,274.51
其他流动负债	4,203,900.02	3,830,600.89		
流动负债合计	748,294,564.81	602,459,052.88	332,593,241.00	293,831,870.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98,447.97			
递延收益	672,750.00	724,500.00	828,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3,648.38	11,814,900.39	5,296,055.14	3,925,27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4,846.35	12,539,400.39	6,124,055.14	3,925,278.92
负债合计	762,779,411.16	614,998,453.27	338,717,296.14	297,757,149.35
股本	55,230,000.00	55,230,000.00	41,420,000.00	41,420,000.00
资本公积	273,584,494.34	273,584,494.34	71,510,834.91	71,510,834.91
盈余公积	16,529,187.86	16,529,187.86	13,809,210.61	10,200,864.28
未分配利润	247,018,114.12	234,895,305.63	184,709,638.20	127,968,39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2,361,796.32	580,238,987.83	311,449,683.72	251,100,092.87
股东权益合计	592,361,796.32	580,238,987.83	311,449,683.72	251,100,09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5,141,207.48	1,195,237,441.10	650,166,979.86	548,857,242.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5,915,599.18	1,263,873,143.58	913,121,311.01	1,068,263,476.97
其中：营业收入	915,915,599.18	1,263,873,143.58	913,121,311.01	1,068,263,476.97
二、营业总成本	886,520,052.07	1,213,921,996.79	848,139,461.58	998,865,387.02
其中：营业成本	831,399,887.09	1,124,844,372.52	776,369,289.01	917,166,720.60
税金及附加	1,543,517.94	2,660,795.73	3,057,287.61	4,129,204.08
销售费用	7,783,259.88	12,292,109.83	16,712,965.01	19,577,575.43
管理费用	13,338,172.38	23,596,296.08	18,810,555.53	20,672,113.72
研发费用	18,760,298.63	32,462,106.50	21,544,892.11	23,740,298.97
财务费用	13,694,916.15	18,066,316.13	11,644,472.31	13,579,474.22
其中：利息费用	12,509,800.13	15,155,758.71	11,357,701.00	13,494,961.97
利息收入	296,895.16	790,894.56	98,259.60	86,488.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935,163.01	162,179.00	469,000.00	492,000.00
投资收益	7,251,530.60	1,430,88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1,434.78	19,092,809.53	-	-
信用减值损失	1,666,362.00	-11,844,146.51	-2,388,419.09	-
资产减值损失	11,443.56	-283,556.42	-196,730.50	2,212,405.75
资产处置收益	-	16,332.81	6,848.74	33,945.88
三、营业利润	37,638,611.50	58,525,650.90	62,872,548.58	72,136,441.58
加：营业外收入	200,800.22	3,629,702.93	7,313,547.04	2,187,917.93
减：营业外支出	31,446.87	315,601.16	279,870.99	318,123.09
四、利润总额	37,807,964.85	61,839,752.67	69,906,224.63	74,006,236.42
减：所得税费用	6,353,235.64	8,934,107.99	9,556,633.78	11,870,411.05
五、净利润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54,729.21	52,905,644.68	60,349,590.85	62,135,82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5	1.46	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5	1.46	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11,818.27	1,159,752,947.36	985,766,850.77	1,211,273,0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6,606.57	8,574,896.46	3,716,635.37	207,55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261.31	7,087,013.58	9,062,328.20	2,859,0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15,686.15	1,175,414,857.40	998,545,814.34	1,214,339,674.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963,927.66	1,371,729,667.31	820,939,893.87	1,047,607,081.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0,379.73	43,749,842.58	40,194,682.74	38,930,25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607.10	16,395,084.01	26,737,671.81	41,027,57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825.73	16,435,363.40	21,242,725.43	19,458,98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58,740.22	1,448,309,957.30	909,114,973.85	1,147,023,8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054.07	-272,895,099.90	89,430,840.49	67,315,7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885.7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1,53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39.15	15,100.00	805,57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72,43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530.60	1,815,924.85	15,100.00	4,178,01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95,967.49	180,892,290.19	74,722,807.93	17,125,944.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95,967.49	180,892,290.19	74,722,807.93	17,125,9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36.89	-179,076,365.34	-74,707,707.93	-12,947,9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9,489,900.00	-	1,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9,717,113.75	624,636,945.82	220,400,000.00	2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17,113.75	864,126,845.82	220,400,000.00	247,15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30,900,000.00	238,000,000.00	28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55,028.85	13,440,820.03	10,724,475.17	22,547,50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7,949.97	18,809,268.86	4,796,971.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82,978.82	363,150,088.89	253,521,446.88	303,947,50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134.93	500,976,756.93	-33,121,446.88	-56,797,50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131.98	-195,023.74	-	-67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488.01	48,810,267.95	-18,398,314.32	-2,430,33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0,582.79	35,700,314.84	54,098,629.16	56,528,9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8,094.78	84,510,582.79	35,700,314.84	54,098,629.1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
2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
3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4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5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本溪	100%
6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8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100%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1、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1.07	1.0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9%	51.45%	52.10%	54.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3	10.51	7.52	6.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36	3.74	4.43
存货周转率（次）	8.00	8.54	9.50	1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31.78	9,528.38	9,814.38	10,416.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4.17	3,251.62	5,439.10	6,00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4.94	2.16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88	-0.44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	2.57%	2.36%	2.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5.31	0.57	0.57
	2020年度	12.91	1.15	1.15
	2019年度	21.46	1.46	1.46
	2018年度	27.72	1.50	1.5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34	0.47	0.47
	2020年度	7.93	0.71	0.71
	2019年度	19.34	1.31	1.31
	2018年度	26.81	1.45	1.4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3	0.68	-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4	375.27	770.93	2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01	2,052.3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8	-27.65	-20.66	-16.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3.46	2,401.63	750.95	239.57
所得税影响额	102.16	-362.68	-155.09	-3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30	2,038.95	595.86	204.0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报表及比较期间信息产生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542.04	-	-20,542.04	-	-20,542.04
合同负债	-	18,178.80	18,178.80	-	18,178.80
其他流动 负债	-	2,363.24	2,363.24	-	2,363.2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2020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542.04	-	-20,542.04	-	-20,542.04
合同负债	-	18,178.80	18,178.80	-	18,178.80
其他流动 负债	-	2,363.24	2,363.24	-	2,363.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进行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新增“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51,653,267.03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32,169,630.36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212,384,602.30元；应收票据金额为45,174,951.6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为27,450,186.26元，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83,5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51,580,605.47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示。	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2,388,419.09元。2017-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098,629.1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098,629.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174,951.6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174,951.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2,384,602.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2,384,602.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5,996.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85,996.38

4、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②“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③“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④“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⑤“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⑥“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⑦“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57,559,553.97 元； ②“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85,996.38 元； ③“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1,580,605.47 元； ④“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30,274.51 元。
①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②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23,740,298.97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鉴于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期限较短，且报告期内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前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对上述调整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

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0.00
账龄	1年以内
期末坏账准备	2.00
账面价值	38.0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4,519.50	4,517.50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2	238.72	0.30
盈余公积	1,020.26	1,020.09	-0.17
未分配利润	12,798.37	12,796.84	-1.53
资产减值损失	152.99	221.24	68.25
所得税费用	1,176.78	1,187.04	10.26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679.16	65.44%	82,654.43	69.15%	44,274.31	68.10%	39,934.02	72.76%
非流动资产	46,834.96	34.56%	36,869.31	30.85%	20,742.38	31.90%	14,951.70	27.24%
资产总计	135,514.12	100.00%	119,523.74	100.00%	65,016.70	100.00%	54,88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9,934.02 万元、44,274.31 万元、82,654.43 万元及 88,679.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76%、68.10%、69.15% 及 65.4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51.70 万元、20,742.38 万元、36,869.31 万元及 46,834.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4%、31.90%、30.85% 及 34.5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68.86%，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30.98 万元，增幅 18.46%，增加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4,507.04 万元，增幅 83.84%，增加原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90.38 万元，增幅 13.38%，增加原因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42.36	11.55	10,080.37	12.20	6,075.03	13.72	5,409.86	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7.14	1.97	1,909.28	2.31	-	-	-	-
应收票据	1,143.00	1.29	-	-	-	-	4,517.50	11.31
应收账款	43,903.87	49.51	46,385.59	56.12	25,165.33	56.84	21,238.46	53.18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	3.75	3,008.83	3.64	3,216.96	7.27	-	-
预付款项	924.90	1.04	603.41	0.73	990.10	2.24	93.03	0.23
其他应收款	391.24	0.44	528.90	0.64	381.79	0.86	58.60	0.15
存货	23,095.94	26.04	18,356.51	22.21	7,899.39	17.84	8,365.84	20.95
其他流动资产	3,900.96	4.40	1,781.54	2.16	545.72	1.23	250.74	0.63
合计	88,679.16	100.00	82,654.43	100.00	44,274.31	100.00	39,93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

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9%、95.67%、94.16%及 93.1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88	0.06	3.66	0.04	3.07	0.05	3.47	0.06
银行存款	5,173.93	50.52	8,443.85	83.77	3,563.41	58.66	5,402.84	99.87
其他货币资金	5,062.55	49.43	1,632.86	16.20	2,508.55	41.29	3.55	0.07
合计	10,242.36	100.00	10,080.37	100.00	6,075.03	100.00	5,40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13.72%、12.20% 及 11.55%。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65.28 万元，降幅为 12.39%，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减少 522.24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65.17 万元，增幅为 12.30%，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505.00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05.34 万元，增幅为 65.9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1.99 万元，增幅为 1.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远期结售汇业务	1,747.14	1,909.28	-	-
其中：成本	-	-	-	-
公允价值变动	1,747.14	1,909.28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1,747.14	1,909.28	-	-

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909.28万元和1,747.14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对冲美元汇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6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约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1	18154410	2020-7-1	2021-7-21	346,367.85
2	18167663	2020-7-8	2021-7-30	327,167.50
3	18167773	2020-7-8	2021-7-30	329,794.50
4	18167928	2020-7-8	2021-10-12	1,249,219.34
5	18167945	2020-7-8	2022-1-10	1,216,956.66
6	18167957	2020-7-8	2022-4-20	1,192,397.34
7	18205353	2020-7-24	2021-7-28	333,459.02
8	18205365	2020-7-24	2021-10-28	634,307.00
9	18205375	2020-7-24	2022-1-28	1,246,740.66
10	18205379	2020-7-24	2022-4-28	1,228,539.12
11	18205520	2020-7-24	2022-7-28	2,439,866.68
12	18228776	2020-8-5	2022-10-25	2,317,595.56
13	18228792	2020-8-5	2023-1-25	2,299,837.76
14	18228804	2020-8-5	2023-4-25	2,309,125.76
合计	-	-	-	17,471,374.75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143.00	-	-	4,517.50
应收账款	43,903.87	46,385.59	25,165.33	21,238.46
应收款项融资	3,329.75	3,008.83	3,216.96	-
合计	48,376.62	49,394.42	28,382.29	25,75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0%、64.11%、59.76%及 54.55%。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3.00	-	-	4,479.5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	-	-	38.00
合计	1,143.00	-	-	4,517.50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4,517.50 万元、3,216.96 万元、3,008.83 万元和 4,47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7.27%、3.64%和 5.04%，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6,239.23	-5.33	48,840.06	84.29	26,502.03	18.53	22,359.83
营业收入	91,591.56	-27.53	126,387.31	38.41	91,312.13	-14.52	106,826.35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营 业收入 的比例	50.48		38.64	-	29.02	-	2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59.83 万元、26,502.03 万元、48,840.06 万元及 46,239.2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53%、84.29%及-5.33%。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3%，原因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的货款尚在信用期未收回所致；另一方面，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公司已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4.29%，原因主要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渐复苏，销售订单增多，2020 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33%，主要系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173.94	2,306.97	48,783.91	2,439.20	26,466.81	1,323.34	22,334.56	1,116.73
1至2年	36.47	3.65	43.41	4.34	23.00	2.30	14.71	1.47
2至3年	18.29	14.22	2.57	0.77	1.65	0.50	10.56	3.17
3年以上	10.52	10.52	10.17	10.17	10.56	10.56	-	-
合计	46,239.23	2,335.36	48,840.06	2,454.48	26,502.03	1,336.70	22,359.83	1,121.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得润电子 (002055)	天融信 (002212)	万马股份 (002276)	金龙羽 (002882)	卡倍亿
1年以内	2.00%	0.50%	1.00%	0.50%-5.00%	5.00%
1至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10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2020 年 11 与 26 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严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C、客户信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D、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1	安波福	12,367.85	26.75%
	2	矢崎	10,532.03	22.78%
	3	德科斯米尔	9,324.70	20.17%
	4	李尔	3,727.92	8.06%
	5	金亭	1,758.79	3.80%
			合计	37,711.30
2020 年末	1	安波福	17,104.63	35.02%
	2	矢崎	10,210.91	20.91%
	3	德科斯米尔	7,370.66	15.0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李尔	4,577.94	9.37%
	5	金亭	1,817.15	3.72%
	合计		41,081.29	84.11%
2019 年末	1	安波福	10,828.36	40.86%
	2	德科斯米尔	2,786.97	10.52%
	3	住电	2,608.61	9.84%
	4	矢崎	2,513.43	9.48%
	5	李尔	2,007.06	7.57%
	合计		20,744.43	78.27%
2018 年末	1	安波福	8,822.25	39.46%
	2	住电	2,626.90	11.75%
	3	德科斯米尔	2,185.18	9.77%
	4	矢崎	1,819.72	8.14%
	5	李尔	1,749.98	7.83%
	合计		17,204.03	7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80%左右，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29.75	2,205.70	3,169.46	-
商业承兑汇票		803.13	47.50	-
合计	3,329.75	3,008.83	3,216.96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458.30	476.50	981.21	90.35
1-2年	466.60	121.85	8.09	-
2-3年	-	5.06	-	2.67
3年以上		-	0.80	-
合计	924.90	603.41	990.10	93.0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和电费等。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长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向铜杆供应商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长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向铜杆供应商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等预付的材料款增加，以及向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预付的新产品认证检测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51.46	35.83%	169.46	28.94%	396.50	96.33%	23.05	35.23%
应收出口退税	247.21	58.48%	397.29	67.84%	-	-	-	-
暂付、往来款	-	-	8.75	1.49%	-	-	20.59	31.47%
备用金	-	-	-	-	2.98	0.72%	7.55	11.54%
代垫款	5.70	1.35%	-	-	11.48	2.79%	10.80	16.51%
其他	18.32	4.33%	10.09	1.72%	0.66	0.16%	3.44	5.26%
合计	422.70	100.00%	585.60	100.00%	411.62	100.00%	65.4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45	-	56.70	-	29.83	-	6.82	-
账面价值	391.24	-	528.90	-	381.79	-	58.6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60万元、381.79万元、528.90万元及391.24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暂付、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中保证金主要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厂房建设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等。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 373.95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境外收入增加，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397.29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

(6) 存货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683.29	15.91%	3,000.28	16.30%	2,024.78	25.52%	2,349.08	27.95%
在产品	4,236.44	18.30%	3,718.42	20.20%	1,880.19	23.70%	2,035.98	24.22%
库存商品	15,130.66	65.38%	10,920.50	59.33%	3,750.18	47.27%	3,654.85	43.48%
发出商品	93.95	0.41%	766.86	4.17%	277.87	3.50%	365.48	4.35%
合计	23,144.34	100.00%	18,406.05	100.00%	7,933.03	100.00%	8,405.4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39	-	49.54	-	33.64	-	39.56	-
存货账面价值	23,095.94	-	18,356.51	-	7,899.39	-	8,365.84	-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的预测计划，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通行的做法，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933.03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72.37 万元，下降 5.62%，主要系受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的影响，产品需求小幅下降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因客户需求增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增加了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二是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公司逐步开拓了已有客户的境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安波福和菲律宾矢崎、李尔），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因此公司备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59 万元、3,283.58 万元、12,770.80 万元和 11,961.5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3.70%、10.46%和 13.60%，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末存货增加受境外需求影响较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日期	6 个月以内	7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18.12.31	2,224.90	95.14	19.29	6.41	3.33	2,349.08
	2019.12.31	1,870.97	74.30	69.66	6.89	2.96	2,024.78
	2020.12.31	2,642.57	223.30	115.24	16.90	2.27	3,000.28
	2021.6.30	3,541.53	110.46	31.30	-	-	3,683.29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018.12.31	3,820.10	169.63	14.62	15.98	-	4,020.33
	2019.12.31	3,899.44	70.54	36.60	12.15	9.32	4,028.05
	2020.12.31	10,974.79	653.85	46.41	2.25	10.05	11,687.35
	2021.6.30	15,089.07	111.11	24.43	-	-	15,224.6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原材料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生产中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单位价值低，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单次大批量备货导致。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造成：其一、公司会在客户订单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的储备生产以应对客户零星的退换货需求；其二、部分客户在极少情况下会临时修改订单数量，导致部分产品留存，这些留存产品会在后续订单中逐步消化。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为用于生产而持有，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金额	49.54	33.64	39.56	38.04
本期计提	-	28.36	19.67	19.97
本期转回或转销	1.14	12.46	25.59	18.45
期末金额	48.39	49.54	33.64	39.56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的原辅材料、采购件、半成品由仓储管理部进行分析，出具处理对策和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交增值税	2,085.26	1,511.27	40.58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取得成本	1,500.00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6.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49	270.28	25.44	244.29
上市费用	-	-	479.70	-
可转债募集费用	213.21			
合计	3,900.96	1,781.54	545.72	25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74 万元、545.72 万元、1,781.54 万元和 3,900.9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2019 年末主要受公司预先支付的上市费用影响较大，2020 年末公司未交增值税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及本溪卡倍亿采购固定资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和合同取得成本，其中，合同取得成本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德科斯米尔的线缆合同取得成本。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918.43	8.37%	4,019.78	10.90%	-	-	-	-
固定资产	15,980.34	34.12%	12,360.99	33.53%	12,138.73	58.52%	12,576.67	84.12%
在建工程	16,764.37	35.79%	12,606.92	34.19%	3,112.28	15.00%	369.75	2.47%
使用权资产	172.28	0.37%	-	-	-	-	-	-
无形资产	4,246.35	9.07%	3,711.32	10.07%	4,189.62	20.20%	1,654.86	11.07%
长期待摊费用	37.88	0.08%	43.00	0.12%	22.44	0.11%	34.26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83	0.94%	516.70	1.40%	277.96	1.34%	238.72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4.48	11.26%	3,610.61	9.79%	1,001.35	4.83%	77.43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4.96	100.00%	36,869.31	100.00%	20,742.38	100.00%	14,951.7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6%、93.72%、88.69% 和 87.35%。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19.78 万元和 3,918.43 万元。2020 年 5 月起，公司将成都卡倍亿相关厂房用于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列示。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28,566.59	100.00	23,993.78	100.00	22,398.13	100.00	21,241.31	100.00
房屋建筑物	7,836.46	27.43	7,836.46	32.66	8,242.79	36.80	7,901.81	37.20
机器设备	19,516.99	68.32	15,014.63	62.58	13,077.40	58.39	12,302.21	57.92
运输设备	460.92	1.61	460.66	1.92	434.76	1.94	415.47	1.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2.23	2.63	682.03	2.84	643.18	2.87	621.83	2.93
累计折旧	12,586.25	100.00	11,632.80	100.00	10,259.40	100.00	8,664.64	100.00
房屋建筑物	3,351.24	26.63	3,170.60	27.26	2,948.80	28.74	2,556.18	29.50
机器设备	8,242.09	65.48	7,570.98	65.08	6,460.43	62.97	5,334.93	61.57
运输设备	390.42	3.10	334.39	2.87	297.91	2.90	263.85	3.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2.50	4.79	556.83	4.79	552.26	5.38	509.67	5.88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	15,980.34	100.00	12,360.99	100.00	12,138.73	100.00	12,576.67	100.00
房屋建筑物	4,485.22	28.07	4,665.86	37.75	5,293.99	43.61	5,345.63	42.50
机器设备	11,274.90	70.55	7,443.65	60.22	6,616.97	54.51	6,967.27	55.40
运输设备	70.49	0.44	126.27	1.02	136.85	1.13	151.61	1.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73	0.94	125.21	1.01	90.92	0.75	112.16	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6.67 万元、12,138.73 万

元、12,360.99万元和15,980.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12%、58.52%、33.53%及34.12%。作为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两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比重分别为98.15%、97.90%、97.97%及98.62%。

2019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影响。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购入机器设备所致。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数据线绝缘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转固所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10	5	9.50
天融信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3-10	3-10	9.00-32.33
万马股份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5-10	3-5	9.50-19.40
金龙羽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5-10	5	9.50-19.00
行业平均	年限平均法	17-30	4.5-6.25	3.13-5.62	5.75-10	4-6.25	9.38-16.7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5-15	3	6.47-19.40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5	5-10	19.00
天融信	年限平均法	8-10	3-10	9.00-12.13	3-10	8-10	18.00-19.40
万马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5	5	19.00-19.40
金龙羽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5	5-10	19.00
行业平均	年限平均法	5.75-8.75	4-6.25	10.71-16.70	4-6.25	5.75-8.75	14.60-23.56
公司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3-10	4-10	9.70-32.33

注:可比相关公司平均水平根据表中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到;

上述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折旧年限与可比相关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 15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 10 年，仅涉及极小部分购入时间较早的生产及办公设备，于报告期期初基本已提足折旧，除上述个别情况外，公司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都为 5 年-10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都为 3-5 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	-	-	2,895.54	344.96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6,546.07	11,318.89	216.74	24.8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及办公楼	121.07	-	-	-
数据线绝缘生产线		1,200.39	-	-
其他设备安装调试	97.24	87.64	-	-
合计	16,764.37	12,606.92	3,112.28	36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75 万元、3,112.28 万元、12,606.92 万元和 16,546.0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15.00%、34.19%和 35.7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6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1,651.89 万元，资金投入进度基本符合工程建设安排。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和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领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059.37	95.60%	3,520.24	94.85%	4,018.63	95.92%	1,594.31	96.34%
软件	175.94	4.14%	179.19	4.83%	164.05	3.92%	49.56	2.99%
商标权	-	-	-	-	1.04	0.02%	4.17	0.25%
专利权	11.04	0.26%	11.89	0.32%	5.89	0.14%	6.83	0.41%
合计	4,246.35	100.00%	3,711.32	100.00%	4,189.62	100.00%	1,654.8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4.86 万元、4,189.62 万元、3,711.32 万元及 4,246.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1.07%、20.20%、10.07%及 9.07%。

2019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4.33 万元，主要系上海卡倍亿新增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的工业用地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20 年末增加 535.03 万元，主要系本溪卡倍亿新增位于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C 区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工业用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16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依据
得润电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依据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天融信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及知识产权	1-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8-20年	受益期限
万马股份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金龙羽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直线法
	财务及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
	商标	10年	直线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6.75	421.42	240.96	209.12
无形资产摊销	12.05	11.93	11.93	12.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5	64.89	7.45	11.29
存货减值准备	7.42	7.59	5.21	6.09
递延收益	10.09	10.87	12.42	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0.38			
合计	440.83	516.70	277.96	23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72 万元、277.96 万元、516.70 万元和 44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1.34%、1.40% 和 0.94%，占比变化不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设备采购款	5,274.48	3,610.61	1,001.35	77.43
合计	5,274.48	3,610.61	1,001.35	7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2021年6月末预付采购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根据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苏州朝隆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设备款；以及根据本溪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宁波甬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829.46	98.10	60,245.91	97.96	33,259.32	98.19	29,383.19	98.68
非流动负债	1,448.48	1.90	1,253.94	2.04	612.41	1.81	392.53	1.32
负债合计	76,277.94	100.00	61,499.85	100.00	33,871.73	100.00	29,77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75.71 万元、33,871.73 万元、61,499.85 万元和 76,277.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68%、98.19%、97.96%和 98.10%。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096.02 万元，增幅 13.76%，增加原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28.12 万元，增幅 81.57%，增加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78.09 万元，增幅 24.03%，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784.52	70.54	50,262.81	83.43	20,840.00	62.66	22,600.00	76.91
应付票据	15,450.00	20.65	1,000.00	1.66	8,350.00	25.11	-	-
应付账款	4,683.60	6.26	7,257.70	12.05	2,745.02	8.25	5,158.06	17.55
预收款项	103.76	0.14	120.56	0.20	2.05	0.01	6.04	0.02
合同负债	178.95	0.24	7.0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8.13	0.57	902.25	1.50	683.58	2.06	733.87	2.50
应交税费	753.68	1.01	300.56	0.50	603.42	1.81	842.18	2.87
其他应付款	26.42	0.04	11.90	0.02	35.24	0.11	43.03	0.15
其他流动负债	420.39	0.56	383.06	0.6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29.46	100.00	60,245.91	100.00	33,259.32	100.00	29,38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383.19 万元、33,259.32 万元、60,245.91 万元及 74,829.4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7%、96.02%、97.14%及 97.4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4,790.00	23,790.00	14,340.00	16,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6,000.00	5,500.00	6,600.00
信用借款	25,600.00	13,000.00	1,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43.00	7,423.69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1.52	49.11		
合计	52,784.52	50,262.81	20,840.00	22,6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5,450.00	76.74%	1,000.00	12.11%	8,350.00	75.26%	-	-
应付账款	4,683.60	23.26%	7,257.70	87.89%	2,745.02	24.74%	5,158.06	100.00%
合计	20,133.60	100.00%	8,257.70	100.00%	11,095.02	100.00%	5,15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5,158.06 万元、11,095.02 万元、8,257.70 万元和 20,133.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18 年末，主要系：第一，公司根据订单情况，2019 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增加；第二，2019 年度公司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低于 2019 年末，主要系：第一，本期公司结算了部分应付票据；第二，公司调整了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导致应付票据减少，应付账款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20 年末，主要系业务采购规模增长，公司采取多种结算方式以满足优化经营资金管理要求。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职工薪酬	415.69	902.25	672.04	72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4	-	11.55	10.96
合计	428.13	902.25	683.58	733.8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33.87 万元、683.58 万元、902.25 万元及 42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2.06%、1.50%及 0.57%，占比较小。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7.68	16.94	365.16	703.86
企业所得税	453.47	223.80	155.64	36.18
个人所得税	1.13	2.93	2.61	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	1.67	18.34	37.00
房产税	1.45	30.15	28.62	14.01
教育费附加	13.45	1.65	17.94	34.94
印花税	14.09	15.19	7.49	8.51
残疾人保障金		-	0.46	0.49
土地使用税	8.49	8.23	7.16	4.80
合计	753.68	300.56	603.42	842.1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842.18 万元、603.42 万元、300.56 万元及 75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1.81%、0.50%及 1.01%。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23.65	29.73
其他	26.42	11.90	11.60	13.29
合计	26.42	11.90	35.24	4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3.03 万元、35.24 万元、11.90 万元及 26.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1%、0.02%及 0.04%，占比较小。其他应付款中“其他”主要为员工报销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0.39	0.66	-	-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420.00	382.40	-	-
合计	420.39	383.0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83.06 万元及 42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64%及 0.56%，占比较小，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负债	139.84			
递延收益	67.28	72.45	82.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36	1,181.49	529.61	39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8.48	1,253.94	612.41	392.53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82.80 万元、72.45 万元及 67.28 万元。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19】8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3.5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按照该项目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92.53 万元、529.61 万元、1,181.49 万元及 1,241.36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在税务上进行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1.07	1.09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5.08	7.15	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33 倍、1.37 倍及 1.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9 倍、1.07 倍及 0.88 倍。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末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为 74,829.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83.56 万元，增幅为 24.21%，其中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14,450.00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较为平稳，2021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55%、57.35%、53.53% 及 61.06%，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 6 月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8 倍、7.15 倍、5.08 倍及 4.02 倍，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得润电子 (002055)	流动比率（倍）	1.07	1.06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73	0.73	0.82	0.8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2.12%	60.79%	64.66%	66.31%
天融信	流动比率（倍）	3.08	3.07	2.07	2.11

可比公司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2212)	速动比率(倍)	2.59	2.76	1.58	1.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04%	2.76%	3.64%	4.87%
万马股份 (002276)	流动比率(倍)	1.65	1.90	1.86	1.73
	速动比率(倍)	1.42	1.59	1.65	1.4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50%	41.13%	38.91%	40.72%
金龙羽 (002882)	流动比率(倍)	2.32	3.15	3.64	2.81
	速动比率(倍)	1.46	2.26	2.62	1.8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9.71%	42.88%	34.63%	37.44%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03	2.30	2.17	1.94
	速动比率(倍)	1.55	1.84	1.67	1.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59%	36.89%	35.46%	37.33%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19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88	1.07	1.09	1.0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1.06%	53.53%	57.35%	55.55%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供应商信用融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整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36	3.74	4.43
存货周转率（次）	8.00	8.54	9.50	10.37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次、3.74次、3.36次和3.85次，其中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14.84%；另一方面，2019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等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逐渐复苏，销售订单增多，2020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4.29%。

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7次、9.50次、8.54次和8.00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一是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因客户需求增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增加了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二是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公司逐步开拓了已有客户的境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安波福和菲律宾矢崎、李尔），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因此公司备货较多。

总体而言，公司较为重视存货管理，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周转率。

2、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055	得润电子	3.60	3.83	3.33	3.55	3.57	3.72	3.22	3.84
002212	天融信	0.78	4.91	5.57	5.86	1.28	4.33	4.32	4.33
002276	万马股份	10.73	10.85	10.37	10.87	3.36	3.39	3.28	3.10
002882	金龙羽	4.00	4.64	5.33	5.48	3.67	4.10	5.25	5.33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78	6.06	6.15	6.44	2.97	3.89	4.02	4.15
	卡倍亿	8.00	8.54	9.50	10.37	3.85	3.36	3.74	4.43

注：可比公司周转率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下降较多，主要系天融信重大资产出售使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公司与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金龙羽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为了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较快。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1,591.56	126,387.31	91,312.13	106,826.35
营业成本	83,139.99	112,484.44	77,636.93	91,716.67
毛利率	9.23%	11.00%	14.98%	14.14%
营业利润	3,763.86	5,852.57	6,287.25	7,213.64
利润总额	3,780.80	6,183.98	6,990.62	7,400.62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4.17	3,251.62	5,439.10	6,009.57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570.47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规模及期间费用较上年度波动所致。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2,187.48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铜价上涨引起的成本增加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952.76	96.03	122,111.23	96.62	88,736.52	97.18	104,195.76	97.54
其他业务收入	3,638.80	3.97	4,276.08	3.38	2,575.61	2.82	2,630.59	2.46
合计	91,591.56	100.00	126,387.31	100.00	91,312.13	100.00	106,82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4%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常规 线缆	74,926.29	85.19	108,871.43	89.16	77,047.90	86.83	93,321.23	89.56
	特殊 线缆	13,026.47	14.81	13,106.88	10.73	11,305.07	12.74	10,015.58	9.61
	小计	87,952.76	100.00	121,978.31	99.89	88,352.97	99.57	103,336.81	99.18
绝缘材料		-	-	132.93	0.11	383.55	0.43	858.95	0.82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常规线缆、特殊线缆及绝缘材料，其中常规线缆包括PVC低压线缆及交联高温线缆，特殊线缆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硅橡胶线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常规线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89.56%、86.83%、89.16%及85.19%；特殊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1%、12.74%、10.73%及14.81%，汽车线缆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

趋势；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0.43%、0.11%及 0.0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未来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绝缘材料销售额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75,991.25	86.40	109,340.44	89.54	85,452.94	96.30	103,938.17	99.75
其中：华东地区	41,601.36	47.30	60,987.77	49.94	54,462.79	61.38	61,902.11	59.41
华中地区	6,622.91	7.53	14,135.70	11.58	13,140.22	14.81	23,507.80	22.56
东北地区	22,309.32	25.37	26,013.26	21.30	11,345.81	12.79	10,226.87	9.82
西南地区	925.68	1.05	1,413.19	1.16	2,121.24	2.39	4,529.82	4.35
其他地区	4,531.98	5.15	6,790.52	5.56	4,382.88	4.94	3,771.57	3.62
外销	11,961.51	13.60	12,770.80	10.46	3,283.58	3.70	257.59	0.25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59.41%、61.38%、49.94%及 47.30%。

2019 年度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因波特尼要求，2019 年主要向苏州波特尼供货，导致对长沙波特尼的供货量下降，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及占比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向沈阳德科斯米尔提供汽车线缆获取的部分宝马车型项目逐步量产，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但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对马来西亚安波福及菲律宾矢崎、李尔的销售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1,505.54	47.19	14,691.99	12.03	17,140.33	19.32	2,901.35	21.98
第二季度	46,447.22	52.82	25,693.68	21.04	20,341.20	22.92	26,267.47	25.21
上半年小计	87,952.76	100.00	40,385.67	33.07	37,481.53	42.24	49,168.82	47.19
第三季度	-	-	34,150.31	27.97	23,865.21	26.89	26,838.07	25.76
第四季度	-	-	47,575.25	38.96	27,389.78	30.87	28,188.87	27.05
下半年小计	-	-	81,725.56	66.93	51,254.99	57.76	55,026.94	52.81
合计	87,952.76	100.00	122,111.23	100.00	88,736.52	100.00	104,195.76	100.00

2018-2020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2.81%、57.76%、66.93%，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7.05%、30.87%、38.96%，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2018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与其他年度相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我国汽车销量首次出现同比下滑，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线缆销售收入出现同比下降情形，致使2018年度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出现显著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国内订单逐步增加的情况下，还获得了矢崎和李尔菲律宾市场以及安波福马来西亚市场的订单，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安波福、矢崎、德科斯米尔等整车厂商的线束配套厂商，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缆，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汽车线缆的生产与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前的销售旺季，相应使得汽车线缆行业企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常规线缆	74,926.29	108,871.43	41.30%	77,047.90	-17.44%	93,321.23
特殊线缆	13,026.47	13,106.88	15.94%	11,305.07	12.87%	10,015.58
绝缘材料	-	132.93	-65.34%	383.55	-55.35%	858.95
合计	87,952.76	122,111.23	37.61%	88,736.52	-14.84%	104,195.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195.76 万元、88,736.52 万元、122,111.23 万元及 87,952.7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 14.84%和增加 37.61%，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吨；元/千米、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1,698,898.98	441.03	2,835,509.06	383.96
	特殊线缆	164,094.21	793.84	171,276.24	765.25
	小计	1,862,993.19	472.11	3,006,785.30	405.68
绝缘材料		-	-	126.53	10,505.4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1,860,077.55	414.21	2,321,639.82	401.96
	特殊线缆	151,639.28	745.63	139,147.73	719.78
	小计	2,011,716.83	439.19	2,460,787.55	419.93
绝缘材料		391.08	9,807.43	902.62	9,516.21

注：汽车线缆销量单位为千米，单价为元/千米；绝缘材料销量单位为吨，单价为元/吨。

(1) 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常规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40,403.35	121.06%	-18,552.96	-120.0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8,577.41	-25.70%	2,278.59	14.75%
	小计	31,825.93	95.36%	-16,272.50	-105.27%
特殊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464.19	4.39%	899.12	5.8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336.04	1.01%	391.99	2.52%
	小计	1,800.23	5.39%	1,289.44	8.34%
绝缘材料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259.46	-0.78%	-486.79	-3.15%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8.83	0.03%	11.39	0.07%
	小计	-250.62	-0.75%	-475.40	-3.08%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33,374.71	100.00%	-15,458.47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 ；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Q_1 - Q_0) * P_0$ ，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P_1 - P_0) * Q_1$ 。

2019 年度，常规线缆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2020 年度，常规线缆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常规线缆销售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975,431.51 千米。

2018-2020 年度，特殊线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系销量和单价均同比增长所致。其中，2019 年度，销量和单价同比分别增长 8.98% 及 3.58%；2020 年度，销量和单价同比分别增长 12.95% 及 2.63%。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收入持续下降。2019 年以来，公司绝缘材料收入下降明显，主要系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逐步减少了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主要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2) 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A、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2,460,787.55 千米、2,011,716.83 千米、3,006,785.30 千米及 1,862,993.19 千米，其中 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8.25%，2020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上升 49.46%，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波动所致。

a、汽车线缆

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与国内乘用车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数量/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952.76	-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87,952.76	-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1,862,993.19	-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1,852,864.74	-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984.0	-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2,111.23	37.61%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121,978.31	38.06%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3,006,785.30	49.46%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3,177,080.14	57.20%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1,999.4	-6.11%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736.52	-14.84%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88,352.97	-14.50%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2,011,716.83	-18.25%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2,021,014.03	-17.38%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129.54	-9.66%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195.76	8.01%
	汽车线缆收入（万元）	103,336.81	8.17%
	汽车线缆销量（千米）	2,460,787.55	0.82%
	汽车线缆产量（千米）	2,446,234.60	0.24%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357.27	-4.74%

注：国内乘用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 wind、同花顺、东方信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汽车线缆主要用于国内乘用车，线缆所供的整车厂商产量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及收入。

2018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首次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公司当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只微涨 0.82%，但由于当年度铜价大幅上涨，使得线缆收入同比增加。

2019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同比下滑 9.66%，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滑 18.25%，下降幅度超过乘用车产量整体降幅主要系：（a）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中超过 50%是通过线束厂商供应给上汽集团，而上汽集团乘用车产量较 2018 年下

降 14.94%；（b）公司通过矢崎向上汽通用昂科威等车型供应汽车线缆，昂科威车型处于新老车型换代阶段，原车型 2019 年产量同比下滑 34.50%，新车型尚未放量，致使公司对矢崎线缆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31.19%。剔除该款车型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下降 14.83%。

2020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量相对进一步下滑，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占国内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反而上升，主要系：（a）随着国内新冠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国内订单量逐步增加，2020 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半年增加 30,470.57 万元，增幅为 59.45%；（b）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海内外市场，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已有客户矢崎、李尔及安波福等的认可，在扩大国内销量的基础上，又获得了矢崎和李尔菲律宾市场及安波福马来西亚市场的订单，外销收入占比从 2019 年度的 3.70% 上升到 2020 年度的 10.46%。

综上，整车市场的产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线束厂商的订单，进而影响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销量总体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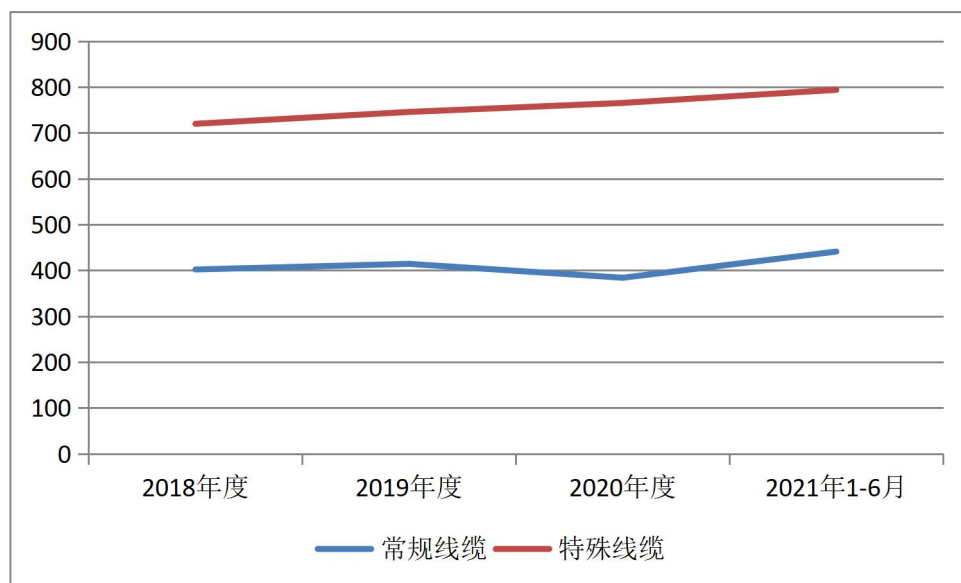
b、绝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产品销量分别为 902.62 吨、391.08 吨、126.53 吨及 0 万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的绝缘材料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缆。为更专注于汽车线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绝缘材料业务进行调整，逐步淘汰采购量小的绝缘材料客户，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导致报告期内绝缘材料的销量逐步下滑。

B、汽车线缆单价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单价年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上海现货电解铜年均价（不含税）分别为4.35万元/吨、4.19万元/吨、4.33万元/吨及5.90万元/吨。2019年度铜价下跌但公司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第一，受公司电解铜定价模式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铜价定价包括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方式，存在一定的时滞性；第二，单价较高的交联高温线缆及特殊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两者合计占线缆销量比重从2018年度的7.35%提升至2019年度的12.06%。2021年1-6月，铜价上涨显著，公司常规线缆及特殊线缆平均单价水平均因铜价上涨而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对比分析

天融信（002212）、万马股份（002276）及金龙羽（002882）下游客户与汽车行业无相关性，得润电子（002055）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与公司的业绩波动存在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得润电子	372,956.55	2.57%	727,222.85	-2.86%	748,621.21	0.43%	745,410.56	27.40%
公司	87,952.76	39.18%	126,387.31	38.41%	91,312.13	-14.52%	106,826.35	7.67%

注 1：得润电子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2021 年 1-6 月同比变动=(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12/6-2020 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可比上市公司得润电子业务涉及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电子及车联网。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新能源车载充电机的欧洲市场和国内市场以及车联网业务的新市场新客户。

得润电子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19.15%。根据其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受国内汽车市场下行影响，得润电子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的汽车业务承受较大压力，但受益于其在汽车业务的产业布局，汽车业务仍取得良好发展。汽车电气系统方面，得润电子与一汽大众、奔驰、沃尔沃等高端品牌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市场份额得到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电子方面，新能源车载充电机业务取得重大突破，重庆璧山工厂实现了大批量产及交付。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 2019 年增加 21.87%。得润电子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而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18.55%。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国家政策、新老车型迭代以及终端客户上汽集团产量下滑所致。与得润电子相比，公司专注于汽车线缆领域，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汽车的销量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线缆产品的销量情况。同样受国内汽车市场下行影响，公司 2019 年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大力开拓新客户，同时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效果显著，另外，整车市场亦出现回暖，故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因此，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侧重点有所不同。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0.59 万元、2,575.61 万元、4,276.08 万元及 3,638.8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106.77	96.35	108,649.06	96.59	75,276.38	96.96	89,235.72	97.29
其他业务成本	3,033.22	3.65	3,835.38	3.41	2,360.55	3.04	2,480.95	2.71
合计	83,139.99	100.00	112,484.44	100.00	77,636.93	100.00	91,71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96%左右，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常规线缆	68,920.56	86.04	98,524.71	90.68	66,642.35	88.53	81,012.76	90.79
	特殊线缆	11,186.21	13.96	9,994.16	9.20	8,252.44	10.96	7,445.59	8.34
	小计	80,106.77	100.00	108,518.87	99.88	74,894.79	99.49	88,458.35	99.13
绝缘材料		-	-	130.19	0.12	381.60	0.51	777.37	0.87
合计		80,106.77	100.00	108,649.06	100.00	75,276.38	100.00	89,23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常规线缆、特殊线缆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13%、99.49%、99.88%及100.00%。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425.81	94.16	101,713.53	93.62	70,525.02	93.69	84,368.28	94.55
其中：铜	70,614.12	88.15	93,923.25	86.45	64,910.82	86.23	78,301.99	87.75
人工成本	961.80	1.20	1,592.49	1.46	1,469.22	1.95	1,450.04	1.62
制造费用	3,719.16	4.64	5,343.04	4.92	3,282.15	4.36	3,417.39	3.83
合计	80,106.77	100.00	108,649.06	100.00	75,276.38	100.00	89,23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4.55%、93.69%、93.62%及 94.16%，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产量下降而包含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支出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3) 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公司各年度原材料总采购金额分别为 88,165.49 万元、74,087.28 万元、119,187.17 万元及 84,761.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杆	63,375.22	74.77%	90,430.68	75.87%	57,750.77	77.95%	65,797.15	74.63%
铜丝	13,965.67	16.48%	17,746.97	14.89%	9,327.06	12.59%	14,552.38	16.51%
化工原料	6,089.34	7.18%	8,954.18	7.51%	6,185.51	8.35%	6,682.10	7.58%
铝材	151.78	0.18%	80.49	0.07%	290.15	0.39%	304.99	0.35%
其他	1,179.20	1.39%	1,974.85	1.66%	533.78	0.72%	828.88	0.94%
合计	84,761.21	100.00%	119,187.17	100.00%	74,087.28	100.00%	88,165.49	100.00%

注 1：上述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用来生产的原材料，不包括公司外协加工金额、铜材采购运费等；

注 2：化工原料包含生产绝缘材料所需的聚氯乙烯、增塑剂、稳定剂、色母粒、抗氧化剂等化工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杆和铜丝，报告期内两者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3%、90.54%、90.76%及 91.24%。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铜杆（万元/吨）	5.70	26.67%	4.50	5.39%	4.27	-4.69%	4.48	5.16%
铜丝（万元/吨）	5.86	18.38%	4.95	6.68%	4.64	-3.73%	4.82	1.90%
聚氯乙烯（元/公斤）	8.79	27.02%	6.92	4.69%	6.61	2.16%	6.47	2.0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铜杆	5.70	5.90	4.50	4.33	4.27	4.19	4.48	4.35
铜丝	5.86	5.90	4.95	4.33	4.64	4.19	4.82	4.35
聚氯乙烯	0.88	0.76	0.69	0.59	0.66	0.58	0.65	0.57

注：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取自 WIND 聚氯乙烯指数，铜杆、铜丝市场价格取自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通常铜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略高，主要因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铜材的价格中还包括加工费。铜丝的采购价格高于铜杆，主要由于铜丝的生产工序较铜杆更为复杂，因此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加工费较高，相应采购单价亦较高。

2021年1-6月，公司采购的铜杆、铜丝平均单价未超过当期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主要与公司的铜材采购模式相关，影响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采购铜材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结算方式按照“点铜模式”提前采购所需的铜材，以降低铜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购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16日至下月15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

第二，2021年1-6月，铜价短期内波动性上涨幅度较大，尤其是2021年2

月期间，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含税）由期初的 5.82 万元/吨上升至期末的 6.86 万元/吨，上升幅度达 18%左右。2021 年 1-5 月期间，铜材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大导致当期市场平均价格偏高，公司采用的“点铜模式”部分抵消了铜材涨价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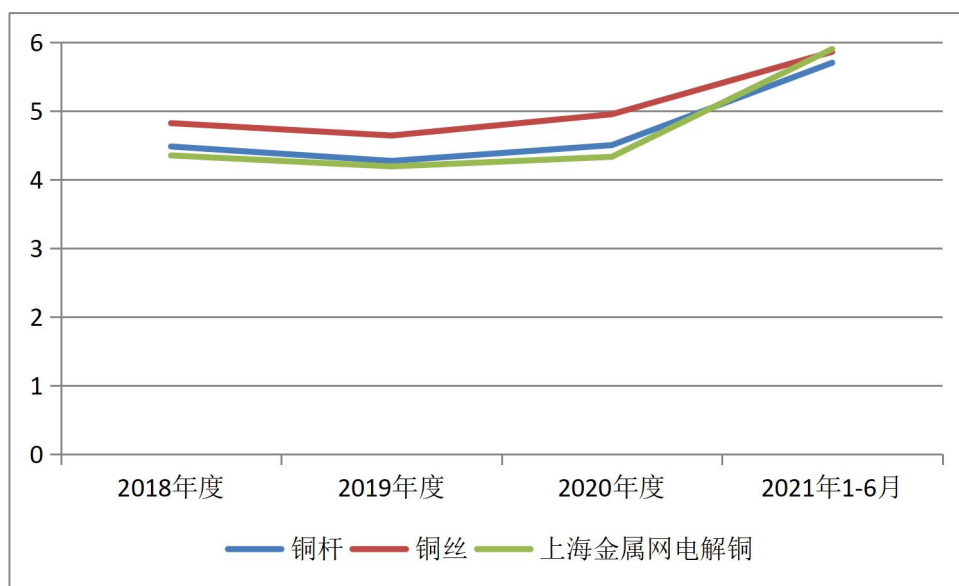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聚氯乙烯期货指数是普通、大众化标号的聚氯乙烯,公司采购的聚氯乙烯标号与期货的有所差别，总体上价格高于期货价，同时采购价也受供应商、采购量、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

A、铜材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4.35 万元/吨、4.19 万元/吨、4.33 万元/吨及 5.90 万元/吨，铜杆、铜丝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与上述均价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铜杆、铜丝单价与上海金属网电解铜现货均价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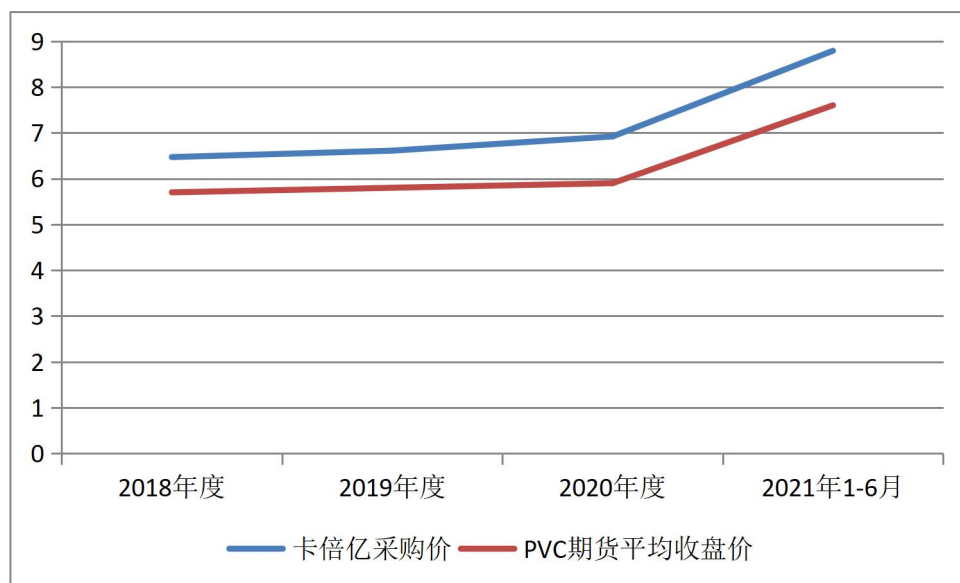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B、聚氯乙烯采购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与大连期货交易所公布的 PVC 收盘价（不含税）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卡倍亿平均采购单价总体高于 PVC 期货价，价差主要系采购产品的型号差异所致。

③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铜材是公司线缆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铜材耗用量与线缆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汽车线缆		
	产量（千米）	铜材	
		耗用量（吨）	单位耗用量（千克/千米）
2021年1-6月	1,852,864.74	13,447.45	7.26
2020年度	3,177,080.14	22,644.37	7.13
2019年度	2,021,014.03	15,382.76	7.61
2018年度	2,446,234.60	17,431.57	7.13

2019年，特殊线缆的产量占比较上年度增加，由于特殊线缆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铜材的单位耗用量大于常规线缆，致使汽车线缆的单位耗用量增加。

2020年铜材单位耗用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矢崎、德科斯米尔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电缆规格变小导致铜材单位耗用量减少。

④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888.59	1,362.00	45.58%	935.56	-12.33%	1,067.19	1.95%
数量（万度）	1,553.05	2,395.01	58.70%	1,509.18	-17.22%	1,823.23	3.25%
单价（元/度）	0.5722	0.5687	-8.26%	0.6199	6.27%	0.5833	-1.60%

公司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用电金额和数量下滑主要原因系汽车线缆产量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与产量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与线缆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汽车线缆		
	产量（千米）	耗电情况	
		耗电量（千瓦时）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千米）
2021年1-6月	1,852,864.74	12,287,096.01	6.63
2020年度	3,177,080.14	20,169,367.84	6.35
2019年度	2,021,014.03	13,173,770.65	6.52
2018年度	2,446,234.60	15,882,076.62	6.49

注：报告期内，绝缘材料生产工序耗用的能源占比较小，上表数据不包含绝缘材料生产工序的能源耗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量同比下降，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升高。2020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量相对增加，受规模效应影响，单位产品的耗电量下降。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480.95万元、2,360.55万元、3,835.38万元及3,033.22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成本。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845.99	92.83%	13,462.18	96.83%	13,460.14	98.43%	14,960.04	99.01%
其他业	605.58	7.17%	440.70	3.17%	215.07	1.57%	149.63	0.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毛利								
合计	8,451.57	100.00%	13,902.88	100.00%	13,675.20	100.00%	15,10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92%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线缆	常规线缆	6,005.74	76.55%	10,346.72	76.86%	10,405.55	77.31%	12,308.47	82.28%
	特殊线缆	1,840.25	23.45%	3,112.72	23.12%	3,052.63	22.68%	2,569.98	17.18%
	小计	7,845.99	100.00%	13,459.44	99.98%	13,458.18	99.99%	14,878.46	99.45%
绝缘材料	-	-	2.74	0.02%	1.96	0.01%	81.58	0.55%	
合计	7,845.99	100.00%	13,462.18	100.00%	13,460.14	100.00%	14,96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82.28%、77.31%、76.86%及76.55%；特殊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17.18%、22.68%、23.12%及23.45%，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上述两类汽车线缆。

特殊线缆对耐高温（125℃以上）、柔软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等特殊性能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特殊线缆的毛利及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及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特殊线缆的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较高，销量增加致使特殊线缆的毛利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汽车 线缆	常规线 缆	8.02%	-1.48%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特殊线 缆	14.13%	-9.62%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小计	8.92%	-2.11%	11.03%	-4.20%	15.23%	0.83%	14.40%	-0.34%
绝缘材料		-	-	2.06%	1.55%	0.51%	-8.99%	9.50%	-5.02%
主营业务 毛利率		8.92%	-2.10%	11.02%	-4.15%	15.17%	0.81%	14.36%	-0.31%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及 8.92%，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8.92%，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由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汽车线缆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¹。

(2) 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常规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2020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常规 线缆	平均单位 单位售价 (元/千 米)	441.03	57.07	383.96	-30.25	414.21	12.25	401.96	24.92
	平均单 位成本 (元/千 米)	405.68	58.21	347.47	-10.81	358.28	9.33	348.95	23.96
	毛利率	8.02%	-1.48%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¹上述毛利率与铜价的反向变动关系为铜价波动不剧烈、采购均衡情况下的一般规律，当铜价波动剧烈、不同铜价下采购不均衡，则可能存在某期间毛利率与铜价同向变动的可能。

报告期常规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常规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57.07	11.71%	-30.25	-6.82%	12.25	2.57%	24.92	5.3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8.21	-13.19%	-10.81	2.81%	9.33	-2.25%	23.96	-5.96%
	毛利率	-1.48%	-1.48%	-4.01%	-4.01%	0.32%	0.32%	-0.61%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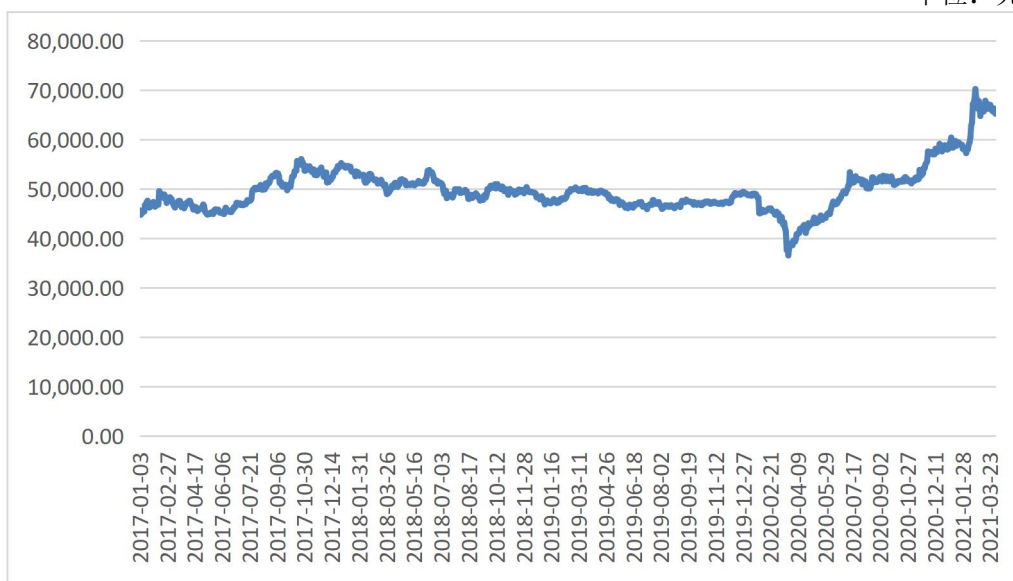
注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分别为13.19%、13.51%、9.50%及8.02%。2018-2019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4.01个百分点，2021年1-6月常规线缆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4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从2020年3月开始，铜价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销售汽车线缆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其中铜价的定价方式分为当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以及上季度再减一个月的电解铜均价；销售价格确定后，公司生产汽车线缆的成本包括实际采购的铜价和加工费，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一般采购铜具有一定的延迟性，因此铜价波动时公司毛利率会随之波动。在铜价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一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金属网均价（现货）铜基准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由于受前述定价方式影响，公司采购铜原材料的价格一般滞后于销售订单参考的铜价，因此在铜价上涨幅度较大时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由上图可知，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铜原材料价格呈波动性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②特殊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2020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特殊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793.84	28.59	765.25	19.62	745.63	25.85	719.78	56.75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681.69	98.18	583.51	39.29	544.22	9.13	535.09	36.41
	毛利率	14.13%	-9.62%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报告期特殊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特殊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8.59	2.75%	19.62	1.88%	25.85	2.58%	56.75	5.93%
	单位成	98.18	-12.37%	39.29	-5.13%	9.13	-1.24%	36.41	-5.0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较2020年度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同期变动	影响
	本变动影响								
	毛利率	-9.62%	-9.62%	-3.25%	-3.25%	1.34%	1.34%	0.87%	0.87%

注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5.66%、27.00%、23.75%及 14.1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高毛利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使得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铜价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已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完全相似的企业。

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分别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汽车连接器行业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下游客户群体，电线电缆行业与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原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得润电子（002055）	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	汽车领域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传感器、充电模块和车联网等；消费电子领域包含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
天融信（002212）	设立电线电缆及网络安全的双主业平台，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线电缆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 500kV、220kV、110kV、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大型电缆专	专业生产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业生产企业	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等多个品种
金龙羽 (002882)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12.05%	11.05%	14.64%	14.17%
天融信	电力电缆	-	13.57%	12.69%	12.39%
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	12.16%	14.56%	15.55%	14.45%
金龙羽	电线电缆	14.38%	15.09%	16.11%	15.83%
行业平均		12.86%	13.57%	14.75%	14.21%
卡倍亿		8.92%	11.02%	15.17%	14.36%

注 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品类较多，选择相对具有可比性的产品进行对比，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天融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显示电力电缆业务。

2018-2020 年度，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7%、14.64%、11.05%，与公司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19%、-0.53%、0.03%，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小，且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018-2020 年度，天融信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2.69%、13.57%，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97%、-2.48%、2.55%，主要系天融信电力电缆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等领域，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别。

2018-2020 年度，万马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5%、15.55%、14.56%，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09%、0.38%、3.54%，差异较小，万马股份为了应对铜价波动风险，采取的手段更加丰富，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通过定价机制（依据当前铜价，通过 ERP 系统快速调整对外报价）、锁铜（与铜材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等方式，降低了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2020 年度,金龙羽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3%、16.11%、15.0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47%、0.94%、4.07%,差异原因系金龙羽电线电缆产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在该定价模式下,目标毛利率由其根据不同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自行确定,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2.86%,受铜价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低于 2018-2020 年各年度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卡倍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78.33	0.85%	1,229.21	0.97%	1,671.30	1.83%	1,957.76	1.83%
管理费用	1,333.82	1.46%	2,359.63	1.87%	1,881.06	2.06%	2,067.21	1.94%
研发费用	1,876.03	2.05%	3,246.21	2.57%	2,154.49	2.36%	2,374.03	2.22%
财务费用	1,369.49	1.50%	1,806.63	1.43%	1,164.45	1.28%	1,357.95	1.27%
合计	5,357.66	5.85%	8,641.68	6.84%	6,871.29	7.53%	7,756.95	7.26%
营业收入	91,591.56	-	126,387.31	-	91,312.13	-	106,826.35	-

注: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756.95 万元、6,871.29 万元、8,641.68 万元及 5,357.66 万元,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7.26%、7.53%、6.84%及 5.8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	-	-	-	855.75	51.20%	1,043.66	53.31%
包装费	406.52	52.23%	698.59	56.83%	351.00	21.00%	424.77	21.70%
人工成本	120.39	15.47%	324.93	26.43%	269.71	16.14%	263.10	13.44%
仓储费	168.95	21.71%	117.18	9.53%	114.29	6.84%	131.55	6.72%
业务招待费	27.08	3.48%	46.92	3.82%	18.52	1.11%	33.54	1.71%
差旅费	4.68	0.60%	7.92	0.64%	17.66	1.06%	18.33	0.94%
其他	50.70	6.51%	33.67	2.74%	44.37	2.65%	42.81	2.19%
合计	778.33	100.00%	1,229.21	100.00%	1,671.30	100.00%	1,95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和人工成本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83%、1.83%、0.97%及0.85%。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同比下滑主要原因系汽车线缆收入下降致使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及仓储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62.44	57.16%	1,397.12	59.21%	1,167.91	62.09%	1,223.91	59.21%
折旧及摊销	203.01	15.22%	335.09	14.20%	303.03	16.11%	317.71	15.37%
水电及办公费	112.41	8.43%	156.94	6.65%	116.83	6.21%	148.51	7.18%
中介服务费	73.76	5.53%	90.32	3.83%	29.48	1.57%	68.77	3.33%
汽车费用	16.51	1.24%	64.59	2.74%	65.03	3.46%	74.96	3.63%
业务招待费	35.58	2.67%	75.57	3.20%	31.74	1.69%	52.47	2.54%
差旅费	18.30	1.37%	47.91	2.03%	68.47	3.64%	42.46	2.05%
税费	2.15	0.16%	10.49	0.44%	11.99	0.64%	16.64	0.80%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9.65	8.22%	181.60	7.70%	86.57	4.60%	121.78	5.89%
合计	1,333.82	100.00%	2,359.63	100.00%	1,881.06	100.00%	2,06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水电及办公费构成，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4%、2.06%、1.87%和 1.46%。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86.15 万元，下降比例为 9.00%，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加强节能管理，当期水电及办公费同比减少 31.68 万元；(2) 2019 年申报 IPO 后与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致使中介服务费同比减少 39.29 万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78.57 万元，上升幅度为 25.44%，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对应的人工成本增加较多；(2) 2020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较上年度增加了 95.03 万元，主要内容为一是公司为取得相关产品标准认证而花费的质检费用；二是公司知识产权和资质办理服务费；三是成都卡倍亿房产验收相关费用，及对外租赁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及服务	1,552.11	82.73%	2,449.66	75.46%	1,502.21	69.72%	1,711.61	72.10%
人员工资	277.59	14.80%	679.52	20.93%	562.81	26.12%	569.27	23.98%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1.43	1.14%	58.80	1.81%	61.05	2.83%	66.65	2.81%
其他	24.90	1.33%	58.23	1.79%	28.42	1.32%	26.50	1.12%
合计	1,876.03	100.00%	3,246.21	100.00%	2,154.49	100.00%	2,37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材及服务、人员工资构成，这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8%、95.84%、96.39%及 97.53%。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250.98	91.35%	1,515.58	83.89%	1,135.77	97.54%	1,349.50	99.38%
减：利息收入	29.69	2.17%	79.09	4.38%	9.83	0.84%	8.65	0.64%
汇兑损益	125.91	9.19%	350.51	19.40%	5.36	0.46%	-0.20	-0.01%
其他	22.29	1.63%	19.63	1.09%	33.15	2.85%	17.30	1.27%
合计	1,369.49	100.00%	1,806.63	100.00%	1,164.45	100.00%	1,35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57.95 万元、1,164.45 万元、1,806.63 万元及 1,369.49 万元，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1.28%、1.43% 及 1.50%，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0	29.30	74.41	125.14
教育费附加	13.22	16.22	43.64	7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	10.81	29.09	48.14
印花税	36.56	64.10	35.39	46.44
房产税	43.58	82.16	67.58	65.39
土地使用税	28.06	63.48	55.59	55.59
环境保护税	0.03	0.01	0.01	0.01
合计	154.35	266.08	305.73	412.92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66.64	-1,184.41	-238.84	-
坏账损失	-	-	-	241.21
存货跌价损失	1.14	-28.36	-19.67	-19.97
合计	167.78	-1,212.77	-258.51	221.24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代表损失，正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1.24万元、-258.51万元、-1,212.77万元及167.78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2018年度，公司坏账损失241.2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对住电及矢崎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致使当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74.08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8.84万元和-1,184.41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3、其他收益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9.20万元、46.90万元、16.22万元及93.5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39万元、0.68万元、1.63万元及0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20.00	361.34	724.03	209.80
其他	0.08	1.63	7.33	8.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20.08	362.97	731.35	218.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8.79 万元、731.35 万元、362.97 万元及 20.0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招商引资项目财政扶持资金、上市报会财政补助等政府补贴较多。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6.07
捐赠赞助支出	-	19.50	27.70	22.20
其他	3.14	12.06	0.29	3.54
合计	3.14	31.56	27.99	31.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81 万元、27.99 万元、31.56 万元及 3.1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捐赠赞助支出。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30	2,038.95	595.86	20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比重	18.16%	38.54%	9.87%	3.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4.01 万元、595.86 万元、2,038.95 万元和 571.30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8%、9.87%、38.54%及 18.16%。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溢价产生的收益，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溢价产生的收益较高主要系本年度出口业务量增

长较快，与之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收益亦快速上升。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子公司卡倍亿铜线 2019 年度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含）部分利得税按 8.25% 的税率计缴，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子公司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适用前述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35.55	118.39	236.22	183.3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31%	2.24%	3.91%	2.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123.46377	289.46	291.74	349.8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3.93%	5.47%	4.83%	5.63%
上述两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8.23%	7.71%	8.75%	8.58%
子公司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	11.96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	-	0.19%	-
上述三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8.23%	7.71%	8.94%	8.58%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	-17,907.64	-7,470.77	-1,2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1	50,097.68	-3,312.14	-5,679.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91	-19.50	-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5	4,881.03	-1,839.83	-243.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81	8,451.06	3,570.03	5,409.8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1.18	115,975.29	98,576.69	121,12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66	857.49	371.66	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3	708.70	906.23	2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1.57	117,541.49	99,854.58	121,4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96.39	137,172.97	82,093.99	104,76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4.04	4,374.98	4,019.47	3,893.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26	1,639.51	2,673.77	4,1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8	1,643.54	2,124.27	1,9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5.87	144,831.00	90,911.50	114,7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4,319.78	-32,580.07	2,908.12	51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58 万元、8,943.08 万元、-27,289.51 万元及-1,174.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金额为-1,174.3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1 年 1-6 月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高，导致公司当期的单位采购成本上升，因此公司购买原材料而支付的现金增多，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稳定的定价模式影响下，发行人当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增幅低于主材价格增幅，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增加相对较多；二是因客户订单量增加，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 87,952.76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2.03%，公司因客户采购量增多提高了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为 23,144.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738.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2,908.12 万元、-32,580.07 万元和-4,319.78 万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64	1,184.41	238.84	-
资产减值准备	-1.14	28.36	19.67	-221.24
固定资产折旧	1,054.80	1,747.45	1,615.83	1,597.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46			
无形资产摊销	101.83	71.09	60.34	56.88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1	10.28	11.82	1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1.63	-0.68	-3.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00	-	-	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62.14	-1,909.28		
财务费用	1,083.89	1,720.06	1,071.72	1,255.62
投资损失	-725.15	-14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5.87	-238.74	-39.24	3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9.87	651.88	137.08	391.6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50.75	-10,485.48	446.78	86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58.57	-21,504.97	-4,092.49	2,04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07.48	-3,700.07	3,355.65	-5,518.37
其他	-5.18	-10.35	82.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89.51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32,580.07万元，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6.53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净利润	212.39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差额	-61,088.92	-70,447.19	94,230.37	-49,631.20
天融信(00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2.39	20,357.07	73,252.50	49,647.40
	净利润	-18,562.87	39,661.24	40,331.12	48,700.23
	差额	-26,129.52	-19,304.17	32,921.38	947.18
万马股份 (00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9.60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6,236.96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公司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额	14,242.64	47,768.73	63,928.29	52,337.30
金龙羽(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0,349.06	8,054.94	21,120.78	-5,264.28
	净利润	10,573.55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差额	-80,922.61	-11,137.84	-6,921.00	-29,553.45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859.60	8,707.15	53,459.75	20,801.59
	净利润	-384.99	21,987.27	7,419.99	27,276.64
	差额	-38,474.60	-13,280.12	46,039.76	-6,475.04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74.31	-27,289.51	8,943.08	6,731.58
	净利润	3,145.47	5,290.56	6,034.96	6,213.58
	差额	-4,319.78	-32,580.07	2,908.12	518.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变动方面匹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总体上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9.8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3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47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38.50	1.51	80.5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33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15	181.59	1.51	41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9.60	18,089.23	7,472.28	1,712.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9.60	18,089.23	7,472.28	1,71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44	-17,907.64	-7,470.77	-1,294.79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79万元、-7,470.77万元、-17,907.64万元及-12,714.4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所致。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48.99	-	1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71.71	62,463.69	22,040.00	2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1.71	86,412.68	22,040.00	24,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33,090.00	23,800.00	28,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5.50	1,344.08	1,072.45	2,25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79	1,880.93	47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8.30	36,315.01	25,352.14	30,3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3.41	50,097.68	-3,312.14	-5,679.75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9.75万元、-3,312.14万元、50,097.68万元及10,74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

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 23,94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 万股取得的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2.59 万元、7,472.28 万元、18,089.23 万元及 13,439.6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求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汽车线缆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掌握了多项成熟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自主研发了“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1	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	特殊加工处理工艺，使得铝线缆焊接更加牢固，其撕裂力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2	PP 物理发泡工艺	采用高压氮气注入技术，攻克了 PP 发泡难题，替代了昂贵的进口化学发泡 PP，不产生污染物，并且性能比化学发泡更好。	自主研发
3	高压硅橡胶配方	自主研发的硅橡胶配方，使得既能满足高压硅橡胶线缆的老化性能，又能满足客户对高压硅橡胶线缆的严格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4	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	该配方使用在绝缘厚度只有 0.18mm 的超薄壁汽车线缆上，攻克了耐压和耐磨等多项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5	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	该配方成功解决了无卤 XLPE 的耐磨性和阻燃性能的矛盾。	自主研发
6	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	该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又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巩固和提高在汽车线缆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1	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研制环保高性能 TPE 配方解决现有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线耐油性较差的问题。保证了 TPE 的高弹性，同时满足电线的耐油性要求，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线寿命和性能。	380	林华兴、江成、甘谢、袁慧燕
2	新型耐温 125 度 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汽车电线研发	关键工艺固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批量化验证阶段	针对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电子驻车频繁震动特点，要求电缆采用多层成缆绞合的方式，增加导体的耐弯折性能，搭配柔韧性优异的辐照交联 EVA 材料做绝缘材料，以达到所需的弯折新能。	500	薛幸春、甘谢、林华兴
3	超高抗拉强度铜锡合金导体以太网线研发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项目铜锡合金导采用连铸连轧工艺生产，经轧制形成铜锡合金线坯经连续拉丝成型设备拉丝成型制得抗张强度优异的铜锡合金导线；可以用 0.13 平方替代 0.35 纯铜导体，同样可以达到汽车上要求的拉断力，同时能够满足 100M 以太网线的传输性能要求。	300	蒋振华、赵常顺、章亚琴、喻自力
4	耐温 200 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铝合金导体通过微量元素的添加，使其内部形成稳定不易分解的晶界，提高了铝合金的高温抗蠕变性能、电导	410	王继发、陈翔翔、尤焕雄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率及拉伸强度；采用柔性电磁屏蔽材料作为屏蔽层，基材表面镀覆合金，利用金属层的高导电性和导磁性实现从低频到高频的宽频屏蔽；使用硅橡胶材料提高耐热性能。		
5	耐温 150°C 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绝缘材料采用耐温 150°C 级，该电线工序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出、成缆、编织、护套挤出；其中采用编织屏蔽方式。能够满足 GMW15839、LV216-2 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352	江成、陆可良、尤焕雄、林华兴
6	耐温 150°C 交联聚烯烃绝缘编织屏蔽铝箔屏蔽交联聚烯烃护套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绝缘材料采用 150°C 级，该电线工序较长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出，成缆，包铝箔、编织，护套挤出；采用编织屏蔽铝箔屏蔽方式。能够满足 GMW15839、LV216-2 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357	江成、林旭朝、银端平、赵静、徐晓巧
7	1000M 以太网线开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在满足汽车线缆标准的基础上传输性能达到 1000M 的传输要求。	391	王继发、朱培敏、尤海松、甘谢、蒋振华、潘婷
8	耐温 125 度同轴电缆开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在满足汽车电线标准 125°C 温度等级的基础上传输性能达到同类同轴电缆的性能。	269	甘谢、陈开炫、提玉周、戴华生、费晓光、应良成
9	耐 150 度高温阻燃汽车线缆料的开发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 150°C。能够满足 LV112-1 等标准。	15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屠星浩、郭洋辉
10	充电汽车线用阻燃 TPU 电缆料开发	客户现场适应性试验	项目将在 TPU 树脂/无卤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线缆更加	15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胡建立、尤晨煊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具有环保性能，能够满足LV112-1等标准。		
11	耐125度TPES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使用环保材料，在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基础上其雾化试验满足客户要求。	12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林、林华军
12	耐125度EPDM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项目将在聚烯烃树脂、EPDM、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125℃；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并且保证绝缘材料的柔软性能。	9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林华军
13	耐125度PP高温阻燃汽车电缆料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项目将在PP树脂阻燃剂、填充剂、稳定剂、加工助剂为主体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搭配实验，优化材料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摩擦系数，有一定的阻燃性，从而最终材料实现耐高温125℃；使用无卤阻燃剂，线缆更加环保，能够满足LV112-1、GMW15626等标准。	120	何耀明、陈翔翔、李刚、俞军兆、林华军
14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瓶充放电的铝电线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新型的铝线缆能够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安装，节约人力，满足LV216-2标准。	300	张波、马广震、王金龙、邢国强
15	耐温125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车载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分三道工序：绝缘、包护套、挤出，具有高电磁屏蔽性能、高抗拉力、耐125℃高温、耐老化性能；满足ISO19642标准T3等级要求，并能够减少客户加工工序，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09	王继发、潘婷、葛正锋、
16	耐温150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样品生产及工艺验证阶段	车载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分三道工序：绝缘、包护套、挤出，具有高电磁屏蔽性能、	307	蒋振华、应良成、章亚琴、陆可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目标	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 人员
			高抗拉力、耐 150℃ 高温、耐老化性能；满足 ISO19642 标准 T4 等级要求，并能够减少客户加工工序，为客户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7	超高回损高频（9G）同轴电缆开发研究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超出目前汽车线缆对同轴线缆的回损要求，线缆可以用于极其苛刻的 EMC（电磁兼容性）环境，应用于汽车自动驾驶的激光传感器的信号及时传送。	335	章亚琴、魏久翔、林华兴
18	耐高撕裂 HSD 音视频传输电线技术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对 HSD 线缆提供特别保护，在耐磨、剪切等表现优秀，可以使用在极其苛刻的环境中。	240	戴武生、袁丹娟、陈翔翔
19	PVC 充电线缆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新能源汽车电线导体采用裸铜导体，绝缘采用 105℃ 级，直流电压等级较高，有严酷的耐热、耐寒、耐磨、耐油、耐化学溶剂和阻燃性能；在达到 GBT33594 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充电线缆的成本。	395	赵静、徐晓巧、魏久翔、潘婷
20	目标汽车线 CAVSAS-S 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汽车用目标汽车线 CAVSAS-S 压缩导体多芯护套线缆分四道工序：绝缘挤塑、成缆、包铝箔、护套挤出；耐低温 -40℃、耐高温 80℃。能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283	甘谢、潘婷、林华兴、朱万琪
21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新能源汽车电线导体采用裸铜导体，绝缘采用 90℃ 级，直流电压等级较高，有严酷的耐热、耐寒、耐磨、耐油、耐化学溶剂、阻燃性能。能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372	蒋振华、袁慧燕、提玉周、薛芝娜
22	耐温 150 度辐照交联聚烯烃高压线研发	原材料验证及配方试制验证阶段	采用耐温等级为 150℃ 的 XLPO 绝缘材料，具有耐高压、耐老化性能、能耐油污及化学溶剂、耐磨。能够满足 LV112-1、GMW15626 等标准。	327	薛幸春、戴华生、费晓光、胡越磊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线缆行业，秉承“持续创新，为客户创造价值，满足并超越客户的需求”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为导向，

团队协作、追求效率，立志成为一家国际化的汽车线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研发管理体系

创新技术的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等相关背景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基石。为了对研发活动进行科学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立项、开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产品认可管理制度》、《技术问题反馈处理管理制度》、《技术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新材料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

公司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研发管理制度与所处的汽车线缆件行业特点、生命周期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和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评估控制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机制，公司最高管理者是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和健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责任，落实职能，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事宜予以授权，负责任命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主管负责领导、审查、批准和监督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协调企业内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行政部兼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3、核心员工持股机制

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合起来，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从而避免了核心技术骨干的流失。

十一、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平均占比在 60%以上，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预期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一定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将实现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新能源汽

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对现有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的扩建，优化公司生产模式，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别。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向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主要针对汽车线缆业务扩大产能，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¹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注 1：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1,588.37 万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0,232.04 万元，资金缺口为 13,052.19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内容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能源汽车用充电线（ChargingCable）、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DataCable）、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以太网线）、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有机硅高压线）、智能网联汽车车载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如 FHRL2GCB2G35 等）、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XLPO 新能源线（FHRL91XCB91X2X2.5B 等）

内容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USB、LVDS、HDMI线）	
目标客户	大众、上汽、吉利、通用、日产等	宝马、奔驰、大众等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367街坊12/1丘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C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实施主体	上海卡倍亿	本溪卡倍亿
设备来源	新购置设备，不使用老旧设备	新购置设备，不使用老旧设备
拟购置设备	主要包括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编织机等	主要包括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编织机等
建设周期	24个月	24个月
投资总额	34,688.00万元	24,298.18万元

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定位于华东市场，该项目将建设成为一个具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总体协调的生产总部。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奔驰、宝马、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能够更好的为上述汽车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建设用地是否已取得	土地性质	预计实现产能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367街坊12/1丘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16787号	是	工业用地	12.32万千米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C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辽（2021）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	是	工业用地	5.25万千米	24,298.18	15,500.00

注：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土地，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厂房，公司以自建形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无土地和厂房购置款。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尚需通过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验收，随后可办理房产证书。该募投项目已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支出将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其安装。该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30,390.89	21,651.89
1.1	工程费用	27,746.66	19,255.39
1.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12,828.94
1.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6,050.18
1.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76.2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1,363.15
1.3	预备费	1,256.89	1,033.35 ^注
2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
合计		34,688.00	21,651.89

注：预备费系用以弥补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时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为了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开拓业务，公司适当提高了建设工程标准，导致建筑工程费超出原规划金额，公司将上述超出预算的支出计入预备费。该已投入的预备费为资本性支出。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21,651.89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

2、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情况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0,390.89	87.61%	21,651.89	9,994.83	是
1	工程费用	27,746.66	79.99%	19,255.39	8,491.28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36.98%	12,828.94	-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39.10%	6,050.18	7,511.39	是
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91%	376.27	979.89	是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4.00%	1,363.15	24.18	是
3	预备费	1,256.89	3.62%	1,033.35 ^注	223.54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12.39%	-	3,661.00	否
合计		34,688.00	100.00%	21,651.89	12,400.00	

注：预备费系用以弥补在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时难以预料，而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为了提升公司形象，便于公司开拓业务，公司适当提高了建设工程标准，导致建筑工程费超出原规划金额，公司将上述超出预算的支出计入预备费。该已投入的预备费为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21,651.89 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尚有约 1.3 亿元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 1.24 亿元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计划投入总金额	计划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2,349.47	91.98%	15,500.00	是
1	工程费用	20,438.22	84.11%	14,855.00	是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39.01%	9,478.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42.96%	5,377.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2.15%	-	是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3.49%	645.00	是
3	预备费	1,064.26	4.38%	-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8.02%	-	否
合计		24,298.18	100.00%	15,500.00	

除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3,884.54	31.33%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5,500.00	-	-
合计		27,900.00	3,884.54	13.92%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为13.92%，低于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均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强调，“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为首次募集取得的资金，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其他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 项目代码	总投资额	备案金额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310112-36-03-001935	34,688.00	30,391.00	闵环保许评[2019]109号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投备【2021】1号	24,298.18	24,298.18	本环建字[2021]09号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4,6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30,390.89 万元。上海卡倍亿取得的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310112-36-03-001935) 中的总投资额为 30,391 万元，差异 4,297 万元。差异原因系备案证明中的总投资额仅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包含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备案证明中的金额一致。

(三)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后提出。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通过新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关联交易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顺应了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全面改善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满足新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帮助公司抢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市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45%，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75%，T+5年

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17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营业收入=各类产品预计年度产量*2017年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本项目生产产品设计产能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定产能 (KM)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6,2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2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同轴电缆 CoaxialDataCable)	1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以太网线)	50,000.00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10,000.00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USB、LVDS、HDMI 线)	27,000.00

本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万元)	3,627.00	6,045.00	8,060.00
	单价 (万元/千米)	1.30	1.30	1.30
	产量 (千米)	2,790	4,650	6,200
2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 (万元)	360.00	600.00	8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04	0.04	0.04
	产量 (千米)	9,000	15,000	2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DataCable) (万元)	810.00	1,350.00	1,8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18	0.18	0.18
	产量 (千米)	4,500	7,500	10,000
4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以太网线) (万元)	1,575.00	2,625.00	3,5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07	0.07	0.07
	产量 (千米)	22,500	37,500	50,000
5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万元)	21,600.00	36,000.00	48,000.00
	单价 (万元/千米)	4.80	4.80	4.80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产量 (千米)	4,500	7,500	10,000
6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 (USB、LVDS、HDMI 线) (万元)	1,458.00	2,430.00	3,240.00
	单价 (万元/千米)	0.12	0.12	0.12
	产量 (千米)	12,150	20,250	27,000
合计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65,400.00 万元。

②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2017年及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燃料与动力、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主要费用测算标准为：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1	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2	燃料与动力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3	直接工资与福利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计划及公司现有工资福利水平测算
4	折旧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3%，折旧年限为 10 年。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由于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 10 年期限测算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5	摊销费用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20 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 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6	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5%，低于测算比例。
7	销售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2%，低于测算比例。
8	所得税率	25%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 (年均)
1	生产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1.1	直接材料	22,140.69	36,901.15	49,201.53
1.2	燃料与动力	159.89	266.49	355.32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455.00	585.00	695.50
1.4	生产费用	2,902.24	3,294.64	3,621.64
1.4.1	折旧费用	2,042.41	2,042.41	2,042.41
1.4.2	修理费用	271.23	271.23	271.23
1.4.3	其他生产费用	588.60	981.00	1,308.00
2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1	无形资产摊销	27.65	27.65	27.65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4.65	124.65	124.65
2.3	管理人员工资	248.47	395.45	606.00
2.4	其他管理费用	859.55	1,432.58	1,910.10
3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4	总成本费用	27,389.16	43,812.64	57,589.11

③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本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1
1	营业收入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65,400.00
2	营业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53,873.99
3	毛利	3,772.18	8,002.72	11,526.01	11,526.01
4	毛利率	12.82%	16.32%	17.62%	17.62%
5	税金及附加	0	0	239.49	304.19
6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668.40
7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1,046.72
8	利润总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9	应纳所得税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10	所得税	510.21	1,309.34	1,892.85	1,876.67
11	净利润	1,530.63	3,928.02	5,678.55	5,630.02
12	净利润率	5.20%	8.01%	8.68%	8.6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在综合要求方面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利润水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依旧向好,且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并投产,未实现效益,且与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沿用之前的测算数据具有合理性。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 营业收入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60%,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80%,T+5年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每年实现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为:年度营业收入=各类产品预计年度产量*2020年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本项目生产产品设计产能负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核定产能 (KM)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硅胶线,FHLR2GCB2G35 等)	2,500.00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EV-EYU3*2.5+0.5 等)	15,000.00
XLPO 新能源线 (FHLR91XCB91X2X2.5B 等)	35,000.00

本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万元)	5,565.00	7,420.00	9,2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3.71	3.71	3.71
	产量 (千米)	1,500	2,000	2,500
2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万元)	8,685.00	11,580.00	14,475.00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单价 (万元/千米)	0.97	0.97	0.97
	产量 (千米)	9,000	12,000	15,000
3	XLPO 新能源线 (万元)	17,325.00	23,100.00	28,8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0.83	0.83	0.83
	产量 (千米)	21,000	28,000	35,000
合计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来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52,625.00万元。

②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主要费用测算标准为：

序号	项目	测算标准
1	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2	燃料与动力	根据公司经验数据确定本次项目拟购原材料与涉及产能之间的关系，预测消耗费用
3	直接工资与福利	根据项目人员组织计划及公司现有工资福利水平测算
4	折旧费用	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为3%，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3%，折旧年限为10年。 目前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5年，由于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10年期限测算折旧金额。其他折旧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5	摊销费用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10年。 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一致。
6	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5%，低于测算比例。
7	销售费用	销售百分比约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2%，低于测算比例。
8	所得税率	25%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生产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1.1	直接材料费用	21,948.68	29,264.90	36,581.13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405.60	540.80	676.00
1.3	制造费用	4,747.30	5,834.72	6,922.14
1.3.1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578.39	771.18	963.98
1.3.2	折旧费用	1,485.04	1,485.04	1,485.04
1.3.3	其它制造费用	2,683.88	3,578.50	4,473.13
2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2.1	无形资产摊销	35.39	35.39	35.39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00	12.00	12.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541.41	737.67	933.94
3	财务费用	-	-	
4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5	总成本费用	28,210.63	37,119.16	46,027.69

③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本项目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营业收入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2	营业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3	毛利	4,473.42	6,459.58	8,445.73
4	毛利率	14.17%	15.34%	16.05%
5	税金及附加	-	188.29	235.36
6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7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8	利润总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9	应纳税所得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10	所得税	841.09	1198.14	1,590.49
11	净利润	2,523.28	3,594.41	4,771.46
12	净利润率	7.99%	8.54%	9.07%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所用线缆，原材料主要为铜丝。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上述产品将采用“铜价+加工费”方式确定。铜价定价包括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方式，而加工费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产品价格将随铜价波动而波动，但毛利水平在铜价波动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且以常规线缆为主。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已上市公司，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查阅得润电子（002055.SZ）、天融信（002212.SZ）、万马股份（002276.SZ）、金龙羽（002882.SZ）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募投项目情况，经对比，得润电子“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对应的募投项目之一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近，其效益预计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94,835.60	34,688.00	24,298.18
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	53,549.38	13,561.57	10,438.30
设备投资额占比	56.47%	39.10%	42.96%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54,447.00	65,400.00	52,625.00
达产年均营业成本（万元）	116,676.41	53,873.99	44,179.27

项目	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达产年均毛利率	24.46%	17.62%	16.05%
达产年均净利润（万元）	22,153.00	5,630.02	4,771.46
达产年均净利率	14.34%	8.61%	9.07%

数据来源：得润电子相关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通过计算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及净利率发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均低于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高速传输连接器产品，包括 CPU Socket（Intel 电脑用底座）、PCI Express（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即总线接口）扩充卡、Slim-SAS（Serial Attached SCSI，即串行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技术）硬盘存储用连接器、DDR（Double Data Rate，即双倍速率）5 内存插槽用连接器、超高清电视扁平传输线以及 USB 4.0 Type-C 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数据中心以及 8k 电视等产业，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另外，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对生产设备的要求相对更高，其设备投资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达 56.47%，显著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比例。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及终端客户综合要求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水平，而与公司特殊线缆产品更加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项目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现有业务	常规线缆	10.60%
	特殊线缆	23.95%
	新能源线缆	19.49%
募投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7.62%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5%

由上表可见，本次两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属于特殊线缆产品范围，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7.62%、16.05%，低于公司特殊线缆及新能源线缆平均毛利率。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预测，未显著违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的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提升公司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

华东地区是卡倍亿最主要的市场，公司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在宁海，由于用地紧张，扩充产能受限，无法新建整装现代化生产线。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所用的硅橡胶高压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多为国外进口，卡倍亿所研发的产品已能实现进口替代。基于此，公司急需通过技术革新及产能扩展加大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生产配套能力、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来占据更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汽车产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全球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增加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放。

本项目将在上海新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的生产线，结合上海的地域优势、汽车行业政策优势，建立产、研相结合的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卡倍亿将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方面进一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

随着行业内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品及应用的研发实力的提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加上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等

要求不断提高，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更高速的设备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购置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企业的认可度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发展良好，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的方向转变，主流厂商在中长期计划中明确将持续加大新能源车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能源车的投放步伐。宝马、奔驰、大众、沃尔沃、丰田、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本田、通用、福特等汽车厂商均计划或正在推出电动化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提升相关配套市场的需求展望，汽车线缆生产企业作为汽车关键配套厂商将迎来较强的增长周期。因此，新能源汽车线缆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

北方市场一直是卡倍亿的重要市场之一，在中国北方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多数整车厂商已经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并有明确的扩产计划，如一汽集团董事长徐留平在2019年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上表示，中国一汽计划到2025年将新能源车占乘用车比例提升至40%；宝马集团董事长科鲁格于2019年6月25日在慕尼黑“宝马世界”举办的“宝马集团#NEXTGen未来峰会”上，宣布将加快电动产品扩张计划。科鲁格表示，宝马集团正驶入可持续交通出行的快车道，保证未来企业发展，到2023年，宝马集团将向市场提供25款电动车型，25款新能源车型中超过一半将是纯电动车。

本溪卡倍亿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为了强化对区域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交付的及时响应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

在北方市场的影响力，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需要，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2、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区域供货的必要性

目前，常规线缆的销售收入仍然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发行人常规线缆业务目前在全国设有 3 大生产基地，分别服务于下游线束厂商在不同区域设立的分厂或不同的线束厂商，如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等国际知名线束厂商及其在不同区域设立的分厂，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其产品的优良品质、交货及时等优势与这些线束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业务发展良好，产能不断提升，从 2018 年的 313 万千米/年增长到 2021 年的 523.46 万千米/年（按 2021 年半年度产能*2 测算全年产能），产能利用率平均在 70%左右（针对发行人的业务特点，70%的产能利用率为相对安全的产能利用率，如产能利用率太高或接近满负荷，如有新客户或原客户有新业务需求，客户在考量发行人产品品质的同时会考量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如发行人产能不足或产能利用率过高，客户一般会放弃）。

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量产能力的仅为宁波工厂，其产能从 2018 年的 0.7 万千米/年增长到 2021 年的 10.31 万千米/年（按 2021 年上半年产能*2 测算全年产能），产能利用率相应由 13.81%增长到 59.49%，增长较快，最近一期的产能利用率亦接近安全线水平。

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渐发展并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大好环境。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的主要客户亦为上述全球知名的线束厂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线束厂商对新能源汽车的线缆需求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目前发行人具备量产供货能力的仅为宁波工厂。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在宁波工厂顺利供货，表明了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障碍，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市场规模，公司需要继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的投入；为更好的服务于区域市场，如同常规线缆业务在不同市场区域的布局，发行人有必要在不同市场区域设置新能源汽车线缆工厂就近服务于相关线束厂商，发行人在北方市场本溪卡倍亿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

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全球知名线束厂商亦为发行人现有客户的德科斯米尔、安波福、矢崎等均已在北方市场设立分厂，就近服务于该等整车厂商。作为线束厂商的供应商，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供货能力、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发行人有必要在线束厂商周边就近设厂，快速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完成客户订单，增强客户的满意度，以期取得更多的客户订单机会。

此外，公司的产品为线缆产品，主要材料为铜，重量较大，线缆量产后具有供货量大、供货连续的特性，发行人建设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就近供货，相比通过宁波和上海供货，可以大幅减少运输时间和缩短运输路程，有效节约运输成本。

3、本溪卡倍亿现有新能源产线产能无法满足量产需求，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

本溪卡倍亿现有新能源产线配置的产能为 2,000 千米/年，主要为产品认证和小试生产用，产能较小，无法满足量产需求。发行人积极推动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认证工作，截至目前，本溪卡倍亿已经取得了日产、上汽大通、吉利等整车厂商的认证，并与多家整车厂商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甚至与部分下游客户的签订了意向性协议，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的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均有布局，市场发展空间较大。随着下游主流整车厂商如奔驰、宝马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步发力并加速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对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需求将逐步放量。奔驰、宝马等主流整车厂商是本溪卡倍亿开拓的重要终端客户，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将考验本溪卡倍亿在新能源车用线缆方面的配套服务水平，本溪卡倍亿已经与上述主流整车厂商相关的线束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新能源车用线缆领域也形成了一致的合作方向。鉴于相关主流整车厂商已经开始加速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行布局，本溪卡倍亿有必要顺应下游客户实际发展需求，配套加码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产能，借助宁波生产基地在新能源领域快速开拓取得的成功经验，抓住已开拓以及正在开拓的主要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布局的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在汽车线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卡倍亿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全车线缆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研发和生产包括德标、ISO 标准、美标、日标等各种标准的汽车线缆，使用于宝马、奔驰、大众、通用、福特、日产、本田、丰田、荣威、长城、吉利、特斯拉等当今主流乘用车上，部分产品出口日、美、东南亚，是国内汽车产业链内知名的获得欧洲、美国、日本及国内主流汽车厂家认可并批量使用的汽车线缆供应商，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多年来卡倍亿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要通过以市场为引导，以项目为载体，与汽车主机厂、汽车线束企业“三方同步开发”、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参与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专利等方式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卡倍亿是 ISO 国际汽车电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OPENALLIANCE 成员，拥有现代化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完备的 PPAP 开发和先进材料研发能力，以及电气专有技术和环境专有技术，配置了完整的检测设备并根据 ISO17025 标准建立了高标准实验室，具备测试 ISO6722、DIN、JASO、SAE 等汽车电线标准的所有试验的能力，并具备测试绝缘材料和导体材料的重要性能的能力。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各个产品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2、完善的品控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人才队伍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增加效益、增强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卡倍亿公司实验室 2015 年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7862），并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3、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空间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179 万辆和 9,032 万辆，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 万辆和 2,577 万辆，中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约 30%，市场需求量巨大。另外，目前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发展，未来在替代油车方面的市场潜力可期，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的相关零部件市场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预计 2021 年汽车总销量有望达成 2630 万辆，同比增长 4%；其中乘用车销量有望达 2170 万辆，同比增长 7.5%左右，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 180 万辆，同比增长 40%左右。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空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68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78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4,338.30 平方米。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尚需通过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验收，随后可办理房产证书。该募投项目已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支出将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其安装。该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0,390.89	21,651.89
1.1	工程费用	27,746.66	19,255.39
1.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12,828.94
1.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6,050.18
1.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76.2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1,363.15
1.3	预备费	1,256.89	1,033.35
2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
合计		34,688.00	21,651.8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1,651.89 万元，全部为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

（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298.1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5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如 FHLR2GCB2G35 等）2500km、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15000km、XLPO 新能源线（FHLR91XCB91X2X2.5B 等）35000km 的制造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1) T+1 年：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技术评审，并开始进行厂房基础建设，陆续进行设备引进工作。

(2) T+2 年：完成厂房土建工程，逐步完成设备引进并进行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做好生产准备；

(3) T+3 年：正式投产，当年达产 60%；

(4) T+4 年：达产 80%；

(5) T+5 年：100%达产。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4,298.1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47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438.30 万元，安装工程费 521.92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847.00 万元，预备费 1,06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合计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841.25	11,508.23		22,349.47	91.98%
1	工程费用	9,478.00	10,960.22		20,438.22	84.11%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9,478.00	39.01%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10,438.30	42.96%
1.2.1	硬件		10,117.30		10,117.30	41.64%
1.2.2	软件		321.00		321.00	1.32%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521.92	2.15%
1.3.1	硬件		505.87		505.87	2.08%
1.3.2	软件		16.05		16.05	0.0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		847.00	3.49%
3	预备费	516.25	548.01		1,064.26	4.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1,948.71	8.02%
三	合计	10,841.25	11,508.23	1,948.71	24,298.18	100.00%

4、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期	24	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2	项目总投资金额	24,298.18	万元
2.1	—建设投资费用	22,349.47	万元
2.2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万元
3	年均销售收入	52,625.00	万元（达产期）
4	年均利润总额	6,702.40	万元（达产期）
5	年均所得税	1,675.60	万元（达产期）
6	年均净利润	5,026.80	万元（达产期）
7	年均净利润率	9.55%	（达产期）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24.15%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88%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5.68	年、静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6.49	年、静态
12	投资回收期（税前）	7.26	年、动态
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9.06	年、动态
14	净现值（税前）	14,681.65	折现率=12%
15	净现值（税后）	7,916.96	折现率=12%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通过进行合理可控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

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07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8号）鉴证。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52号）。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行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20737	21,588.37	-	2.57
建行闵行支行	31050178540009300863	-	0.00	60.95
合计		21,588.37	0.00	63.5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1,588.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651.89
其中：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1.63
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786.43
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6,173.8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3.52
其中：2019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57
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5.95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尚未实现效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1 年 6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2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宁波卡倍亿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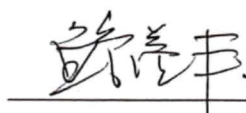
林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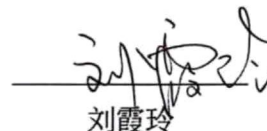
徐晓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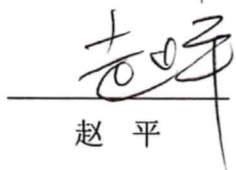
蒋振华



鲍益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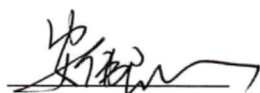


刘霞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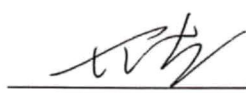


赵平

全体监事签字：



安伟展



戴武生



冯美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强



秦慈



王凤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光耀



林光成



林 强

控股股东签章：

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光耀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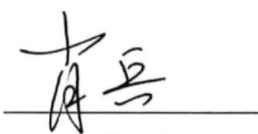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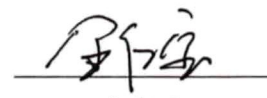


黄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兵



金仁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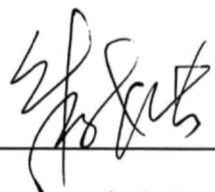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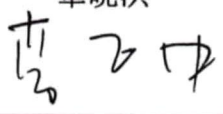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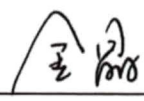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2011年1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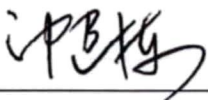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钟建栋

  (签名)

杜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张伟亚


朱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签字评级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出具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231】01 号），签字评级人员为党雨曦、朱磊。

党雨曦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资信评级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远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

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